

南北之争 与晚清政局 (1861—1884) 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

林文仁 著

文正（李鸿藻）与文定（沈桂芬）不相能，
颇右文忠（荣禄），党柄之成，非一日矣。

——陈夔龙



微信读书出品



南北之争 与晚清政局 (1861—1884)

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

林文仁 著

文正（李鸿藻）与文定（沈桂芬）不相能，
颇右文忠（荣禄），党柄之成，非一日矣。
——陈夔龙



微信读书出品

增订版自序

拙著《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及《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1885—1898)：以“帝后党争”为中心的探讨》，200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刊行，迄今已历19年。此番得以发行简体增订版，完全是一个意外的惊喜。容此先向促成此事的推手——“新史学&多元对话系列”丛书执行主编谭徐锋先生，致上最诚挚的谢忱。若非本身也是晚清民国政治史研究者的谭先生青眼有加，笔者自忖稍嫌冷门的这两本旧著，很难得到如是增订再版的机会。

《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及《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1885—1898)：以“帝后党争”为中心的探讨》两书所讨论的，是笔者用以观察1861—1898年晚清政治史的一条路径，即派系政治。事实上，19世纪后期以降，派系就是同时代人用以描述时局政情的重要元素，并非后人归纳形成的分析架构。在过去百年以来，晚清政治史，或云广义的近代政治史研究成果，所以较少由此一角度切入，主要原因或即在于一手史料，特别是官方档案相对浩繁，为相当一段时期的研究者提供了极丰富的研究材料，创造了广大的选题空间。事实上，直至今时，这种情况基本无甚改变。问题在于主要依靠官方档案建构的研究内容，要达到连点成线、连线成面的研究效能，也许不失充分，但要观照平面现象之下的底流，官方档案就未必足够了。这是因为官方档案中呈现的，较多是一种具体的“结果”或状况，相对缺乏提供一件史事发展“过程”的线索。就像笔者常举例，在官方档案中看到的奏折内容，也许能让研究者了解上折子官员对所陈奏事情的立场或主张，但这样的立场或主张究竟如何成形，背后有些什么样的发展过程，就未必看得出了。然而，研究者若能妥切地善用其他史料，例如上折子官员的私人文集，特别是一般都会收入其中的折稿，亦即所递上的奏折原稿，将之与官档中的奏折内容对照，其有所增删的部分常常就是事件发展过程里最精微、最能“说

故事”的关键；掌握这些关键环节，研究者对该历史事件的理解，也才能变得更“立体”。

前所列举的私人文集，当然只是其中一种类型，余则包括私人日记、书信、年谱及形态多元的各种私家笔记，笔者将它们统称为私家史料。这些私家史料，即使是占比最大的私家笔记，多数也都属当事人或至少是当代人记当代事。那些内容，无论是一手记述，或二手听闻，一定程度而言，也具备准回忆录式的性质。结合官书或档案使用，往往才是让一段史事“活”起来的方法。以治中国史的学者来说，主攻中古史，尤其唐宋之前时代的学者，便多深谙此道，主要因为中古史之前的一手档案，几乎毁绝殆尽了，研究者无不“上穷碧落下黄泉”地求索可堪支援的私家史料。相较之下，近代官方与一手档案保存之完整，使近代史研究圈成了古代史研究者眼中奢侈的乐园；可惜的是，也正由于同样的原因，数量恐不亚于官方档案的近代私家史料，长期未得系统性整理及有效运用。

但很幸运的是，从2002年起，随着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成立，巨大的清史编纂工程启动，此后以迄今日，围绕支持此工程之稀见史料纷纷编辑校刊付梓，不啻中国，乃为全球汉学界最可推重之集体成就。这也使得无论就史料之丰硕可参，抑或由此而经营出的研究成果，皆已非笔者当年成书时可相比。借此谨向中国近代史研究先进们过去多年来累积之成果深深致意。

笔者常用《黄帝内经》揭橥中医药调配原则的“君、臣、佐、使”，来比喻历史研究工作里包括官方档案及各种私家史料的角色定位。没有一味中药，是靠单一药材便可制就，而是多种药材依其重要顺序，妥适结合，完善其相辅相克效应的产物。任何一项历史议题的处理，不也是如此？

因着早年对晚清史的高度兴趣，笔者自1990年代初进入研究所后，便以晚清派系政治的研讨，作为历史学徒养成历程中的工作重心。拙著《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及《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1885—1898)：以“帝后党争”为中心的探讨》，也就是以那段时期所做的工作为

基础而写成的。要理解派系政治的结构与运作，官方档案显然无法提供充足资源，这便使笔者将心力更多地投入各种私家史料的长期阅读爬梳。这么些年来，不时看到有阅众发现笔者著作对私家史料，尤其是各类笔记书的高度仰赖，辄轻予嗤诋，似乎认定若非通篇引证尽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或台北故宫博物院，就不堪入流，或只配称为掌故。其实，笔者一贯强调，在晚清派系政治上投入心力，绝不代表笔者认为这就是晚清政治史的全貌，而是希望借此构成一块拼图，让整个晚清政治史的图像能拼得更完整，理解与诠释也更有机关。

作为一个历史学徒，笔者总是不断提醒有机会共聚为学的朋友，所谓历史，从来不是“过去发生的事”，因为那些事在发生的当下，就永远成为过去，再也无法重现。我们所认知的历史，是一批受过历史学专业训练，谨守学术纪律，整理排比各种遗址、器物或文字记录，找出其时代意义的史家，对我们想理解的那个时代所形成的“论述”。就像著名史家王笛先生所说：“对于‘历史’这个词，我认为也有两种含义，或者说有两种历史。第一种历史，就是过去的一切事情，过去了就过去了，永远不复返，永远不能完整地再现。而第二种历史，其实就是‘讲故事’，就是讲人类的过去，讲人类与这个世界的关系。”因此，我总是告诉朋友们，人类文明史上，少数绝不可能存在的事情之一，就是有所谓“‘绝对’‘客观’的历史”。此所以笔者每于书肆看到类似以“这就是（或这才是）真正的某某史”为名的历史类书籍时，从不取以观之，因为由那样的书名，便可知撰写者对历史的本质毫无概念。

此所以20世纪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Edward H. Carr)曾说：“历史是历史学家和事实之间不断交互作用的过程；‘现在’和‘过去’之间无休止的对话。”晚清政治史当然也是如此，而笔者对晚清派系政治的投入，及所以在拙著中大量运用各种私家史料资源，也基于同样的认知与期许。

如前所述，笔者两部拙著，基本初成于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前十年。其时所能读到乃至运用的私家史料数量，远不及今日，这当然使笔者当年经营自己的工作成果并形成理解时，不免受限，

更别说还必然囿于平庸的史才。晚清政治史研究的卓越先进姜鸣先生曾指出，石泉先生的《甲午战争前后之晚清政局》与拙著，“所使用史料均属初级，研究尚处在起步阶段”，诚然中肯。也因如此，个中出现错谬或史料误读，也难可尽免。就这些部分，事实上，过去多年来，曾对拙著赐予教正和评论的方家，尤其是姜鸣、马忠文、谭伯牛等几位先进，笔者尤感受益。也因如此，本次拟将两著增订再版时，谭徐锋先生便询以是否将配合过去十余年来稀见史料的纷纷刊行，与对拙著具参究性之研究观点进行一定之增删补正。如此做，当可使拙著与时俱进。但经考虑后，笔者仍决定在正文中最大程度保留原有内容，特别是过往学界先进所曾指正的部分。笔者认为，这才是对曾不吝赐教的师友应有之尊重，也免于取巧之嫌。但凡曾经先进们教正的部分，笔者选择在脚注中加入相关说明，既利于读者见其辨正之梗概，也向曾就该议题赐教的师长做出商榷或回应。

笔者所以在年少时期，即对晚清政治史产生深厚兴趣，后来更进一步聚焦派系政治此一核心课题，小说考据名家许晏骈（高阳）先生，应该是最重要的影响源。老实说，笔者一向认为纯以小说家归类许氏，并不适切，盖在其令人称道的历史小说作品——尤以涉清代宫廷、官僚与派系者为最多——以外，许氏尚有为数不亚于其小说之考据论著行世。个中内容，除对其小说结构具指导作用，也高度展现许氏出身晚清仕宦名门——浙江仁和许家——的家学渊源。许氏述及自幼即在以宫闱旧闻为床头故事的环境中成长，耳濡目染，从而形成他日有机会结合文史家学，以探童年闻问的基础。其历史小说如此，其考据之作亦如是。与许先生之因缘，虽只是当年台湾荣总病榻上，因抽痰危急而不能言语，但仍殷殷抱拳相勉时的一晤，而他的功力与灵感，却启迪了一名年轻学徒向近代史探求更多可能的心志。在笔者心目中，已故的他永远是一位学院外的伟大史学家。甚而，笔者亦常向师友自陈，所以选择晚清政治史，特别是以派系政治议题为投身之属，原始立志便是为了一定程度让史学界能以更符合专业学人应有的高度看待许先生。即使透过日后自己所下的功夫，在某些问题的诠释上，与许先生有所分歧，或得出

迥异的拙见，仍无改于斯。此番两部拙著幸得增订再版的因缘，笔者仍盼能借此与读者诉说昔日原委，再次向他致敬。

《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与《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1885—1898)：以“帝后党争”为中心的探讨》，200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刊行时，承蒙笔者指导教授林能士先生，与幸得长期追随受业的明清史研究大家韦庆远先生分别赐序，感念平生。遗憾的是，韦先生与林能士师已分别于2009年及2022年辞世。笔者谨将两位长者当年所赐书序分别保留其中，不敢贸求告慰旅魂，但表笔者将拙著增订版献予两位恩师的至愿。

初版原序

林能士

林文仁教授的硕士论文《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以军机处汉大臣为核心的探讨》，经过修改与补充后，即将出版。忝为论文指导教授，我十分乐于向读者们郑重推荐这部行文沉潜细致并能生动刻画晚清政局历史图像的佳作。

有关晚清政治史的研究，以往学者们对于鸦片战争、洋务运动、太平天国，到甲午战争、戊戌变法、庚子事变等重大历史事件，都曾刊出许多专著或论文，详加讨论。晚清政治发展的整体轮廓，因此逐步清晰可见。同时，诸如“中/西”“新/旧”或“传统/现代”等泾渭分明的观点，也往往成为透析近代中国历史进程时不可或缺的概念。林文仁教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另辟蹊径，依地缘关系上的“南/北”入手，从笔记、日记和文集等私人记述的史料，钩沉晚清史事，论述由辛酉政变为起点，以“南/北”之争的派系问题为主轴，探讨1861—1884年间清朝决策核心人事布局的内部变化，实有其独到之处。

林文仁教授的研究，一向建立在清代档案史料、私家日记、笔记掌故等广泛涉猎和长期关注的基础上。全书涉及的史料层面甚广博，然彼皆能灵巧遨游其中，不致身陷庞然的文字迷障。本书成功的首要因素，我认为，即在林教授既能潜心于史料考证，又能清晰明辨，有效地部勒群籍，并且兼具见微知著、鞭辟入里的眼光，配合上精致缜密的笔法，勾玄提要，终而谱写完成独树一帜的晚清政治史图像。

林文仁教授自入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踏入史学领域以来，转眼间已届15年。眼见他由一位辛勤耕耘的历史学子，直至今日在晚清政治史的研究领域里成为一名学有专精的年轻学者，诚然令人喜悦。林文仁教授的成功，除了先天好学深思的禀赋与后天淬励奋发的努力之外，整体环境的适切助力，也是功不可没。在林教授的

求学阶段中，除接受系上老师们的灌输熏陶外，适逢海峡两岸的学术文化交流渐趋开展，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开风气之先，曾陆续礼聘章开沅、韦庆远、滨下武志、汪荣祖等多位名重一方的学者莅校客座。可以说，林教授在这些有利条件下，得以悠游史学之林，为晚清政治史的研究另开新径。相信未来林教授必然会大展长才，发表更多令人期待的研究佳作，开拓出一道崭新的学术之路。

是为序。

绪论

一 研究动机

“党同伐异”一端，时不分古今，地不分中外，向是政治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现象，多数时候，它甚至是政治行为的唯一内涵。不可否认，朋党派系间的互动，往往是将千头万绪的政治事务归纳出原则，妥协出具体实行步骤的有效途径。只是一旦由政策上的歧见，发展成权势的冲突，进而互结门户、动荡政局，矛盾愈深，终成意气之争，其形成“制造政治动乱，窒息人才流通，扼杀社会进步”^①的负面效果，也就不难想见。

由历代政争的成因去分析，“地域”因素无论在任何一个断代的研究者看来，都是主要的观照点。北朝至唐初关陇集团与山东士族的对抗、唐中叶的“牛李党争”^②、北宋初期的“庆历党争”及中期的“熙宁党争”^③、南宋绍兴前期的和战之议^④，下至明代的东林党与阉党之争^⑤，都被研究者指出地域因素所发挥的作用。尤其在宋代以后，由于黄河流域政治势力的混同与南方经济力量的成熟，地域因素的主线由原来的东西对抗转为南北竞争^⑥，遂使问题更形无朝不有。加上科举制度自宋代得到扩大，下至明清已完全成熟为中国社会阶级流动的主要管道后，盘根错节的师友、年谊、僚属关系及其背后存在的政治、经济利益，使得派系成分愈见复杂。尽管如此，地域因素在此中所占比重并未降低，反而变得更丰富了。这一点在清代的“南北之争”中，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研究清初史事的学者，往往提及八旗政权入关后之所以能迅速掌握局面，使政治发展步上轨道，明末原属阉党的北派士大夫之合作是一要因由^⑦，也在这样的条件下，顺治、康熙两朝，北派士大夫能挟此优势，在军事攻伐之外屡兴大案，重击南士，其中以“江南奏销案”“哭庙案”“丁酉科场案”最具代表。^⑧康熙中期以后，历雍乾两朝，清廷中央表现了天下大定后，君主集中权力并主导政局的强势作风，已非立朝之初须借汉士原有矛盾以收操纵

之实的阶段可比，派系斗争遂一定程度地受到抑制。嘉道守文，虽中央已乏英主，政治风气亦渐现如曾国藩所云“掩饰弥缝，苟且偷安”之貌，但还能维持一基本局面。一旦内外交困，大势渐脱君主全面掌控的格局之外，官僚集团之势渐升，政争便不可免了。值此，南北地域成见，再出作祟，甚且取重于国朝利益，影响深远。有一个较常被提及的例子：咸丰初，权相穆彰阿被黜，山西寿阳祁雋藻以体仁阁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为首揆。祁氏卓有学名，但迂阔而无远识，总理枢垣一无成绩。当时满军机大臣文庆曾于御前进言，以为当重用汉人，破除成见，帝均一一接受。其后曾国藩起乡勇以击太平军，初时屡败，祁氏在帝前即诋之再三，反是文庆每进言“国藩负时望，能杀贼，终当建非常之功”，时加维护，终于有咸丰四年(1854)湘军出湖南、收复武汉诸郡之捷音。咸丰帝闻佳音，喜形于色，谓军机以“不意曾国藩一书生，乃能建此奇功”！不料祁雋藻竟对以“曾国藩以侍郎在籍，犹匹夫耳，匹夫居闾里，一呼蹶起从之者万余人，恐非国家之福”。咸丰帝闻言色变，久久不已。而曾氏亦几终文宗一世，不得其志七八年也。②祁氏之以同为汉人，而对文正屡加诋害，乃至不顾国朝之危及汉士政治势力之升降，似可反映汉士派系之争已有再起之势；而北士以居执政之有利地位，较易布局，这点可由咸丰朝后期看出端倪，彼时军机汉员除老衰致仕之彭蕴章与满洲正白旗出身的穆荫外，少壮当事之匡源、杜翰、焦佑瀛俱为北士，且于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文宗驾崩时被全数指定为受顾命的“赞襄政务大臣”，成为新权力核心。如此格局，与其时文宗身后权臣肃顺与恭王奕訢两派之权力斗争相结合，终为往后历同光两朝，汉士大夫集团在中央决策体系内所展开的南北之争创造了时机。再加上太平军之役后，表现在中央决策体系与地方新兴实力圈内满汉势力消长的趋势，更使汉士大夫集团内派系斗争对内外决策的影响较有清一代前此任何时期都高。这段南北派系的分合，以咸丰十一年(1861)的辛酉政变为起点，到光绪十年(1884)中法战争为一个阶段。本书即试图以这24年中，南北两派在作为决策核心的军机处，透过朝局重大内外决策和事件的讨论、争执及政治角力，来呈现诸多史著或史料在提及此段历史时常用的“南党”“北党”等词③的真实面目及其在晚清政局中所占有之地位。同时也用以说明同光之际所谓“南北之争”，绝非后人归纳

史事所径造之新词，而是一种实际存在的政治现象。尤其，此时所谓南党北党云云，已非过往历朝一种较抽象之概念，易言之，这不只是一种文化或价值观差异所带来的历史成见，更是政治行为中最直接的权力争夺。因此，本书的写作动机，与论析南北地域、文化差异和政治认知关系者的用心不同，这是笔者在此必须先加以说明的。

二 基本架构

咸丰十一年九月之辛酉政变，得成南北派系对峙格局再起之因，已如前述。由于政变胜利的一方——恭亲王奕訢阵营，在密谋筹划的过程中得南士运作之功甚大^①，而被瓦解的肃党顾命阵容中尽为北士，遂使恭王与两派之间的关系，由一开始便有了差异，此种差异在往后军机以恭王为首的24年间，将因政治立场与施政理念的不同而扩大效应，终于在某些关键时刻，促成了南北派系裂痕的进一步加深。因此，本书第一章《辛酉政变与南北派系的浮现》，将就辛酉政变的渊源做一清楚介绍，并且勾勒出此一政变对南北派系浮上台面所产生的影响。在谈及政变渊源时，本书将用一定篇幅说明恭亲王奕訢及其政变的主要支持者——慈禧太后。这除了是要清楚交代此一历史事件外，主要也着眼于南北派系之成，在恭王之政变及其后之权力平衡安排；而南北派系格局之斫伤于光绪甲申（即1884），慈禧的操纵与利用是主要原因。笔者希望在全书初始，即将主要关系人带入文本，或有助于呈现此中所存之人事网络。

政变既成，恭王因前此与两宫太后达成以赞成垂帘体制换取执政之地位，加“议政王”衔负责重组军机。初时新军机共有六大臣行走，除恭王及其岳丈——文华殿大学士桂良，以及恭王两位长期追随者户部左、右侍郎文祥、宝鋆四位满臣外，余两汉缺，则分畀江阴曹毓瑛及钱塘沈兆霖。曹毓瑛在政变时以军机章京达拉密（领班）身份，扈从在承德，于其中联络筹划，功劳最著，亦深受恭王倚信；沈兆霖为户部尚书，政变前即与肃党不和，对肃顺阻挠文宗回銮抨击尤力，政变中与文、宝二人合作，亦发挥相当作用，此时

入枢，酬庸较重^①，也一定程度凸显了恭王对南士助成大功的共荣之意。不过，胜利的欢欣与图求朝局长远发展的理念相较，毕竟是短暂的，随着不及一年后人事的兴替^②，军机阵容再次做了调整。原由沈兆霖所占汉缺，于同治元年(1862)由出身河南河内的左都御史李棠阶入枢行走。从此“南北同治”军机之局，开始确立。此后直至光绪甲申，除极少的过渡阶段，军机汉员南北各一的格局一直没有变化。^③

不过，就同光之际南北派系的开展而论，李棠阶只能算是一个过渡人物，彼于同治四年(1865)十一月下世后，朝命由时在弘德殿行走的帝师——内阁学士直隶高阳李鸿藻入军机学习行走，这才真正成为北派立户之始。李鸿藻由于春秋正盛，且以帝师为两宫所重，由此至光绪甲申军机全班尽罢前，几乎一直身处权力核心。^④这不啻为其成为北派宗首，树立了良好条件。但也正是在同治四年、五年中，由于恭王被夺“议政王”衔的政潮，与李鸿藻拒夺情所一度造成的僵局，使恭王与李鸿藻之间的关系从一开始便产生了磨擦，也植下了恭王对北派的成见阴影。加上同治六年恭王奏请成立同文馆之“天文”及“算学”馆并扩大拣择人才一事，遭到以保守派大佬倭仁为首的官僚反对，引起另一波政潮，而其时丁忧之李鸿藻与彼辈一向亲近，甚且被认为可能在台面下参与其议^⑤，更深化了恭王对李鸿藻及其后北派的不满。考诸恭王在往后累次南北政争中的倾向，此一看法应该不算夸张。

也正是在这一年，此后成为南派领袖的沈桂芬也进入了军机。自曹毓瑛在同治五年去世，军机中南士历胡家玉、汪元方，一直未能久任，沈桂芬的入枢行走，才结束了此一局面。直至光绪六年除夕，沈氏病逝之前，始终未出军机。加以沈氏甚谙官箴，深得慈禧宠信^⑥，又以善理洋务而为恭王倚重，遂成为南派领袖，在军机中较李鸿藻局面更开，自然不令人意外。南北派系之格局，也到此以沈、李二人为核心，开始确立。本书的第二章《李、沈入枢与南北派系的发展(1865—1867)》，即以南北核心领袖由过渡到确立及其间的几场政治纠纷为主要内容，尤其着重论述恭王与李鸿藻无法

亲近的初因，相对于此，沈桂芬的个人特质及识见能力，更加大了天平两端的落差。

本书的第三章为《南北之争的白热化(1870—1878)》。自沈、李二人成为汉士大夫在决策核心的代表，久居其位，南北派系由隐而显，完成凝聚，并进入以具体政策差异展开权力对抗的阶段。由同治九年(1870)天津教案开始，沈、李在军机中的政见对立逐渐明显，也在此一事件中，李鸿藻感受到了其在军机中的孤立与恭王的倾向^①，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北派此后在野性格及好搏击恭王政府的特征。此一特征，延续到光绪三年，终于成为朝局动荡的一股原动力，从此南北之争无宁日矣。主要因为这年九月，李鸿藻丁本生母忧，再度退出军机。按自同治初年所形成之平衡局面，应由北士进入顶替或过渡，但延至光绪四年二月，在沈桂芬的私心与恭王、宝鋆的支持下，沈的门生——原任湖南巡抚的王文韶得到内召，并入军机学习行走。王为浙江仁和人，此一安排，不啻使北派被实实在在地排出权力核心，成了决策圈的在野派。这不只是李鸿藻个人的得失，而是北派自同治以来所面临的最大变局。正是在这种局面下，北派以翰詹科道官僚为主的第二梯队成员，奉在野的李鸿藻为宗师，渐渐形成了一股以清议论政并搏击现决策核心的势力，这便是近代史上为人熟知的“清流党”或称“清流集团”^②。严格说来，“清流”形成的时间，不应以光绪四年为认定，因为其主要成员此前即已有在言路上活跃的情形，此与李鸿藻及北派在军机中的孤立应有关联。只是以南北派系斗争论，“清流”在此后对南派的搏击才更见激烈，而其对此后南北格局之崩解扮演关键角色的作为，也在此后才愈见突出，此是后话。不过，“清流”主要成员中，南北比例的不显，也再次呼应了笔者前此对于明清两代，以地域为本的派系，因科举制度之完备而成分愈见盘根错节的说法。唯就领导者而言，地域因素仍十分明显。

李去王来，激化了南北两派间的对抗，除“清流”的弹击愈形积极集中外，光绪四年十月的另一事件，则更表现了北派在失却一城后，力图扳回局面的用心之切。此即惊诧枢臣并传为异谈的“沈桂芬简黔抚案”。此案虽因与体制不侔而终未成事实，毕竟对沈桂

芬与南派来说，是经历一险。更重要的是，这也传达了一种警讯，北派的人脉较想象更广。事实上，此次简抚事件，在台面下运作者，即与李鸿藻甚亲近而与沈桂芬久有心结的满员大吏荣禄。^⑨为此，荣禄与沈桂芬展开了一场政治暗斗，最终以荣禄之挫败而暂告一段落。荣、沈之争，一直不是受中国近代史研究者注意的片段，但此一事件，却展现了南北派系斗争的多元样貌。当然，双方紧张关系的再度升高，便愈不可避免了。荣禄对沈桂芬的算计，反映出南北两派的角力已由政见差异与政策主导权的争夺进入了可求以非常手段打击对手地位的阶段。^⑩一旦及此，双方在政治坛场中，尊重彼此谋国忠诚的基本风范可谓荡然矣。既如此，自可无所不用其极，竞争规模亦愈见脱轨，终致党派意气高过士大夫基本格调，甚且高过对国家利益的考虑。观诸光绪五年(1879)以后两大对外决策——中俄伊犁交涉及中法战争——形成的过程，似更可感受到此种转变。

第四章《派系对立的再升高(1879—1882)》将以光绪五年到光绪八年间的两件大案为观察点，来看南北派系在此期间对立情势的扩大：一为“崇厚使俄案”，一为“云南报销案”。在此二案中，南派几全处于被动地位，北派则以近于在野之利，不断为攻讦行动加温。崇厚使俄交涉伊犁返还，结果近乎辱国，此已堪称一等一的大案，足令言路上磨刀霍霍。更重要的是，崇厚之久任洋务及此次得为使俄代表，全系沈桂芬力保^⑪，其足为攻伐南派之口实，已无须多言。事实上，崇厚自出发使俄，因由海路而不由陆路往，便已招“清流”奏劾。前后联系，时人亦见其中“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之蕴也。^⑫相较报复荣禄时的弹冠相庆，沈桂芬此时不但须招架清议之激切，尚需为因崇厚下狱而紧张的中俄关系找出路，自是低迷辛苦。南北两派之气势亦自此而消长，攻守异位。尤其在光绪六年正月，李鸿藻服阙复出，并奉旨仍回军机，北派在占着优势的情形下，重入决策核心，加以与李鸿藻有兄弟之盟的景廉，至此已在军机历练近四年，更有补李氏过去在军机中孤立的局面，已然处境大异。偏在这年除夕，久居南派宗首的沈桂芬病逝，一下子将仍在军机居于班末的王文韶推到了与北派斗争的最前线。言路之尖锐已是难防，同列枢垣并为派首的李鸿藻，其威望与政治经验又皆

非王文韶可及。北派“势力大增”^①，而倾轧之习已不可收，光绪八年矛头指向王文韶，而有“云南报销案”爆发。此案固然起于王文韶可议的操守，唯“清流”的全力炒作^②，与李鸿藻表态支持调查此案的惇王严办的主张，增加了军机内部意见的分歧^③，都反映了此一事件浓厚的政治色彩。虽然严办之议最终未成事实，王文韶已于稍早称病求去，北派力求痛击之旨，究竟是达成了。王文韶各项条件固难比已逝之沈桂芬，取代王文韶入枢的南士翁同龢，资望更难谓成熟。^④以此而至光绪十年朝局的翻覆，南派一直无力作为，只能随现实变化而逐流。相较之下，北派则气焰达至顶点，言路力量之大，亦有清一代所少见。只是，极盛之余，也就埋藏了日后急转直下的根由。本书将在下一章就此加以说明。

第五章《南北派系格局的瓦解(1882—1884)》，将以中法战争的和战决策为主线，带出此一对外事务的决策过程如何与内部政治斗争互为表里。笔者一直认为：中法战争正是一个国内政治因素牵制，甚而扭曲对外决策的典型事例。事实上，自越事于光绪十年四月再起，中法双方至少有过两次达成协议的机会^⑤，但都未有结果，终须付出一战的代价。就清廷本身而论，“清流”之声势正因攻倒王文韶而达于顶点，无论朝野之观感，或其人之自视，踌躇满志，不难想见。也因此，越事一起，“清流”中一本放言高论之姿态，倾向主战，对朝野公论自具一定程度之影响。加上中枢有李鸿藻以为恃，更添锐气。由荐人、献策，到参与外事^⑥，角色愈形吃重。相对于力避启衅、一主求和的恭王，观瞻于外，枢垣益招不满。也因此，终于为这年四月朝局的翻覆埋下伏笔。

几年来，“清流”在南北之争中渐渐坐大，其内在因素即便当事人亦未必了解透彻，此即垂帘的慈禧有心运用。自同治改元，两宫太后与恭王为首之新政府君臣同治以来，慈禧与恭王之间为权力所进行的明争暗斗便不曾真正中断过。基于朝廷观瞻所系，互有自制，以致除同治四年恭王一度被黜的政潮外，未有明显的争执，但此种紧张关系，在某些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仍时有闻。^⑦光绪七年(1881)，慈安太后暴崩，失去了长期作为缓冲的顾虑，对慈禧而言，更鼓舞她扩权的心念。对她来说，无论恭王如何以人臣之节自

制于形势，终究是自己扩大权力的最大阻碍。不过，欲去恭王，不能无代之者以为驱策。同治后期，渐成气候且急欲见用的醇亲王奕譞，适当地成为人选。一方面，醇王赋性保守固执，见识相对于乃兄恭王不免浮浅，又急于用事，每与守旧势力相唱和，对恭王处理洋务之态度多所不满，其资质甚可驾驭；另一方面，醇王与慈禧之关系又异于常人：西太后既为皇嫂，而醇王福晋又为西太后亲妹。加之穆宗既崩，醇王世子入承大统，既嗣文宗之统而为母子，又原有姨甥之实，此中公私相系，慈禧于醇王最易影响，可以想见。

有可代之人，便须造成局面，光绪初年以来愈演愈烈的南北派系之争，正可运用。以恭王与南派一向亲近，在施政上，攻南派，实亦等于动摇恭王之领导地位。利用北派，放纵“清流”大张言路，以行搏击之实，也不过视在位者运用之妙而已。否则以恭王当国之劳，慈禧愿加支持，稍抑言路又岂是难事？光绪十一年(1885)为维护李鸿章而严惩梁鼎芬就是一例。①非不能也，只不为耳。不为之心，衡诸史事发展，自可明之。此不为之图所积聚的条件，到了中法越事之争，终于成熟，遂有以盛昱一折为引，爆发有清一代除辛酉政变外最大规模的朝局翻覆——以恭王为首的军机全班尽罢，而代之以醇王人马为主的新军机。②礼亲王世铎取代恭王为首揆，醇王则以“过府”之实③，俨然为军机的真正指挥者。

“清流”这群北派的少壮精英，此时才发现事情不对了。且莫论新军机成员素质及资历不之前胜，礼王世铎更难与恭王比拟，但看一向帘眷优隆、“清流”宗恃的李鸿藻亦一并被逐，便是一大警讯。其实，对慈禧而言，“清流”不过其利用以倒恭之工具耳，心疾既除，“清流”之存对慈禧之扩权只有弊而无利。言路一向是开之者易，而抑之者难。若欲紧缩，不但容易造成朝局的冲突，也使在位者徒招打压言事者之名。收拾“清流”要有手段，先决条件是以罢直李鸿藻，先消“清流”所恃，这就无法顾念平日君臣优遇之情了。④再下一步，中法之事以战决，既起于“清流”之主张，慈禧便令“清流”中三要角——张佩纶、陈宝琛、吴大澂——分别会办军务。⑤其中除吴大澂会办北洋，未当锋镝外，张、陈二人分因战事一败涂地而落得充军、革职的命运。二人之中，张佩纶尤

为“清流”之首要角色，人言及北派，往往有“二张一李”^①之词，其地位可知。经此一番跌宕，不但“清流”为之瓦解，北派亦继李鸿藻出枢后，受到更深重之打击，南派日后犹有翁同龢撑起局面，再图振兴；北派则李鸿藻经此一变，迅速淡出权力圈，且北派原有之政治资源与阵营亦后继乏人矣。历24年，由初成、极盛终至式微的同光朝南北之争，到此告一段落。此后固犹有余绪，人才之众与门风之盛，则不可逮矣。^②

本书的目的，除了利用自咸丰十一年至光绪十年间部分史事组合出同光时期南北派系之争的实际面貌，以填补一般对于同光时期南北之争，只闻一说，而少言实质内容之缺憾外，尚有另一重感想。盖自太平军之役后，由于满汉实力、中央与地方势力之此消彼长，造成汉士大夫无论在地方或决策核心，都第一次取得了与满臣相埒的影响力，一改此前以君主或满洲亲贵为主流的趋势。汉士大夫地位之提升，于同光所谓中兴气象，应是关键因素。以中央决策核心之军机论，虽有南北派系之格局，毕竟士人用事，有其基本格调，政治风气亦必有反映。^③但光绪十年的转变，使汉士在决策中枢的承续格局为之破坏，此后虽仍有进出，多成在位者之依附，甚且在甲申后之军机即已见恶评。^④中兴之象，亦休于此。光绪中叶后，权力核心又有走向亲贵用事老路之趋势，而汉士无力挽之，实不能不以光绪十年为一转折。究其缘由，南北水火，而为在上者所利用，即便不是唯一，却也是重要的关键。殷鉴不远，足惕后人。

三 相关研究成果与主要参考资料

严格说来，到目前为止，学界仍未有专就同光时期南北派系之争立论的著作，部分与此领域相涉者，亦多仅就部分史实加以探讨，其中尤以对“清流”之研究较为可观。之所以形成此一现象，一方面，早期的数据运用以档案官书为主，不少近代史研究成果都是伴随着档案的整理而一一提出，其中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最为集中。也因如此，在早期大量研究成果中，私家日记、笔记、个人书札等材料运用相对有限，这也局限了掌握问题的广度。一旦开始注意到这部分数据的重要性，其卷帙之繁，又往往令人却

步。尤其私人材料，其中记述都与个人立场、地位、观点相表里，欲求运用，非加排比检讨不为功，更增加了使用的困难度。在此情形下，选择一个人物或一个集团为分析对象，当然是较为稳妥且易于掌握的做法。

在诸多与本书涵盖面相关且常被提及的论著中，郝延平先生1958年在台湾大学的毕业论文《同光新政中所谓“清议”》堪称个中先行者。在此基础上，郝氏于1962年又有《清流党研究：无私的学者官僚集团(1875—1884)》(“A Study of the Ch'ing-Liu Tang: The 'Disinterested' Scholar-Official Group, 1875—1884”)一文发表，主要精义大体同于前者。在该文中，郝氏由东汉以降的历史渊源，对清议的基本成因做了分析，借以说明自五代以来开始产生的“清流”一词。在此传统下，清议或“清流”集团以道德认知及理想主义为核心的本质，是被研究者——包括郝氏——所肯定的。虽然在士大夫集团中，被目为“清流”也渐带有获取崇誉的作用，并渐成风尚，其现实主义面与理想主义本质毕竟隐显有别。但也因二者的纠葛，“清流”成为政策争议的要角，甚且因偏重反对者角色，以为凸显之途，“清流”在晚清被视为现代化事业的负面因素，也自郝氏后多成共识。在其作品中，郝氏且依《清史稿》列传，提出张之洞、张佩纶、黄体芳、宝廷、邓承修、陈宝琛、吴大澂、刘恩溥及李鸿藻九人，为“清流”阵营之中心成员以利分析。^①尤其郝氏在其文中，已触及“清流”之盛与慈禧用以排挤恭王之间的关联性，更可视为其文突出之处。不过，郝文未将问题深及“清流”与南北派系斗争之表里关系，此或许与其乃偏重为“清流”与清议之传统寻求连接，并将时间限于光绪朝有关。此亦彼时学界共有之观察重点。^②

属于同一研究范畴而常见引用者，应数美国学者易劳逸(Lloyd E. Eastman)的专著《君权与朝议：中国在中法冲突中的决策过程(1880—1885)》(*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及论文《19世纪中国的清议与政策的形成》(“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两者之立

论，与郝著有许多相似点，只是易著更集中于光绪朝清议的具体表现，而不多上溯其传统的形成。易氏在其作品中，认为晚清清议现象，就理论层面来看，乃儒家崇高的政治理念结合广义的私人或党派利益考虑下的产物；但就现实层面来看，却也无可避免地向政治倾轧工具转化，成为一群中下级官员为增加本身仕望、抒发个人恩怨、发展自身利益而具多方面功能的工具。①此一看法，与郝氏之见若合符节，也代表了其时之观察趋势。不过，在“清流”与北派之间的关系上，易氏似仍无法摆脱将“清流”视为一种清议传统下的产物，而不能更深入处理其与同光时期官僚派系斗争之表里关系，换言之，视其为一种士大夫集团传统，而不是此一时期政治环境下的组合，这也使易氏困于厘清其所谓北派与“清流”之混淆，却反愈偏离核心。易氏在其专著中，能以中法战争前的政策论辩为取材，毋宁是十分可取的。唯使用工具上的局限，仍使之在透析问题的本质上未能更进一层。

台湾学界近年以来，有关近代政治史方面的论文产量虽不算丰富，也仍有与此一领域相关的佳作。其中东海大学两位研究生，在对此时期之研究贡献卓著的赵中孚教授指导下所完成的《翁同龢与晚清政局》（赖盟骐，1986）②和《张佩纶与晚清清流集团》（苏启昌，1987），范畴较为接近，其中尤以苏文为密切。苏启昌在其论文中，除在郝延平、易劳逸等人之基础上对“清流”之特性加以阐明外，也以张佩纶之议论为核心，反驳一向将“清流”视为中国近代化负面因素的观点，并突出其自觉性与务实观，强调“清流”不但非为近代化之障碍，且小有帮助力③，此应为其文之一项成果。尤其在苏文中，对“清流”与南北派系之关系，虽谈得不多，终较前人更明确地看到此一层面。④就“清流”之相关研究言之，该文算是前此相关成果的汇整，却又不乏新见。

大陆学者在此一时期相同问题的研究上，初时似颇难摆脱主观价值的束缚，做着批判与揄扬的二分功夫。以1993年出版的苗长青所著《晚清官僚派别派系研究》一书为例，提及鸦片战争前后，则二分为“抵抗派”与“投降派”⑤；同光时期的派系，则二分为“洋务派”与“顽固派”⑥，在此基础上加以演绎，几乎完全忽

视了官僚体系运作的复杂内涵。整个派系政治在此架构下，变得十分僵硬而无生命力。此自有过往时期某种政治文化与史观之局限不难理解，近代史想又更甚焉。唯在此处境下，仍有致力于更广泛史料开发运用，并踏实经营出对晚清政局发展卓越见解的史家。其中，笔者尤其推重孔祥吉。在逾四十载的史学生涯里，孔祥吉确立了以档案资料为主体的晚清史研究典范。除了浩繁远过于历代的官方档案，孔祥吉更致力于访查或许相对更能勾勒出晚清政治肌理的私家史料，使整幅晚清政治史的构图变得更完整。孔氏的投入与成果，无疑启发了新一代的史学精英，从而开创了过去近三十年来不同于早期的晚清史研究荣景与成就，并持续攀向高峰。作为一个晚清政治史的爱好者，笔者对此深怀期待与敬意。②

从2002年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成立起，随着各种稀见史料得到大规模且有系统的整理刊行，晚清政治史研究迎来一段迄今仍在上升中的荣景；学术成果的产出，无论就量或质而言，较诸前代学者堪称青出于蓝。唯若以1884年甲申易枢为分水岭，多数成果仍以1885年之后，尤其是围绕戊戌变法前后为多。就与本书关系较密切的同治及光绪朝前期而论，笔者以为姜鸣应最具代表性。姜氏早在1990年代初，即以其中国近代海军史研究力作《龙旗飘扬的舰队：中国近代海军兴衰史》而为学界共推。自2005年后，姜鸣以近二十年时光，投入各种一手史料的搜阅爬网，乃至进行实地访查，以深化此前“尚处在起步阶段”的清廷政局研究为目标，撰写一系列极具可读性的考证文章，先后合编成《天公不语对枯棋：晚清的政局和人物》《秋风宝剑孤臣泪：晚清的政局和人物续编》《却将谈笑洗苍凉：晚清的政局和人物三编》三本文集；晚清政治史研究再次广受关注，姜氏贡献应在前列。

在学院高墙与史学殿堂之外，有一位非学界出身的作者，留下了多部与同光时期南北派系问题相关的著作，此即以笔名“高阳”而为人熟知的历史小说家许晏骈。许氏以晚清史事为题材所创作的小说，已被视为中国近代文学作品的一个典型，殆无疑义。但事实上，许氏平生所撰的考据性著述，其数量不亚于小说创作，却未必人尽皆知。在这一批作品中，《翁同龢传》(1986)与《同光大

老》(1983)二书，对同光时期南北派系的斗争概况已经能理出线索。尽管其写法多倾向于个别重点的发挥，精审上或有不足，却相当能提出一些思考方向。许氏著作之能有此，对日记、笔记及私人文集的多年浸淫是一重要功夫，此又与其家学渊源有关。许氏出身浙江仁和许家，其一门在晚清政坛中官符甚盛。其中最为人所知与许晏骈房系最近者，即其叔祖许庚身。许庚身为辛酉政变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军机章京之一，后渐以知洋务而被醇亲王倚重，甲申事后，以刑部右侍郎在军机及总署行走，位列枢垣。后任兵部尚书，加太子太保，至光绪十九年(1893)下世，始终未出军机。许氏有此家世背景，自幼耳濡目染，而好究其时人事，乃成其独步文坛之本钱。以许氏考史之作，诚有其方法上之局限，唯以彼发现相关问题间有机联系之能力，其著作应有一定之参考价值。

以同光时期史事为探讨对象者，《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实录》与《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的相关部分当然是基本的征引文献。此外《光绪朝东华录》《道咸同光四朝奏议》及《清史稿》的运用，可补前二者之不足，并一定程度地简化主要章奏的查阅时间。以上都属官文书部分之要备者。唯一如前述，本书之相关材料，私人著作所出者占主要比例。比较重要的史料来源，包括晚清三大日记中的《翁同龢日记》及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此两部卷帙浩繁的重要材料，由熟悉笔法，到逐条检索，耗去论文筹备过程中最多时日。此外，王闿运《湘绮楼日记》与《王文韶日记》，亦在一些特定部分有其引证之价值。

在笔记书方面，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全编》及庸庵相国陈夔龙的《梦蕉亭杂记》是两本关系较切的史料。尤其黄氏一书，对要了解同光史事深层面目者而言，更是可列为案头书了。此书自民初以来，一直没能做好汇整工作，各编刊刻及版本不一，直至1979年方由许晏骈、苏同炳（庄练）二位完成全编之汇整，今人始得全观之便。

此外，中法越事冲突期间之相关文献，中国史学会所编《洋务运动》《中法战争》等史料丛刊可提供一定之帮助。前此所举，只是各类型史料中之荦荦大者，其他未及载列者甚繁，请于卷末之参

考史料部分再一一备之。事实上，在相关日记、笔记、奏议、文集之扩大搜罗上，前此几部主要参考史料亦往往具有引导线索之功能，将此各书列于绪论中，亦有这重原因。

第一章

辛酉政变与南北派系的浮现



如果我们可以同意，同光以降，慈禧太后的专权，是影响晚清历史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则对于辛酉政变在此一因素形成过程中所具有的独特地位，相信也早有共识。若非这场政变，慈禧莫说终有独踞权力顶峰之日，就连“垂帘听政”之形式能否存在，都将大有疑问。^①是以我们如果说：没有辛酉政变，便没有慈禧时代的来临，应该不是一种夸张的看法。不过，如果只是慈禧个人对权力的欣趋，以有清成法，似亦难以造成扭转朝局的大作用。其时客观条件的配合，才是一个主要的关键。

追溯辛酉政变的缘起，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文宗大行于承德之前所做的权力结构安排，毋宁是刺激政局巨变的直接成因。文宗为新君——其年仅六岁的皇太子载淳——所指定的顾命阵容，已然使新权力核心陷入了其时足可影响朝局稳定的两项冲突诱因中，此二诱因一显一隐：显者，柄政之御前大臣肃顺与在京的恭亲王奕訢两派势力长期的对立与紧张；隐者，自太平天国起事后，汉士大夫集团中渐见复燃的历史纠结——南北地域之争。此二因素一旦互相为用，再加上承德行在护持幼帝的两宫太后积极联手，所造成的效应便可翻覆朝局矣。辛酉之事，由是产生。

就同光时期展开的南北派系格局论，辛酉之事亦为奠定新局的起点。南人与北人在政变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直接影响了政变后新政府人事布局的组成。这也使得南北势力由前此的模糊与概念性之存在，一变而为具体的政治运作模式。随着领袖人物的浮现与阵营壁垒的分明，斗争逐步升高，难可避免。因此，欲谈同光朝的南北之争，便须先明辛酉之事，方见完整。再者，政变中两位要角——慈禧与恭王，在此后南北对立之政局中都产生了影响势力消长的重要作用。因此在本章中，笔者将以两部分介绍辛酉政变如何影响了历史的走向，并形成政局的巨变，此一部分或可名之为辛酉政变的基本因素。次节则就南人与北人在政变中所扮演之角色，说明辛酉政变为何可视为同光南北派系具体化之发轫。由此导入第二章之派系格局确立，当益可明其层次。

第一节

造成政变的基本因素

辛酉政变的主轴，为在野之恭亲王一系，结合两宫——孝贞、孝钦——太后，翻覆朝局，将政权由文宗大行前亲命之顾命八大臣手中夺回之过程。其实，即以此一主轴加以分析，其事亦早按伏笔矣。循其发展之主要环节，几乎都系于决事者一念之际，此应自宣宗晚年决定其心目中皇位继承人开始谈起。

一 曲折的传位过程

清宣宗有子九人，分别为奕纬、奕纲、奕继、奕_訢、奕_訢、奕_訢、奕_訢、奕_訢及奕_訢。其中奕纬、奕纲、奕继三人早夭，皇四子奕_訢成为诸子之长。奕_訢即后来继位为帝，年号“咸丰”之清文宗。

有关宣宗选择继承人之过程，清人笔记书中多有提及，《清史稿》中亦有同类之记载。当其时，满朝宗室臣工，都已能看出宣宗所属意的继承人，必由皇四子奕_訢与皇六子奕_訢二人之中择其一，而此亦成朝中、宫内人人注目之大事。清代皇室家法，特重皇子教育，“储位密建”之法既立，立贤不以长之精神更切，而每位皇子由皇帝特简授读的师臣们，往往亦各尽其所能为自己的学生打算。盖一朝“门生”登龙而为“天子”，自然于业师有厚报焉。最著名的事例，就发生在宣宗择嗣之时。

《清史稿·杜受田传》中有如此一段记载：

文宗自六岁入学，受田朝夕纳诲，必以正道，历十余年。至宣宗晚年，以文宗长且贤，欲付大业，犹未决。会校猎南苑，诸皇子皆从，恭亲王奕_訢获禽最多，文宗未发一矢。问之，对曰：“时方春，鸟兽孳育，不忍伤生以干天和。”宣宗大悦，曰：“此真帝者之言！”立储遂密定。^①

奕_訢此语，即杜受田深知奕_訢骑射不及奕_訢，而做献丑不如藏拙之密授。此外，又据清人笔记书《清宫遗闻》所记：

道光之季，宣宗衰病。一日召二皇子入对，将藉以决定储位。二皇子各请命于其师，卓（秉恬）教恭王，以上如有所垂询，当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杜则谓咸丰帝曰：“阿哥如条陈时政，智识万不敌六爷。惟有一策，皇上若自言老病，将不久于此位，阿哥惟伏地流涕，以表孺慕之诚而已。”如其言，帝大悦，谓皇四子仁孝，储位遂定。^②

事实上，诸子之中，奕_訢的杰出，宣宗并非不知道，而且宣宗对奕_訢之钟爱始终胜于其他儿子。《清稗类钞·宫闱类》一则云：

宣宗倦勤时，以恭王奕_訢最为成皇后所宠，尝预书其名，置（正大光明）殿额内。有内监在阶下窥伺，见末笔甚长，疑所书者为奕_訢，故其事稍闻于外。宣宗知而

恶之，乃更立文宗。⑩

此则记载，较前二者虽显得过于戏剧性，但亦有史家以为非全不可能，且若果有此事，以宣宗优柔寡断之性格，更改之可能性极高。⑪尤其此则之中透露了奕訢为双亲所宠爱的情形。以才识、亲情之因素考虑，奕訢若自以为嗣君之不二人选，亦为合理之心态。相对于此，奕訢之最终得位，难免取巧之嫌，其与奕訢衷心仍不能不各有微愧与深憾之心结，而此终于形成他日兄弟由友而怨之关系变化的内在因素。此当于下一段中详谈。

其实，感愧抱憾的又何止此兄弟二人。道光三十年(1850)正月十四日，宣宗病笃，卯刻，召见军机，御前十重臣公开锦匣，传示朱谕。令重臣们感到意外的是，匣中竟一谕两封。手谕除“立皇四子奕訢为皇太子”外，并谕“皇六子奕訢封为亲王”。一道手谕同时册封两皇子，为有清立“储位密建”家法以来所仅见，此中所表现宣宗为父者对待爱子的考虑，极堪玩味。^[1]历来由史家所做之分析中，以董守义之分析最为周全：

其一，此意味唯皇六子奕訢能与皇四子奕訢相提并论，且亦有力地证实了四子与六子竞争帝位之种种传闻非空穴来风也。

其二，特旨御封六子奕訢为亲王，亦有保护之意，一方面安抚奕訢失望之情，另一方面亦示意奕訢，莫要有如前朝即位后清算手足的激烈行为。

其三，以一“恭”字赐奕訢，乃期爱子能谨言慎行，知道敬重新帝，面对事实，尤忌恃才傲物，避免兄弟阋墙之惨剧。⑫

除董氏分析之以上三点外，其实也一定程度地反映了宣宗决大计时心中的挣扎与矛盾。宣宗一生谨小慎微、讲究细节而每失大端的保守性格，无论在用人（如曹振鏞）、行事（如拣择字词以抑臣工上奏）及决策（如禁绝鸦片一事）上，都成为致命伤，遂往往在迟疑与退缩中失却先机。抉择良元一端，宣宗仍难免此习气。

就在揭匣之日，宣宗一瞑不视，龙驭上宾。但我们由往后的发展中，将可以看出他这“一念之际”，对晚清国运产生了如何不可预估的影响。

二 由友爱而见恶的兄弟关系

在宣宗诸子之中，奕訢与奕訢的感情原本胜于其他兄弟。此因于奕之母孝全皇后于道光二十年(1840)正月初九日暴卒，其时奕訢只八岁，宣宗命奕訢生母静皇贵妃抚养。皇五子奕詝本亦为静皇贵妃所出，但奕詝出继宣宗之弟惇郡王绵恺为嗣，这使奕訢、奕訢二人更彼此珍惜友爱如“亲昆弟”⑬，同进同出，不稍相失。加之，静皇贵妃待奕訢亦甚厚，此由奕訢即位后尊养静皇贵妃之种种知也，遂益添兄弟之情分。

然而，兄弟及长，为竞争嗣君之位所进行之种种暗斗已如前述，形成之心结前亦提及。即便如此，奕訢即位后，咸丰三年(1853)十月，仍命奕訢在军机上行走，并以亲王之尊成为领班佩钥军机大臣，位列首揆，其时奕訢年方二十。清例自乾隆朝起，向不许亲王入直军机，咸丰帝破此家法而擢乃弟，固有时势所迫须仗恭王才具之动机，但更多的应是奕訢珍重与奕訢情谊，力图补偿之意。^①且咸丰帝于此后一年之中，先授奕訢宗人府右宗正，后晋宗令、正黄旗满洲都统、阅兵大臣等职^②，甚至充阅兵大臣时，特赏用皇帝阅兵时佩系之黄丝编织带。^③

不过，此一关系只维持一年多，至咸丰五年(1855)七月，两人冲突明显，恭王被逐出军机，回上书房读书。点燃兄弟两人内心深处紧张关系的，乃是康慈太妃（即宣宗之静皇贵妃）的封号问题。

咸丰帝待康慈太妃之孝，表现在其即位后便移太妃于宣宗尊养孝和太后的万春园，且常往省问。然而，咸丰帝并未如前朝故事，体抚育元良之功，尊封太后。有项记载似颇能为之脚注：

当宣宗大渐前，召军机大臣等八人至寝宫，于床内取金匣授之，命出启匣，遵旨立皇太子。时文宗母前卒，独恭王母在，默使内监属诸臣勿受金匣。于是诸臣逡巡不敢接，宣宗连以手拍床，诸臣见上怒，始接匣出启，视而文宗为皇太子矣。其不即受金匣，实由江阴季芝昌尚书喻意。故季以顾命大臣即外出为闽督，未几告病，及卒遗折递进，文宗以朱笔批之，无恤典，相传犹以前事也。松禅相国为人言如此。^④

松禅相国即翁同龢，作者指其所语，言之极肯定。而考之《清史稿·季芝昌传》，彼确于咸丰元年(1851)即外放闽浙总督，及“卒于家，未予恤典”^⑤之记载。季氏之遭遇，亦有清之仅有。咸丰待季氏如此，则指使季氏者，康慈太妃也，能无心结乎？

前述康慈太妃封号导致兄弟关系恶化之事，据《王湘绮〈祺祥故事〉》所载如下：

即位之日，……册贵妃（指静妃）为太贵妃，王（奕訢）心嫌焉，频以宜尊号太后为言，上默不应。会太妃疾，王日省视，帝亦省视。一日太妃寝未觉，上问安至，宫监将告，上摇手令勿惊，妃见床前影，以为恭王，即问曰：“汝何尚在此，我所有尽与汝矣。他性情不易知，勿生嫌疑也。”帝知其误，即呼额娘，太妃觉焉，回首一视，仍向内卧不言，自此始有猜，而王不知也。又一日，上问安入，遇恭王自内而出，上问疾如何，王跪泣言：“已笃，意待封号以瞑。”上但曰：“哦。”王至军机，遂传旨令具册礼。^⑥

这是一段相当精彩的文字记载。充分反映了康慈、皇帝及恭王三人之性情与心结。皇帝对待康慈母子所表现的自抑与深沉，相对于恭王不脱年少娇宠皇子的轻躁与冒失，似乎一定程度地说明了宣宗择奕訢为嗣并非全无道理。而康慈一句“他性情不易知，勿生嫌疑也”，更深刻地表现出母慈子孝的外观下，彼此重重心结的纠葛与无奈。今日读此文字，百年以降之我们仍不能不掩卷叹息，久久难以平抑。

然而，恭王的冲动冒失使彼此积于内心的感情纠结表面化了：

所司以礼请，上不肯却奏，依而上尊号，遂愠王，令出军机，入上书房；而减杀太后丧仪，皆称遗诏减损之。自此远王，同诸王矣。^①

可以想见，礼部具奏，文宗必然大感意外，但若摈拒此奏，笑话便闹大了。唯依其所具奏，则形同咸丰帝受恭王挟制成之，皇帝怎能不气恼？因此，便在丧仪中加以报复，即其谥号“孝静康慈弼天辅圣皇后”中，不系宣宗谥“成”，亦不祔太庙。一方面固报亲恩，一方面亦示嫡庶有别。而无论是恭王咎由自取，抑或咸丰帝如“郑伯克段于鄆”的手法已至收网之时也罢，恭王自此跌出权力核心，直至咸丰驾崩热河，亦未有具体改变。无论是咸丰七年(1857)再授都统^②，或咸丰十年(1860)临危受命，办理抚局，在大政决断上，奕訢基本都非主要角色。

当然，以咸丰与恭王手足旧情，再如何也不应忌恨到如此至死未休的地步，咸丰周遭亲信的谣弄讪谤，必然发挥了极大的力量。这便不能不谈到恭王被逐离咸丰侧近之后，三个对国家大政特具影响的人物——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及端华同母弟、三等辅国将军肃顺。而三人之中，真正为文宗信任而总揽大权的，实即肃顺。在下一段中，笔者将以之为讨论核心。

三 肃顺的崛起与其行事

自奕訢罢出军机，天下因太平军而引起之恶劣局势仍持续险化，但咸丰所倚为决策依仗的军机，领班的协办大学士彭蕴章性格庸懦，又已老衰，满大臣文庆虽称有见识，但此年七月方入直，越年即下世，杜翰为杜受田之子，受文宗报答师恩而一力超擢，亦有才识，但仍资浅，缺少发言权，只是个“打帘子军机”^③；此外，穆荫亦如杜翰之地位。国事螭蟠之际，咸丰不能不感到身旁少了一个真正可与言大事、一语安邦的左右手，这便造成了肃顺崛起的机会。

肃顺，字雨亭，是清太祖努尔哈赤之侄济尔哈朗七世孙，郑亲王乌尔恭阿第六子，也是袭封郑亲王的顾命大臣端华同母弟。郑亲王端华与怡亲王载垣在道光末年即受宣宗所重用，且指为文宗顾命大臣之列，入参机务。肃顺之才干原即远过其兄，当此时机，正宜脱颖而出，自文宗即位后，擢内阁学士，兼副都统、护军统领銓仪使，因敢于任事，渐受文宗重视。到了咸丰四年，授御前侍卫，迁工部侍郎，历礼部、户部，咸丰七年擢左都御史、理藩院尚书，兼都统。咸丰八年(1858)，调礼部尚书，仍管理藩院事，又调户部尚书。^④

在《清朝野史大观》之《清人逸事》中，有一段关于肃顺的记载，甚可表现其人秉政之特点及其与咸丰关系之密切：

肃顺秉政时，待各署司官眦睚暴戾，如奴隶若。然惟待旗员则然，待汉员颇极谦恭。尝谓人曰：“咱们旗人浑蛋多，懂得什么；汉人是得罪不得的，他那支笔利害得很。”故其受贿，亦只受旗人，不受汉人也。汉人中有才学者，必罗而致之，或为羽翼，或为心腹。如匡源、陈孚恩、高心夔，皆素所心折者；曾国藩、胡林翼之得握兵柄，亦皆肃顺主之。惟最不利于人口者，则咸丰戊午顺天科场案发，柏葰以宰辅主

试，竟遭刑戮，实肃顺一人有以致之也。刑部定案后，行刑之日，各犯官皆赴菜市口，候驾帖一到即行刑……向来一二品大员临刑时，或有格外恩典……见刑部尚书赵光一路痛哭而至，尚书盖在内廷候驾帖者。柏一见，云：“完了，完了，皇上断不肯如此，此必肃六从中作祟。我死不足惜，肃六他日，亦必同我一样。”……闻是日赵光候驾帖时，文宗持朱笔颇迟疑，并云：“罪无可逭，情有可原。”肃顺在旁曰：“虽属情有可原，究竟罪无可逭。”上意犹未决，肃顺即夺朱笔代书之。赵光一见，即痛哭出宣武门矣。①

这段文字透露出两项讯息。其一，肃顺之重汉轻满，能识人才，是一极能适应时代的特性，而曾、左、胡诸人之果蒙重用，更表现了肃顺对决策的强大影响力。其二，在上段文字之末，提及肃顺力促文宗斩柏葭，表现了其人秉政求治殊切、手段严苛的特点。此夺朱笔代书之记述，虽向被视为过度渲染，但此亦反映出文宗与肃顺两人关系之密切与平日文宗寄阍之专了。书分享公号霞风书舍

勇于任事，极力鼓舞文宗振衰起敝，的确是肃顺之长。《清史稿》都不能不说他“其赞画军事，所见实出在廷诸臣上，削平寇乱，于此肇基”②。然而，作为一个申韩法家的信仰者，肃顺求治遂策的手段，有时便不免过于激烈了。除前述“戊午科场案”外，因户部舞弊案发逼退户部尚书翁心存③，与同堂画诺时对同为堂官的周祖培等人之不敬④，都表现出其人不免狂妄无礼之个性，加以又因一向轻视满人，树敌极多，此亦成肃顺日后之致命伤也。⑤一向为肃顺所重的郭嵩焘曾有如下之文字评论肃顺：

肃尚书之才美矣，其用心在起积弊而振兴之，亦可谓勤矣。某在京三年，推求国家之致弊之由，在以例文相涂饰，而事皆内溃；非宽之失，颡预之失也。宽者，宣圣之明训，国家积累之至仁，乌可轻议哉！今一切以为宽，而以严治之，究所举发者，仍然例文之涂饰也，于所事之利病原委与所以救弊者，未尝讲也。是以诏狱日系而锢弊滋甚，徒使武夫悍卒乘势罔利以凌藉缙绅，明世之稗政见矣。某窃独忧之。向者之宽，与今日之严，其为颡预一也。颡预而宽，犹足养和平以为维系人心之本，颡预而出之以严，而弊不可胜言矣，毋亦稍宽，假以例文以求理财行政之实效，天下事其犹可为乎？故某以为省繁刑而崇实政，为今日之急务。⑥

此言以明肃顺之为人及其秉政之措施，终致后来怨谤所集，过咎所归，甚为持平。

随着肃顺权势与地位之上升，种种政治权势的利害冲突也愈为明显。作为一个除咸丰以外最具决策实权的中枢领袖，不可避免地也须为专权固宠做种种打算。凡可能在他专权过程中形成阻力的，皆成拔除的目标。新晋为大学士行走军机的柏葭，先后为户部汉尚书的周祖培、翁心存，皆有此可能。不过，以咸丰与肃顺之关系而言，此辈都只能算是外围人物，肃顺很快便掌握到，真正能危及他专权基础的只有一个人，那便是闲散中的恭亲王奕訢。

奕訢自咸丰五年退出军机后，蛰伏上书房，看似每月只吟诗作赋，读经论史，却为自己与上书房行走的一批师傅建立了极友好的关系，包括沈兆霖、朱凤标、殷兆

镛、潘祖荫、许彭寿等。这不啻亦为某种政治资本的累积。而其人才华在与这批士大夫相处酬应中，亦充分展现，从而为自己建立宗室贤能的普遍印象。^①可以相信，这对他日后复出，迅即取得稳定有极关键的影响。

奕訢与咸丰的关系，亦渐见缓和。咸丰七年五月，咸丰恢复奕訢于五年随退出军机一并罢去的都统之职，八年，国门多事之际，奕訢亦几乎奉代咸丰主持一系列例行祭祀^②，这不但是为天子分劳，更明显表示在咸丰心目中，奕訢毕竟仍别于其他手足宗室。咸丰九年(1859)四月，咸丰又加奕訢为内大臣。^③

奕訢、肃顺之才具，近年已被朝野视为满人中二杰，而奕訢与咸丰关系的改善，更令肃顺深感威胁，因此，各种离间兄弟感情的手段便一一用出矣。最明显的例子，莫如咸丰十年第二次英法联军后，咸丰“西狩”期间的种种表现了。

咸丰十年九月，英法联军逼近北京，在满朝臣工几乎一致反对的情形下，咸丰帝仍在肃顺等人簇拥下，逃往热河，而将督办和局的艰难任务留给奕訢。依肃顺等人的想法，赋任奕訢，可使其如同岳丈桂良一般，处于与外人协商而易受谴责的难堪处境，而肃顺、载垣等人则恰可推掉办洋务的麻烦担子。再者，拥帝西行，非但可以避锋镝，亦可将权力更集中在自己的集团手中。这由全班军机中，仅文祥一人被留京师可看出。文祥在朝中一向被认为属亲恭王一系的官员。

即便身在热河，肃顺仍未稍懈对恭王的提防。原本留恭王在京料理抚局，颇有看人抬轿之味道，如今却见恭王抚局将成，势必为其再起之资，便又一方面拖延回銮，并指奕訢等不断吁请回銮是“挟制朝廷”，其党羽更在京师捕风捉影地诬称恭王欲借外人之力量造反^④，其甚嚣尘上，竟至连恭王胞兄奕訢亦云：“恭王欲反。”^⑤

这些传言，在热河的咸丰自然都听到了，加之肃顺等人之鼓吹，咸丰之反感自深，配合过去兄弟已有之芥蒂，真有雪上加霜之势。恭王当然切于奔赴行在，向皇帝辩解澄清，却被咸丰以“朕与汝棣萼情联，见面时回思往事，岂能无感于怀，实与病体未宜”^⑥拒绝了。兄弟之情至此，咸丰临大渐授顾命之际，摒除了恭王，已成必然，而此亦肃顺的一大胜利。不过，此一胜利，却是走向毁灭的根源。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卯时，咸丰驾崩于热河行宫烟波致爽殿西暖阁。此前，于十六日子初三刻短暂清醒之际，首谕“立皇长子载淳为皇太子”，次谕“着派载垣、端华、肃顺、景寿、穆荫、匡源、杜翰、焦佑瀛尽心辅弼，赞襄一切政务”^⑦。在这个顾命阵容中，景寿为宣宗六公主额驸，亦恭王同母妹婿，平庸易制，以之列入，符合清家法“亲亲尊贤”之意，又可排去恭王。咸丰此命，肃顺长期随侍，必有造陈，可以想见。

细思肃顺之所以全力隔阂咸丰与恭王，主要须由清之前例来看。载淳继位只六岁，冲龄在位，处理方法依国史以观，一为母后垂帘，但清无此法，且女主临朝向为大忌，另一方式则为设立辅政王或议政王了，此于清亦有前例可循，世祖即一例也。^⑧因此，一旦恭王被列入顾命阵容，有人倡议近支亲王辅政，就必定是恭王。顾命阵容之关键性若此也。肃顺力隔咸丰兄弟，一方面避免兄弟之情可能产生之效应干扰，

另一方面亦示天下手足参商，难以挽回之印象，所谓近支亲王辅政之议，便不致有人会不知趣地喊出来了。

不过，顾命大臣名单一公布，那些曾期望“两六”——肃顺与恭王——能在现实政治演变下和衷共济、同开新局之人，终于绝望了。而肃顺无所不用其极的胜利，也使局面成了单选题式的“零和游戏”。无论是恭王或期望恭王再参机要的人都明白，眼下只有一条路：以非常之手段，收非常之功。

除了恭王一派之外，另有一个人在混乱之中冷静地为非常手段等候时机布局。那就是于七月十八日晋位圣母皇太后的载淳生母那拉氏，文宗的懿贵妃，亦即后世所知的慈禧皇太后。

四 慈禧皇太后的作用

慈禧皇太后为叶赫部族的那拉氏人，小名兰儿，其父惠征，官至徽宁池太广道。慈禧于咸丰初年挑秀女时被选入宫，得幸后册封为懿贵人，为咸丰生下唯一的儿子载淳。懿贵人虽曾宠冠一时，而咸丰帝一旦又得新欢，便遭冷落。为了再引起皇帝的注意，她亦曾以习画、学文、练字，甚且代皇帝批答奏章来引起重视。费行简《慈禧传信录》中有云：

帝有宵旰劳瘁，以后书法端腴，常命其代笔批答章奏，然胥帝口授，后仅司朱而已。迨武汉再失，回捻交作，帝以焦忧致疾，遂颇倦勤，后窥状渐思盗柄，时于上前道政事，帝寢厌之，尝从容为孝贞后言妃机诈，孝贞素宽和，殊无裁制之术。帝复以告恭亲王奕訢，訢对：妃实诞育元子，望上矜全，帝意少解，后亦敛迹。

时其弟桂祥共宗人奕劻居，皆贫困不足自存，赖奕訢与内务府总管瑞麟恤以资……与后通书问，多劬为之属稿，颇泛论时事，自是后益稔外政……一日帝御圆明园，共后妃宴天地一家春。酒半，枢府奏，英法军已陷天津，帝痛哭起，罢宴，孝贞与诸妃皆泣，后独进曰：事危急，环泣何益，恭亲王素明决，乞上召筹应付。帝乃召奕訢、肃顺共计之……顺退而诘訢曰：驭夷乃枢臣事，何召王耶？谓此上命，非所知。未几有寺人泄于顺，顺遂衔后……后虽知之，而顺宠方固，毁莫能行。然宫朝之衅，伏于是矣。①

由这段记载，已可知懿贵妃与肃顺不相能的情形。而另一段记载，则更可见肃顺与懿贵妃之关系矣：

李芍农侍郎文田，最喜搜拾掌故，钩稽秘闻。一日告予：西后先入宫，夏日单衣，方校书卷，文宗见而幸之，有娠，始册封，及晚年，厌其专权。文宗最喜肃顺，言无不尽。一日，以那拉氏忤旨，又谋于肃顺。肃顺请用钩弋故事，文宗濡迟不忍。亡何，又以醉恚漏言，西后闻之，衔肃刻骨，后遂有大狱。芍农盖闻于内廷旧监，谈此戒勿妄泄，此外间所莫知也。②

所谓钩弋故事，即仿汉武帝赐死钩弋夫人赵婕妤，而立其子昭帝的故事。此所以防主少母壮，女主专恣淫乱。可以想见，慈禧之所以敢于在咸丰面前借事弄权，甚至

顶撞，正是恃子而骄，而对肃顺来说，慈禧好权之性与育诞皇子的条件，对他也是一大威胁，这应是他提出要文宗效钩弋故事的主要动机。但以咸丰的濡迟不决，遂为肃顺预伏杀机，也为历史的转向投下一项变量。

慈禧固然好权而与肃顺积不相能，但她亦明白，单靠其个人力量不可能与肃顺抗衡，而须具实力且对肃党有牵制作用的人在明处发挥功能。因此，西狩之议起时，慈禧曾有阻意：

当皇上之将行也，贵妃力阻，言皇上在京，可以镇慑一切。圣驾若行，则宗庙无主，恐为夷人践毁。昔周室东迁，天子蒙尘，永为后世之羞。今若遽弃京城而去，辱莫甚焉。①

“贵妃”即懿贵妃，亦即后来的慈禧皇太后。数言之间，已可见其才识，肃顺之忌，良有以也。

咸丰宾天前所任命的顾命八大臣，固可视为肃顺一党的胜利，且以“赞襄政务王大臣”之名成了超级军机处，但咸丰撒手前所做的另一件事，却对彼等行事形成了极大掣肘。今日观之，似亦暗示了咸丰对肃顺并不完全信任，那便体现在赐“御赏”“同道堂”两印，分付慈安、慈禧两太后之举。

原本依肃顺等之意，章奏不呈内览，谕旨则两宫钤印，内容不得更易。两宫太后力持不可，折中决定章奏呈览，谕旨由王大臣拟定，上用“御赏”印，下用“同道堂”印为凭。②

肃顺此一先侵君权，后又折中之过程，不啻在辅政之初即予两宫——尤其是原本无成见的慈安——恶劣印象，亦令慈禧劝说慈安赞同垂帘之议上，产生了莫大之心理影响，进而生出认为肃顺是在欺侮孤儿寡母的同仇敌忾之心，深宫两后同心以推动大事之局便暗中成矣。尤其前此，肃顺在两宫并晋封太后之事上，玩了前后差一日以贬抑慈禧的手法，更令慈禧与之深仇不解矣。③

于是，两宫衡量亲疏与现实，决定与恭王合作，并以密旨交待卫恒起驰返京师，交慈安之弟广科，令其问计于恭王，“王正久希用事，遂不惜违反家法及文宗委任辅政禁遏牝朝之旨”④，易言之，恭王已与两宫达成了以赞同垂帘，交换辅政大权之谋。历史将两个希冀权力而不可得的人推到一处，为改变晚清政局的大政潮接上环带，开始运转了。欲论此中紧要处，则慈禧太后之政治手腕与洞见机玄，实是关键环节。有论者以为辛酉政变之能轻易成功，除肃党部分机宜之自误，主要应在恭王与慈禧临大事之态度，“慈禧女流而无妇人之仁，恭王亲贵而能辱身苦志”诚为事实。⑤

辛酉政变的主戏，当然是由恭王八月初一日抵行在哭临，并蒙两宫太后召见后开始。⑥于是在热河的两宫以静制动，但俟回京；在外之恭王一系与反肃官僚全力布局，先后有董元醇之上折议请垂帘，并简近支亲王辅政，及胜保领兵叩谒梓宫以探风色之举。两件事令顾命八大臣以狮子搏兔之力做出反应，反现窘态，且有利于反对势力之结合与确立倒局之宗旨，终由原居下风而一网成擒。由于本节之旨非在叙述政变之经过，因此于斯不拟多所描述。

下一节内容中，将循前此已铺陈之政变背景，将之与南北派系浮现之因素加以联系，以明此中之互动。



[1]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突_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第17—20页。

第二节

南北地域因素与辛酉政变的关系

偶然性因素所呈现者，为与该事件相近或同一时间内对一历史事件之发生所具有引发作用之人或事。此类因素往往非经长期酝酿成形者，不必有深刻复杂之历史背景；但历史性因素却恰恰相反。而每一历史事件，亦几皆为两因素结合之产物，如电光火石，偶一闪现，若无积薪檐下，焉能瞬间瓦解廊房？以下将就辛酉政变发生之因素，从另一角度来分析。此中将扣紧中国官僚史中一极突出而影响深远之特点，即“南北之争”。

一 辛酉之前南士与北士的地位

士大夫集团中的南北地域流派之门户，由来已久。其实非仅士大夫集团，以中国幅员之大，地理条件之复杂，地域情结几乎普遍存在于各个阶层。只是官僚集团维持一国政治事务之运作，动见观瞻，更宜于成为被分析的对象。历来史家，观察此朋党争执者不少，地域因素几皆认为造成朋党之根本原因也。①依傅斯年之看法，中国之地域互动，于东汉末年官渡之战后，已一变东西互动之形态，而改为南北互动②，但一般咸以为由于安史之乱后，原为中国政治、文化重镇之北方遭受致命性破坏，方直接促成经济与文化重心的南移，南北竞争之格局成熟。③也因此，宋代为官僚集团中首度出现明显的南北派系之争。④综观两宋政治，几场政潮，如庆历党争、熙宁党争乃至宋金和战之反复，都有此阴影。

延伸至明代，问题之形态随科举制度之大备而愈见繁复，地域与随科举而来之师生、年谊、职分结合，门户成员亦见复杂，南北纷陈。晚明的东林党与阉党之争即一例也。一般治明史者，都不否认此二派之争非只关乎政治见解与利益，地域仍为主要背景。⑤曾有美国学者就此予以质疑，认为由《东林点将录》《东林党人榜》中可考之东林党317人及阉党213人之地域分布分析，看不出明显的地理成分。⑥事实上，此一说法似昧于前述明清时代科举制度下

形成之关系网络，并且被计量所限了。若将东林党人再依其首、从之角色和地位分别加以检视，则其领袖皆为南人；不但皆为南人，且率皆江南常州府人。⑩因此，指此乃依地域所分之派系发展而来，并不为过。此一门户之争，直延到清人入关，仍发挥重大作用，且逐渐升高。

南北之争为明亡国因由之一，自来史有共识，不绝于乘。但清却一开国即接收此一问题。也因清统治阶层利用此一情势，即得原为北派之明中枢遗臣协助，政权得以迅速稳定。清初阁臣中如宋权、谢陞、金之俊、冯铨、刘正宗等皆为其中著者。⑪也因此一背景，北派亦借八旗之助，利用优势痛击南派，其中以清初三大案——顺治十年之“丁酉科场案”、金圣叹亦同受刑戮的“哭庙案”及“辛丑江南奏销案”最为重要。南士受案株连，流、死者逾万，诚为对南派根本之一大打击。此中未始无清统治者利用原有门户争斗，以固其统治基础之手法。⑫

清祚入康、雍、乾三朝，国势稳定，已非立朝之初须利用汉士内部矛盾以固其权的时代，加以英主在上，党争自然被相当程度地控制。这可由辛酉之前，军机成员中汉臣之南北比例见之。⑬此一情况，亦基本持续至辛酉政变前。唯地域之见，只暂时隐而不显。

南北传统成见之切，可由一例中见之：太平军起，曾国藩得蒙文宗大用，满军机大臣文庆之进言以“彼辈多从田间来，知民疾苦，熟谙情伪，岂若吾人未出国门一步，懵然于大计者乎”有大作用。而曾国藩见用之初，屡战不利，文庆仍力持之，而有咸丰四年逐太平军出湖南之功。咸丰帝喜言：“不意曾国藩一书生，乃能建此奇功！”然身为首揆之寿阳相国祁寯藻竟对以“曾国藩以侍郎在籍，犹匹夫耳，匹夫居闾里，一呼蹶起从之者万余人，恐非国家之福”。文宗闻之而色变，默然良久，文正竟因此而不得行志七八年之久。⑭祁氏之言，实仍不失北士传统上抑压南士之优势心态作祟。国遭大难，身为首揆方且如此，他时可知矣。

前文曾提到，自咸丰之后，权柄几在肃顺一人之手，相对于肃顺，军机处只不过为其办事之机构。肃顺对曾、左、胡等中兴功臣

之支持，鼓励文宗放手令彼等寄鹰封疆，终成大业，这都是史所共推的，前文亦有提及。然而，若我们仔细比较，肃顺力保以南士为核心之中兴诸功臣，其认知与目的仍不出前述文庆所谓“彼辈多从田间来”，求之以本土之士，治本土之危的动机。许多学者以为太平天国之事，令南方之汉士大夫获得更多之实际权力，此认识固不为全非，但不算全对。事实上，若由肃顺控制下，朝命所出，指授机宜的军机处汉大臣阵容来看，仍未违长期以来北胜于南之优势，甚且全班军机汉臣——山东滨州杜翰、山东胶州匡源、直隶天津焦佑瀛，率皆北人。对肃顺及权力核心中人而言，何者为权，何者为经，显然仍把握得极有分寸。而凡此种种，与其说是当国者的个人意志，毋宁说是一种政治成规了。

二 南北门户在辛酉政变中的作用

辛酉政变之成功，除恭王与慈禧两核心人物临大事之表现外，还有同样关键且不容忽视的另一助力，此即一批暗助恭王之军机章京。其中又有四名最具作用之章京领袖，即江阴曹毓瑛、仪征方鼎锐及仁和朱学勤、许庚身。^④此四人率皆南士。

军机章京为供职军机处之秘书群，日常之职务为起草较一般性之上谕、廷寄及誊缮经上意认可颁行之廷寄文件，于枢垣决策上原不具发言权或影响力。然而，因彼等平日身处朝命所出之地，对任何重大决策及中枢动态了如指掌，因此一旦涉入政治派系之斗争，处此地位往往便能有洞烛机先的功能。辛酉政变可称一最具代表性，也可能是有清一代唯一的实例。

咸丰年间是一个潜伏巨变的时代，南士历百余年之下风，此时因国内战事而渐握地方实权，此固为现实所趋，却令南士备感鼓舞，而伺机待动，偏偏宗室柄权者之间又发生了暗潮汹涌的权力角逐，这便提供了一个可能扭转局势的机会。基于前述肃顺控制下枢垣的现实，南派士大夫自易与恭王合作。

当文宗出狩热河时，军机章京乃由曹毓瑛所领之班次随行，按军机章京向分满、汉各两班，满章京两班自乾隆后已无大用，徒具

一格而已。汉章京两班则在大内轮日当值，领班章京称“达拉密”，曹氏时即任此职。达拉密与军机大臣关系最切，起草上谕、廷寄稿亦最多，因此或有超擢直入军机行走之机会。时任另一班达拉密之焦佑瀛，即由肃顺提拔，于抵行在后之十月戊子，加卿衔直入军机。①

民国时期，上海商务印书馆涵芬楼曾搜集一批密札，此乃在热河之军机章京中，有人以套格与京中互通信息，由札中叙事之方式与后来局势之发展来看，此人应即曹毓瑛。

曹毓瑛，号琢如，道光十七年(1837)拔贡，授兵部七品小京官，迁主事，充军机章京。擢鸿胪寺卿。②文宗奔热河时，奉命随行。值得注意者，咸丰于行在指示择章京中资深而优者行走军机时，原属意曹毓瑛，但毓瑛“固辞”，方选择较资浅之焦佑瀛。③关于曹氏之辞，清人亦有所记载。《慈禧传信录》有载：

肃顺虽暴悍，独敬礼汉人，……其幕府颇纳名士，如王闳运、高心夔之流，皆汉族通儒也。于军机处尤昵汉领班章京曹毓瑛，见则呼为曹师爷。北语称军师为师爷，言能为人画策定计，若孔明然。而毓瑛狡黠，知顺未可终恃，则颇与奕訢通，告密输情，由来已久，顺殊不觉。④

此段记载，印证了正史中曹氏固辞超擢的内情。依费行简分析，曹之取舍，其实亦等同于彼对未来政治前途所做的选择，而曹氏将注押在恭王一方。不过，费文中只以“知顺未可终恃”一句，来说出曹氏的考虑，似略嫌简略。事实上，其时之肃顺，权势如日中天，且随着文宗愈形病衰，肃顺被畀以之权力愈大，终至辅佐新君之“赞襄政务王大臣”⑤。其时之局面，认定肃顺必倒而放弃入直枢垣之机会，似略见大胆。时在行在者，与京中人通信时，尚有“事势大局已定，似不致另生枝节”⑥之语作。一般观感应可见也。依作者推想：其时军机中匡源、杜翰行走已久，且与肃顺甚相能，杜翰尤其与肃顺悒。⑦匡、杜俱北人，而另一有机会与曹毓瑛竞争超擢机会的军机章京焦佑瀛，亦是北人，且由以后之记载，此人之品性好谄贪位至可笑之地步⑧，在超擢人选出线的过程中，如

何给曹氏使些小手段，以影响在上者之意愿，似亦非不可能。考量咸丰初年以来渐见复苏的地域因素及其时人事环境种种，加以对肃顺之评估，方综合出曹氏之抉择。焦氏入枢既成事实，而肃、恭之对立愈显，曹氏之表现遂愈见倾向：

当文宗病笃时，枢臣会食。既，谓寇踪遍天下，益以外患，将何术起衰。顺曰，曷召曹师爷谋。比毓瑛进，谓发、洋皆皮肤疾，使主政得人，安攘匪难，设上下讳，则主少国危，诚无以定乱，然恭王素贤明，若效章皇故事，以王摄政，庶可挽回。顺以曹己所卵翼，乃建议欲以仇己者摄政，大诧，起而厉声斥之。曹惭沮退，遂以札驰告奕訢。①

这便呼应了前此所提及的套格密札一事。此中京师与行在关节的互通，以利在京者出谋划策，对政变之成当然具重要作用。综观涵芬楼搜集之十二封密札，其中除一封应为肃党中人所出外，余十一封皆亲恭系人马之联络，寄书者或署名“守黑道人”或“守墨道人”②，另有一札为《樵客致黄螺主人札》③，收信者亦曾有“结一庐主人”④，此皆难考矣，此外亦有寄、受者俱阙如之札。明白指明受者，有三封为“朱修伯”⑤。

朱修伯，名学勤，乃其时在京之军机章京，出身浙江仁和，咸丰初年进士，后官至大理寺卿。太平军和捻军并起之际，多所建白，曾国藩即曾以“学足论古才足干时”称之。⑥由密札中多数笔法、字体相同，及相续者不署名来看，朱学勤可能是多数密札之达者。以章京身份，自有其便。如由热河发札者可能是曹毓瑛，则曹、朱之处行在及京师两地，俨然成一消息传达之管道矣。

事实上，肃党非无此警觉，章京中自亦有亲肃党者。前段引文之下，即有言及：

时军机处大臣章京私函，皆用印封标，日驰若干里，勒驿投寄，而章京吴逢年者，向为毓瑛所轻，至是以状闻于肃顺，顺乃令置簿稽文书出内。⑦

有意思的是，在热河密札中，亦有一封署名“樵客致黄螺主人”者，提及此一情形：

再，伯克近来荒谬更甚，去年弟颇怜之，自十七日（指七月十七日文宗大行）以后，伊竟自鸣得意，谓冰山为可靠，时时要上堂献媚，无如诸事漆黑，无人不厌之……前日要稽查封印，不准人于方略馆发信，立印封簿，遇该班用若干，随时登记……伊欲以此大功，超擢达拉密。□后告人云，查出私用印封，系革职罪名云云，非意在子建而何？同人均为不平。⑩

此札中甚多暗语，即以所引内容，“伯克”指章京之一的郑锡瀛，与吴逢年同为期亲肃党而步焦佑瀛后路之健者，以“伯克”称，系套吕祖谦《东莱博议》首篇“郑伯克段于鄢”也。“子建”指曹毓瑛，则甚明矣。曹之所为及其倾向，已渐成目标，但到此已难回头，于是有“联行在南书房及枢部各官，以载垣等挟制两宫状，遍达京朝官”，尤其是与肃顺积怨已深的大学士周祖培⑪的冒险动作。考诸他日京中大佬如周祖培、贾桢等都倒向两宫及恭王，协助政变迅成之发展，曹毓瑛的走险自有其成果。即以当时，周祖培亦已开始两项动作，其一即嘱其幕客，时尚未入两榜的名士李慈铭检历代贤后临朝事，成《临朝备考录》以为吁行垂帘的理论基础；另一动作则是其门人董元醇上疏“请明降垂帘旨，或另简亲王一二辅政”⑫。后者的举动，便掀起了热河行在两宫与赞襄政务王大臣间最大的一场冲突。热河密札中有一封即言此事：

玄宰折请明降垂帘旨，或另简亲王一二辅政，发之太早，拟旨痛驳，皆桂翁手笔。递上，折旨俱留，又叫有两时许，老郑等始出，仍未带下，但觉怒甚。⑬

此札中“玄宰”以董其昌之别号，指董元醇；桂翁、老郑分指焦佑瀛及郑亲王端华。引文乃见两宫与肃党对董折之处理方式出现争执，进而僵局。另一札中，更清楚描述肃党之抗争手法：

十二日上去，未叫起，发下早事等件，心台等不开视（决意搁车），云：“不定是谁来看。”日将中，上不得已，将折及拟旨发

下照抄，始照常办事，言笑如初。⑨

札中“心台”乃合一“怡”字，指怡亲王载垣。所谓“搁车”，即赞襄王大臣以有清一代行政定制，挟制两宫。盖依清之定例，尤其在军机处成权力核心后，任何旨意批示，未经军机承旨发文，则出不了宫门。八大臣以怠工制两宫，两宫亦只有屈服。但在前一札中，犹有一段：

次早仍发下（指董折及拟旨驳稿），复探知是日见面大争，老杜（指杜翰）尤肆挺撞，有“若听信人言，臣不能奉命”语，太后气得手颤。发下后，怡等笑声彻远近。此事不久大变，八人断难免祸，其在回城乎？密之！密之！⑩

考诸札中末段感言，真成讖语。董元醇事件，可算是令政变不可回头的致命近因。追溯前此，则曹毓瑛之功也。

密札中有三封提及恭王于八月初一日抵行在叩谒梓宫后的情形，包括两宫召见及与肃顺等应对之互有惧心等⑪，唯其中有一封署名“樵客寄结一庐主人”札，最是可反映多数密札之作者，应为曹毓瑛之推想。

元圣在此，在内见一面，未交谈。今日八人上去代请，有话，令明日请安。大约早晚叫回去，弟恐其遂回，顷去面谒，坐谭一时许，颇有所陈，并自陈不能久待苦衷。渠劝稍安，且俟进城再说云云。相待优厚，可感之至。……元圣日内即回（初七日动身），一切询之自悉。……归事内催甚急。元圣日内见面，拟了一套话说，必不能过迟也，可放心。我劝王以风水之说动之，且请先下日期，并将渠等必改之意说明。种种语句，切实之至，以杜奸谋。劝上意主持坚定。王深然之，或可有效。⑫

札中“元圣”乃指恭王，取《尚书·汤诰》“事求元圣，与之戮力”，传达两宫欲与恭王合作之讯息。此外，白居易诗有“元圣生乘运，忠贤出应期”，也表达了为书者的拥护之心。由谈到行在之不可久留到具体策划回銮大计之成行，非已对全事参与甚深者，不

能有此夜晤。如由日后人事布局观之，此人为曹毓瑛，应是最可能的。如是，则十二封密札除首尾两封，其中多出自一人的十封^②，应即“子建”自况之文。尤其依清制，军机章京达拉密，多抵卿贰，方得见亲王，这便愈加深了曹氏成之的可能性。

政变过程非本章之要目，因此于其他细节，不拟再做详述。引密札之目的，亦所以明对事者应为曹毓瑛之推想，并以之印政变后新政府之结构，以明辛酉之事于此后同光朝南北派系形成之影响。吾人或可言此：南北地域之别，在辛酉政变中或许不是一个最积极因素，但确实存在，而且在日后因新政府安排方面对南士助成之功的考虑，遂为形成南北同直之形态创造了正面条件。有关此一布局，第二章中将加以介绍。

第二章

李、沈入枢与南北派系的发展(1865—1867)



咸丰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辛酉政变发生，所谓“三凶”，即怡亲王载垣，郑亲王端华及御前大臣、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肃顺，先后加恩赐令自尽及斩立决，以穆荫为首，杜翰、匡源、焦佑瀛三北士在内的四名大臣被逐^①，枢垣面临重组的新局。可以想见新军机的结构，除将反映以恭王为执政核心的流派色彩外，也将成为检视恭王是否具备稳定朝局能力的第一道考验。欲求稳定，须考虑政变之现实及一切可能影响政局的条件。作为辛酉政变的成败因素之一，南北地域的平衡，在有清一代，第一次成为政府权力结构形成的重要方向。也正是此一布局，展开了去此约二十年，所谓同光时期的南北派系之争。本章，我们就先由人事演变谈起。

第一节

初期的人事升沉

咸丰十一年十月初一日，亦即政变成功的次日，新军机的阵容宣告产生，包括授为“议政王”的恭亲王奕訢，原已在军机大臣上行走、被视为恭王股肱的户部左侍郎文祥，恭王的老丈人、大学士桂良，另一名恭王的亲信、户部右侍郎宝鋆等几名满员。

另有两个汉大臣，分别由户部尚书沈兆霖及鸿胪寺少卿曹毓瑛入直。曹毓瑛与恭王的关系及其在政变中发挥的功用，已如前述，此时入枢，毫不意外，相较于一年前的“固辞”，坐视焦佑瀛之流越次而上，更见其眼界与识量。另一名行走的汉臣沈兆霖，《清史稿》本传有：

沈兆霖，字朗亭，浙江钱塘人。道光十六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十九年，大考二等。二十五年，迁司业。二十六年，迁侍讲，入直上书房，授惇郡王读。二十九年，迁侍讲学士，直南书房。历詹事、内阁学士。咸丰二年，擢吏部侍郎，督江西学政……寻以病乞罢。五年，病痊，署吏部侍郎，仍直南书房。①

由《清史稿》这段简短的记载，我们多少能够看出沈兆霖与恭王间的渊源：其一，沈乃恭王五兄奕訢的授读师；其二，咸丰五年沈再直南书房时，又正逢恭王以闲散之身在此出入。彼此私谊，料应不浅。②加以文宗西狩，而行在被肃党暗播的恭王欲挟洋人以谋之流言弄得人心不安的时候，沈兆霖即曾两度上疏，奏请回銮③，这固然是基于安定人心的考虑，却也与恭王念兹在兹者相同。前谊加今势，使未来在关键时刻建立起盟友关系变得更为可能。尤其沈兆霖在洋务问题上的态度，似较一般上层官僚成熟得多，如彼咸丰十年十一月，奏请回銮的上疏中有：“计开城至退兵，共十九日，彼军未伤一人，未毁一屋。故此次外人内扰，我国之虚实固为外人窥破，而外人之虚实亦为我国窥破。夫以万余众入城，而仍换约而去，全城无恙，则彼等之专于牟利，并无他图，已可深信。……窃

思外人虽非我族类，果能示以诚信，尚易羁縻。且通商一层，本与中国两有利益……就今日之情势论之，危至于拥兵入城，尚不足虑，此后岂有再重于此者乎？”^①此与恭王渐明中外之势及由抚局实务中建立起对洋务的新看法，甚能呼应，这应也加重了沈兆霖他日入枢的条件。

但即便如此，相较于曹毓瑛在政变中所做的贡献，沈兆霖入枢的象征意义便比较浓了。衡诸其时在朝汉臣，位列大学士者，有贾桢和周祖培，而六部主官中，吏部尚书陈孚恩为肃党要角，已于政变后被革，再下来便是户部尚书沈兆霖。^②贾、周二人位极文臣，以大学士行走军机，品秩太高，资历也太老了些。^③沈兆霖主绾六部之次，已具协办大学士之资格，却又未如贾、周等元老资深，就条件而论，极为适宜。尤其，与贾、周二人在背景上最大的不同：沈兆霖籍隶浙江钱塘，是南士。这在恭王的主观意愿与政变后弹冠相庆的氛围中，毋宁更为有利。衡诸南士、北士在政变双方核心所扮演之角色关联，当有其可能。^④

不过，相较于曹毓瑛被恭王视为不可稍离的智囊之士，沈兆霖入直的象征意义，很快便显现出来。就在中枢产生剧变的此刻，陕甘一带已因回民起事，地方剿抚皆失，而闹得不可开交^⑤，甫入直军机的沈兆霖便受命前往陕西查办，并于同治元年正月，署理陕甘总督^⑥，从此未再回军机。

同治元年七月之前，甫成立的新军机似乎尚处于调整阶段，不能完全稳定下来。此由于本年六月先有桂良的下世^⑦，七月又有沈兆霖在西北遇山洪殉职^⑧的不幸，军机上一时缺了两席。其实，无论桂良或沈兆霖，其入枢之事，酬庸意味较浓，少却二人，在决策效率上未必即有影响，但军机上又有了添人手的空间，却是事实。这不啻给了恭王在政变后热烈情绪稍见缓解时，能再更慎重地考虑中枢人事布局的机会。由后续安排来看，恭王似已走出分沾荣华的酬庸作为，而就稳定政局与建立效率的长期因素做思考。此可就两方面看出：首先，其岳丈大学士桂良出缺后，原由其行走的军机满员一席，不再补入^⑨；其次，沈兆霖的殉职，使军机四人之局略显单薄，只曹毓瑛一名汉大臣，也显得过于悬殊，因此补入一席汉

员，便是当前应行之事。就在同治元年闰八月，时任左都御史署户部尚书的李棠阶受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①

李棠阶，号文园，河南河内人，道光二年(1822)进士，选庶吉士，散馆后授编修，五迁至侍读，道光二十二年(1842)督广东学政，且于次年擢太常寺少卿。②不过，官运不佳，学政任上正遇广东巡抚黄恩彤奏请予乡试年老武生职衔，遭严旨责谴，李棠阶也因违例送考，降三级调用。③一降三级，即使爬到今天的位阶，又不知有多长的路得走，索性引疾家居。④李棠阶的再起，已至太平军北伐之际，因时任兵部尚书的周祖培之荐，李棠阶出面整治河北团练，并随最终河北的肃清而加四品卿衔，并赏花翎。⑤

不过，李棠阶的真正复出，仍到了同治元年，召对称旨，而署户部尚书⑥，并随即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此时距彼两榜出身已整整四十年，仕途不可不谓沧桑。

李棠阶能在此时入直枢垣，除了长年在乡，对地方民乱详情有较深入的见解从而为两宫太后欣赏外⑦，对主持中枢的恭王来说，李棠阶另有一项条件可取，即彼北士的身份。有意思的是，与一年前的沈兆霖比较，李棠阶在此时也是六部及都察院主官中，除复以大学士衔任礼部尚书且早已领导过枢垣的祁寯藻外，地位最高的北人。⑧祁已耄耋，而李只是左都御史，对政变时发挥重大支持作用的大佬如贾桢、周祖培来说，北士的地位未免略见中虚。因此，为政府维持一个全面而稳定的格局，对恭王而言，诚为首要之务。李棠阶的入枢，使南士与北士在枢垣中取得平衡，亦更可见得政变后的新局面是以和衷共济、力图中兴为格局，而非政权攘夺后的成王败寇。如果辛酉时所感受到的是开创新局的喜悦，此时则已是守成的开始。李棠阶在同治元年的入枢，不但使军机除恭王外平稳地放在一个两满两汉的格局上，也使汉大臣平稳地呈现一南一北的态势。这一格局，在此后恭王主持枢垣的二十多年中，除少数人事兴替的短暂过渡外，都一直维持着。⑨这应该也反映了自太平军之役起，清政府中央试图以扩大权力基础来泯没满汉畛域，却也希望有效控制的用心吧。但是，汉大臣南北共直的设计，对应自咸丰初季君主威权动摇以来官僚体系中南北地域成见复萌的情况，其中所传

达的现实之可虑，也就不难想见了。如此，则俟南北入枢者一稳定，派系即随之而来，当不意外。

第二节

恭王见黜与李鸿藻的入枢

清末民初的笔记名家黄濬，在其《花随人圣庵摭忆》一书中，曾有如下一段论恭亲王奕訢的文字：

恭亲王奕訢，为同光间握政柄最久之亲王，其举措进退，有关于清社之运特大，视后此一味贪婪之庆王不同，不可不记。恭亲王之生平，有两大事，三见黜，俱极有关系。两大事者，一为英法联军之役……王初奏激励兵心以维大局……卒与英法联军议和，而自请议处，此一大事也。又一大事，则为与两后定计，杀端华、载垣、肃顺，详已见前。三见黜者，一为同治四年三月，西后谕责王信任亲戚，内廷召对，时有不检，罢议政王及一切职任……此即湘绮所记蔡寿祺等事，揆其实际，殆西后小弄玄虚，意在褫其议政王一职，以恣所欲为，非真有仇隙也……^①

黄文原甚长，本节只引到此，也由黄文所云一见黜者，来看其中曲折。或许对一般熟悉近代史的学者而言，此事并不陌生，但本节除介绍其发展概况外，更要由其中引起的一些人事纠葛，探索其与此时正进入成型时期的南北派系之间将有何内在关联。

恭王见黜之事发生在同治四年三月，去辛酉政变的发生，虽已近三年半，唯作者每及此段史事时，总感此一冲突并非单一事件，而是辛酉政变的延续。就政变成功的一方来看，两个最具关键作用且此后分享权力的人物，毋宁即慈禧与恭王。但此种合作，与其说是同仇敌忾，不如说是利益的结合。因为双方在政治权力的掌握上，都面对着一群共同的敌人：“三凶”为首的顾命阵容。合作是为了夺权，一旦成功，摆在眼前的便是权力分享的现实安排以及运作的技术问题。这一点，似乎通过政变后两宫垂帘、恭王议政领枢的格局已可具体落实，其实不然。

无论对两宫——尤其是慈禧——或恭王而言，此种合作形态，即便以有清之历史而言，也是陌生的。在这个体系之中，权力的天

平究竟比较偏向哪一方，相信都是彼此之间必须自制却又不免思及的一桩心事。对慈禧而言，此一压力更大。虽然两宫垂帘已成事实，且又有元老重臣贾桢、周祖培等之成议以为理论基础^①，然而毕竟是“我朝从无皇太后垂帘听政之典”^②，权力之大小，动见于人，而未必在主观意愿。说是动见于人，关键其实也就是恭王了。因此，在政变成功之初，新枢取行之际，档案中所载两宫给予恭亲王之优隆，真不可谓不厚。近人吴相湘曾加以整理，计如：

咸丰十一年十月初一及初二，授恭王领宗人府宗令，管宗人府银库，总管内务府大臣。

同年十月初八，赏亲王世袭罔替，固辞，改赐亲王双俸；十月廿一日，将恭亲王生母康慈太后增上尊谥（即宣宗之尊谥“成”），并祔太庙，一偿恭王致憾于文宗者。

同治元年正月初二日，赏恭王紫禁城乘四抬肩舆，其子载澂赏三眼花翎，而其女赏为固伦公主，直干中宫嫡主之仪。除此之外，逐日膳饌赐赏，几成常态。^③两宫看来不但求尽一切优礼以崇恭王于天下，恭王集外廷、内府、宗室之首缺于一身，较世祖前期之多尔袞亦不稍多让矣。君臣同治之局，非仅予天下以相得之印象，恭王之领袖风采，为中外观瞻所系，似乎更要突出。时人有谓“深宫忧劳于上，将帅效命于外，而一二臣主持于中，有请必行，不关吏议”^④，确非虚话。

诚然，在君臣名分已定的前提下，奕訢策动政变，推倒了原已由大行皇帝公布于世的统治格局，若非有两宫的号召与绝对的支持，使恭党能奉“活太后”压倒肃党的“死皇帝”，政变是很难成功得如此彻底的。不过，垂帘之无前例已如前述，无前例即难防变量，若在初起时即将权力归属问题拉上台面，未必不会有忠于祖制，或倾向恭王者提出异见。因此，透过权力与优礼的赐予，使恭王集空前异恩与天下目光于一身，一方面可以钝化恭王对垂帘与辅政二者内在冲突的敏感度，另一方面也将恭王放到直接承受天下褒贬毁誉的火上烤，使其在位高权重、势倾朝野之余，也等于长期暴

露在危地之中，终令慈禧等到动摇其权力的有利时机。慈禧之用心，诚然深刻，而观诸此后发展，似亦已印证此一推论。

相较于慈禧的深沉与心计，恭王的性格却有其近乎相反的弱点。由不少史料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一些相同的印象，令人不禁想起史家吴相湘一段常为人引用的评述：

恭王性质开明，临事敏决，能力之富强，当时廷臣中，实罕其比。惟自幼学养不固，举止高徒，是为美中不足。亲王封爵出自道光朱笔，命之曰恭，一字钦承，涵意实极深远。咸丰五年文宗手诏亦有仪节未娴之语，可见知子莫若父也……同治之初，内外相维，实利赖焉。若能懍功高震主之古训，以多尔袞为前车之鉴，稍自敛抑，固可以持盈保泰，享荣华于久远。不幸恭王竟未注意及此，言语行动诸多不检，甚或恃功自矜，遇事流于专擅……^①

整肃恭王以扩垂帘之权，当然是慈禧主观意愿中终须一为之举，但若非恭王个人细行不护，亦未必能这么快地给慈禧制造机会。我们不要忘了，此时垂帘者，仍为两宫，且理论上东宫慈安居大，若无慈安之共识，慈禧也难有何主动作为。有几个事例，可为此脚注：

恭之任事……朝政号为清明……然宫监婪索，亲王密迩，时有交接，辄加犒赆，则不足于用。而国制，王贝勒不亲出纳，俸给庄产，皆有典主者，率侵盗以自给。及入枢廷，需索尤繁，王恒忧之。福晋父（即桂良），故总督也，颇习外事，则以提门包为充用常例。王试行之，而财用足。于是府中赍赂公行，珍货猥积，流言颇闻……

王既被亲用，每日朝，则立谈移晷。宫监进茗饮，两宫必曰：“给六爷茶。”一日召对颇久，王立御案前，举瓯将饮，忽悟此御茶也，仍还置故处，两宫哂焉。盖是日偶忘命茶。

孝钦御前监小安方有宠，多所宣索。王戒以国方艰难，宫中不宜求取。小安不服，曰：“所取为何？”王一时不能答，即

曰：“如瓶器杯盘，照例每月供一分，计存者已不少，何以更索？”小安曰：“往后不取矣。”明日进膳，则悉屏御磁，尽用村店粗恶者。孝钦讶问，以六爷责言对。孝钦愠曰：“乃约束及我日食耶？”^①

恭王则于用人之权，黜陟之事，不商之于太后，或升或调，皆由己意。凡关于各省之事，亦独断而行……一日召对时，恭王竟对两宫言：“两太后之地位，皆由我而得之。”此言慈禧绝不能忘而恕之也。^②

时机终于在同治四年成熟。先是二月，有御史丁浩奏山东、河南一带大雪震雷请亟修省^③，到了三月，编修蔡寿祺上疏劾恭王揽权、纳贿、徇私、骄盈^④，终于引起朝局的风暴。恭王由三月初四日蔡折见览，引起廷争，而被慈禧削去一切差使^⑤，直到四月十五日上谕命仍在军机上行走，不复用“议政”名目^⑥。一番折腾，虽然又重领枢垣，雷霆雨露之后，尽归一句“恭王自是益谨”^⑦矣。其间于当事者心境之变化，饶有深意。

今日之下，我们回顾此一事件的发展，可得到的见解殊不止于内廷权争，甚且亦涉及满汉关系及以曾国藩为首的地方实力派汉官僚，在太平天国平定后，所面临清廷统治者——实即以慈禧为主——的疑虑与压力，尤其这批汉官僚与奕訢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更成加深慈禧隐忧的近因。^⑧不过，以蔡寿祺所上两折攻恭王外，亦语涉以曾国藩为首之大吏，而慈禧终不敢在此放手株连，甚且因此而一定程度地缩小了打击面，似亦反映汉人势力之抬头，已成为保大清一端所不可不接受的现实。

在整个事件中，最令作者感兴趣者，莫如奉旨与周祖培同理此事的文渊阁大学士倭仁。在这场政潮之中，倭仁及户部左侍郎吴廷栋是极少数坚决站在慈禧一方的官僚，其表现为廷议增加不少达成共识的困难，也加大了慈禧对恭王玩弄权谋的空间。^⑨虽终以与议之亲贵、官僚都有恭王“尚可录用”^⑩之众见，而使倭仁为之气馁，不能不从众以结，对慈禧而言，总是一份政治资本。这份资本，此后还要发生深远影响。在此先简单介绍一下倭仁其人：

倭仁，字艮峰，乌齐格里氏，蒙古正红旗人，河南驻防。道光九年(1829)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历中允、侍讲、侍读、庶子、侍讲学士、侍读学士。道光二十二年，擢詹事，二十四年(1844)，迁大理寺卿。❶ 到此之前，倭仁循翰臣之标准路径，渐次爬升，其间未放学政或其他外官，似乎透露了一定的讯息。果然，俟文宗一即位，对倭仁所陈“请命老成之儒，讲论道义，又择天下贤俊，陪侍法从……天下治乱系宰相，君德成就责讲筵”的一套理论，固“称其切直”❷，但毕竟对内外交迫之局，缓不济急，不久即授以副都统衔，外放到叶尔羌帮办大臣上“投闲置散”❸去了。此后有所述造，文宗亦只“戒以留心边务，勿托空言”❹。有为请“任以艰巨，未许”❺。文宗在晚清诸帝中，才识被认为嘉道以下之冠，知人尤为其长❻，其待倭仁以是，此公之长短自可见矣。

“理学名臣”“正色不阿”❶是倭仁给人最鲜明的印象，道咸之交，与曾国藩、李棠阶、吴廷栋、何桂珍、窦垵等人在京讲求宋儒之学❷，也是其代表性的事迹。《清史稿》本传论以“举朝严惮，风气赖以维持”❸，诚能合其典型。不过，论中亦言彼“未达世变，于自强要政，鄙夷不屑言，后转为异论者所借口”❹，更突出了倭仁的特点，与李棠阶“平实持大体，可谓体用兼备”❺之质，顿见其异。此种差别，直接表现在彼二人面对慈禧与恭王政争的态度上。

倭仁之有助慈禧之倾向，与其说是老臣用心，不如说是对恭王及洋务的成见，前引文中实已婉为道出矣。唯其表态之下的作用，却是纯政治性的。李鸿章其时致曾国藩的信中，即有如此一段话：

昨得异书，附呈。恭邸似可渐复，惟与艮相嫌衅日深，仍恐波澜未已。❶

合肥此言，确是深论，衡诸此后恭王与倭仁一派保守势力的持续齟齬，诚为同治四年事之延续。但就另一层次看，慈禧之命倭仁治其事，与倭仁行走弘德殿❶，为皇家西席，视同“自己人”有关，倭仁之表现亦果未令慈禧失望。相较于军机皆属恭王阵容，更

觉前此之失策。欲求更有效拉大权力天平两边的差距，显然还应有进一步的动作。

机会很快到来了。就在这一年的十一月，亦即政潮稍定后半年，李棠阶病故出缺，军机当中属北士行走的一席空了出来。基于政潮期间的体认，与恭王仍处于惊涛之后战战兢兢的谨慎心态下，在上位的两宫——事实上便是慈禧——对这一席军机大臣的任命，当然享有主导权。若再由受命者来考虑，这一可能性便更强了。获指定在军机学习行走的新人，正是时为内阁学士的李鸿藻。

李鸿藻，字兰荪，直隶高阳人，咸丰二年(1852)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典山西乡试，督河南学政。咸丰十年，文宗为大阿哥择师，大学士彭蕴章荐李鸿藻，特召入京。咸丰十一年特诏为大阿哥授读，并于同治元年入直弘德殿。④此期间，又连擢侍讲，迁阁学，署户部左侍郎，终入直军机。⑤相较于倭仁早年仕途之辛苦，李鸿藻所经历的却是一名翰臣最完整顺畅的仕进资历。这与他自文宗在位时，即蒙指为帝师，当然有直接关系。尤其在同治四年的此刻，其帝师身份甚具意义，已如前述。再者，几年来与倭仁同直弘德殿，彼此在工作与学问上的交谊当然不同于外官。这些条件的结合，诚然造成李鸿藻在本年即得入枢之局，且以其年富力强，终得以久在枢垣，而成为南北格局渐定后北派领袖人物的代表。衡以现实，同治四年恭王见黜事件的发展，不可不谓促成的关键。

然而，也正因如此，李鸿藻自入枢之日起，与恭王间关系的基础便不比原恭王人马的军机成员们⑥，此一情形始终没有明显的改变，且随着同治五年及六年即将到来的两项政治纠纷，更使此一情形有增无减，终使恭王与李鸿藻和即将成熟的北派之间，由一开始即划下一道成见的鸿沟。

第三节

恭王对北派成见的加深

将李鸿藻与沈兆霖或李棠阶做一个简单的比较，除了北士的因素是基于同治元年以来的平衡考虑，与李棠阶相同外，无论在资历还是年龄上，李鸿藻都还有差距。但也正因如此，愈见得当政者培植的用心。是以，虽经李鸿藻以弘德殿行走任重为由，再三推却^①，两宫依然坚持，只以弘德殿行走添加人手为补强。^②

军机的震荡仍未完全安定下来。进入同治五年三月，被恭王倚为股肱，甚且亦见重于两宫的曹毓瑛^③，突然病逝。曹毓瑛在日，向为军机重要旨稿主笔，一旦出缺，需人孔急，经考虑曹氏在日地域与工作特点的两项因素，遂拔擢久任军机章京、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探花胡家玉为左副都御史，并在军机上学习行走，以接下曹毓瑛原来的角色。不料九月即有湖北巡抚曾国荃疏劾湖广总督官文，内及馈金胡家玉一事，终造成胡在十二月被免出军机^④，失去了或有可能成为南派领袖的机会。

不过，对主枢的恭王来说，这还不算是此一年中最可头痛的问题，军机上最大的困扰出在七月。甫于三月去行走上学习字样的李鸿藻，在此际遭逢嗣母姚太夫人病逝之变，提出丁忧终制之请。^⑤

一 李鸿藻拒夺情之争议

原本按官场礼法，丁忧守制，三年终孝是天经地义的事，但以李鸿藻在两项要差——军机处及弘德殿——上行走，责任重大，非仅其本人，与之同时当差的僚友都感受到压力。^⑥为此，两宫太后在姚太夫人逝后五日，即下懿旨要李鸿藻“守孝百日后即赴弘德殿授读，仍在军机处行走，遇朝会不必与列”^⑦，此外且赐祭一坛并赏银两千两料理丧事^⑧，以示优礼。懿旨中且举出雍乾时之名臣孙嘉淦、朱轼、嵇曾筠、蒋炳、于敏中及咸同之际的曾国藩、胡林翼、阎敬铭等为例^⑨，易言之，便是要李鸿藻“夺情”了。

懿旨之下在初九日，前此于初六日两宫即已有夺情之决定，显然亦先后告知军机与弘德殿行走诸臣，方有军机与师傅们初七日清晨的晤商。①其中，初六日两宫的召见，倭仁回奏以“于礼未合”，翁同龢及徐桐亦“参赞数语”②，遂无结论。秉两宫之命，恭王及全班军机才在常川照料书房功课的醇王陪同下，往弘德殿晤倭、翁、徐三人，求说服彼等同支持夺情做法。有关这次晤谈，《翁同龢日记》中有颇精彩之记述：

恭邸、醇邸、枢廷诸公皆来。恭邸以乾隆中诏起旧式二件（一朱轼、一于敏中）见示，并传懿旨，以留李某系不得已苦衷，当与侍读诸臣参酌。倭相及余等方据理以答，而佩翁（指宝鋆）遂有明朝迂腐方严之习，皆不中事理，度诸公不出此，且有诸公之意愿与不愿之语。方踌躇间，而佩翁遽云诸公皆无异议，即可入告矣，匆匆而去。③

可以想见，军机回奏师傅们皆无异议，初九日之夺情旨遂下。但事实上，由前引文中，我们清楚弘德殿诸臣不但有异议，而且立场并未变，这点军机上亦明白，才须有此一晤，也才有宝鋆在其间一派“武二花”的姿态。宝鋆是恭王政治生涯中关系最密切的亲信及左右手，其相得甚且如坊俗间俚友可共胁肩谄笑也，清人笔记中多有见。④因此，宝鋆对问题之发言或姿态，往往最足以反映恭王的真想法，甚或言其所不便言者。在翁氏这段传神的记述中，我们可以感受两点文字背后的人事纠葛：其一，恭王对以倭仁为首的一班道学先生，其不足与论事的成见已深，而弘德殿中的一批师傅亦难免被他归在一起；其二，恭王将以道德自命的学者，只视为一股政治势力的党结，互为标榜，不信其真谈性命，因此事之可与不可，也不过在彼等互能交代而已，不见得真有什么外惭清议、内疚神明的讲求，因之方有宝鋆认为事情只在“诸公之意愿与不愿”的轻蔑之语。既有此，则李鸿藻被恭王视为与倭仁等同习者的成见，也就呼之欲出了。

事已至此，初九日之旨一下，且推恩赐祭一坛，赏银两千两治丧以示诚意，却又有十四日李鸿藻请吏部代奏恳准终制。⑤十六日，上谕再奉两宫懿旨而下，除申前意外，且抬出文宗“特简”⑥

之恩，欲动之以知遇之情，但李鸿藻仍于稍后再请代奏，坚求终制^①，使枢廷与弘德殿师傅间的紧张关系再升高，七月二十二日的召见，便在此种气氛下展开。

召见于七月二十二日在养心殿东暖阁进行，三师傅与军机同叫起。主持者实是慈禧，而彼因连日来事情的发展，已有不悦；军机原等于中间传旨者的角色，但实与弘德殿在此事中有对立情绪，自事起至今，承受来自两宫的压力亦可想也，加以成见已存，态度也软不了。三师傅一下子有如代李鸿藻成了被审问者：

太后诘问何以复有此奏（指李鸿藻之再请代奏），岂汝等不谅苦衷耶？抑别有意见耶？若事拘礼，则垂帘亦礼耶？余岂不知礼，特从权办理耳。恭邸、宝司农语甚多，大略言汝等不体圣怀，前后两议。宝公则称此事全赖局中人劝导，若反唇诤让，岂非使人难受。盖枢廷之意直似我辈不谅兰生（指李鸿藻），激之使辞矣。倭相讷于口，唯唯无所发明，余与荫轩（指徐桐）虽插数语，势不能争也。往复诘难之词甚多，不能悉记。^②

已经是一面倒地受压了，负责照料弘德殿的醇王亦怪三师傅“数日来何不与商量耳”^③，“悻悻不平”^④。三人之委屈跃然纸上。

其实，夺不夺情，志在李鸿藻，而非彼三人可做主，但廷上恭王和宝鋆之言，直已将彼等视为一伙了，既抱怨，亦含讥评。太后之言则似为军机影响下之产物，认为彼三人既于日前无辞，却又为何不能阻止再奏？但事实上，三师傅初七日之晤时，并未表示支持夺情，全系宝鋆之作为及军机于覆奏时自解之词。多少意气，全在其中了。

事情成了僵局，其间恭王亦曾奉旨亲往李府以“国家休戚相勖”^⑤，仍无具体结果，终于拖到百日将至。十月初二日，上谕再下。就其结论看，虽仍与前无二致，但在措词上更为恩厚，如对李鸿藻百日将近时之再上奏：“情词恳切，深用惻然”^⑥，并对其贤能勖劳再表扬一番，进而“将来扶枢回籍时，仍当宽予假期，俾得

从容料理，则忠孝两全，可无遗憾。该侍郎当仰体朝廷曲成之意，毋得再吁请”。^①历经近百日之僵持，上意不但未见烦怒，且愈见温慰，足见帘眷不衰，优礼逾常，也表示事情并非绝不可能，只是要顾及“忠孝两全”，不要只固执一己节名令誉，而使朝廷曲成之意没了着落。到此地步，李鸿藻与枢廷之间也确须找个台阶下了。于是，百日既满，李鸿藻改以称病求假，蒙恩赏下，而以乞病为名、终制为实地得偿其愿。^②

一件终制与夺情的争议，却因牵扯益广而形成朝堂之上的对立，其中两宫未必真详何以，恭王却因积自前怨，被成见推着走，并将意气及于李鸿藻了；李鸿藻固因受恩不衰，甚且得乞调养时，便已得“照常入直”^③的承诺，终因与恭王暗生的心结形成日后北派势力发展的一大变量。此一心结，经同治六年另一场朝堂水火后，将愈形扩大。

二 同文馆扩大取才之争议

众所周知，同治元年七月始创之同文馆，乃为培养通各国语言之人才，以利洋务推动之需者。此后，各地方亦纷有奏请成立外国语文学堂，或亦名“同文馆”，如广东，或名“广方言馆”，如上海。不过，同文馆成立之初，人才之所来以八旗子弟为限，范围狭窄，随着同治初年自强运动门面渐开，不足之处一一浮现，吸收人才管道只是其中一端，基本知识的匮乏更是一大问题。基于此一认识，同治五年十一月，恭王具奏请于同文馆内添设“天文”“算学”分馆，并将取才范围由原来的八旗子弟扩大到举凡翰林院编修、检讨、庶吉士，满、汉举人，恩、拔、岁、副、优等五贡生员，以及进士出身的五品以下的京官和外官，年龄在20岁以上者，都可报考，以提升整体水平。^④

此奏一上，枢廷之上并未有何议论的记载，两宫太后当即照准，如寻常事务然。奕訢或难料及，如此一堪称属教育制度微幅调整的技术面问题，都能成为又一场政潮的起点，而双方依然是彼与倭仁。

今日之下，我们反观此一事件的发展，都能对恭王求自强必重基础之用心，及保守势力颡顽糊涂，得到一定的共识。然而，我们不要忘记，其时的中国，依然是一个整体条件保守的世界，以科举考试为阶级流动管道，并以之维持士人优越地位的制度仍是现实中的主轴。在此情形下，恭王贸然地将被视为储相之所的翰林院新贵们，及负责中央、地方实际行政工作的五品以下京官和外官纳入数术之学的发展范畴内，固显示其用心之切，却反落于将“士”与“工”混淆的口实，而鼓动了士大夫集团中的反对情绪。而纲持“正论”、位列宰辅又是帝师的倭仁自然众望所归，这便使恭王的反应更复杂了。

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御史张盛藻首以封奏递入，力言令正途人员习天文算学，是“习为机巧之事……藉升途银两以诱之……重名利而轻气节，于士习人心大有关系”之举，请两宫令廷臣“悉心妥议”^①。

张盛藻虽然人微言轻，也只得了“奉旨毋庸议”^②的软钉子，却充分发挥了风向球的功用，既凝聚舆论，也为争议升级做出准备。不久，便有倭仁的亲自出马。

倭仁在折子里，除了对张盛藻的言论表示支持外，更强调：“古今未闻有恃术数而能起衰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无才，如以天文算学必须讲求，博采旁求，必有精其术者，何必夷人？何必师事夷人？……国家所培养而储以有用者，变而从夷，正气为之不伸，邪氛因而弥炽，数年以后，不尽驱中国之众咸归于夷不止。”^③

倭仁毕竟重臣，两宫对之不能再着毋庸议了。倭折由慈禧批示“该衙门知道，钦此”，意即由恭王及总署答复。恭王以负实际责任者的地位，倭、张之言引其愤慨不在话下。除了马上再呈一份较倭仁内容长三倍的奏折，深谈“自强”之道外，并迅速做出反击，先是于折中就倭仁“博采旁求，必有精其术者”一端，举出“该大学士既以此举为窒碍，自必别有良图。如果实有妙策，可以制外国，而不为外国所制，臣等自当追随该大学士之后……”^④

俟两宫召见倭仁，要他推荐善天文、算学之师资时，倭仁无以为对^①，已形同在御前示弱，但恭王此时却决心倒将一军，以震京畿保守势力高唱“正论”的调门，于是遂有三月二十一日命倭仁在总署行走的上谕。^②

衡诸前此双方之辩答，恭王有此举似非悖理，但见者恐无人不知：以倭仁等严夷夏之防的大儒而言，办洋务及总署行走，向非彼等所视为正道而耻于行，因此恭王此请，拖人下水，以抑反见之用意甚显。也因此，上谕一下，倭仁即连番请辞，但皆不获^③，其间且曾与恭王有过面商，结果却是“几至拂衣而起”^④，不甚了了，已然甚明。此遂有倭仁于三月二十五日授课时，“有感于中，潜焉出涕，而上不知也，骇愕不怡良久”的一幕。^⑤倭仁之鄙洋务，固已极明，而与恭王间之积怨，更由是益难见返。

此局后虽终因倭仁忧急致疾求免而暂告一段落，对朝局人事上进一步的伤害却不可避免地继续扩大。就恭王而言，倭仁所带起的论争固然于新学之开展并未形成致命性的困扰，个中不足为外人道的心结却更见炎炽。尤其在事件发展的过程中，居家养疾的李鸿藻扮演了为倭仁参议的角色，时人岂可能不知？^⑥接续前此拒绝夺情之事的发展，恭邸与李鸿藻间之疏离便更见合理了。这一段时间的积累，在李鸿藻“病愈”返朝再度入直之后，才要在政局演变中产生更大的作用。恭王与李鸿藻及北派的不相谐，实在不是为政观点差异云云所可一语带过。

也就在同治六年的十月，去年才因李鸿藻乞病告成而匆匆补入军机的左都御史汪元方，卒于任上。其时方忧满起复，旋授礼部右侍郎的沈桂芬，受命入直军机。^⑦一年之后，李鸿藻假满返朝，仍在军机上行走，南北同直之局又成。尤其沈、李二人皆年富力强，且各具才干，终于结束了自同治初年以来军机结构上始终多变的局面，配合两人的为政特质与客观条件，南北派系终告具体化，而进入以实际政情及人事分合，为权力相倾轧的阶段。

第三章

南北之争的白热化(1870—1878)



由同治六年沈桂芬行走军机，至同治七年(1868)十月，李鸿藻结束乞病代终制的家居岁月，服阙报起，辛酉以来的军机阵容终于展开了一段稳定的历程。以恭王为首，以下两满（文祥、宝鋆）两汉（沈桂芬、李鸿藻）的结构，维持到光绪二年(1876)五月文祥病逝，才开始有变动。前此，则只有军机中人的晋升、加派记录出现在年表之上，而无人员之出入。也就在这段时期，由辛酉以降，一直有山雨欲来之势的南北派系，终于在决策核心有了久居其位且备受推重的领导人树立目标之后，迅速地集中资源，并开始了实际政治运作中的权力抗衡。派系对立一旦化入政治运作之常态，由隐而显，由意识而具体，快速升级便不可避免，以“白热化”名之，谅不为过。

在此时期，南北派系先以政策论辩而见其大异，各聚士论，门户愈张。进而为巩固权力基础，一方面争取决策主导权，一方面削弱对方之竞争实力，逐步深化斗争。由同治九年至光绪四年，有三件史事正可反映此一发展步骤。分别为同治九年之天津教案、光绪三年李鸿藻丁忧免直与王文韶的入枢、光绪四年沈桂芬简黔抚事及其后引发之沈桂芬与荣禄的政治角力。本章将以三节内容，联系此三事件，以见其整体底蕴。

第一节

政策面的对立：天津教案

教案频仍，是中国近代史上非常突出的现象。其他民族在与西方文化互动的过程中，即便有类似情形，其问题也不及中国来得整体与深入。中国社会反教的原因，涉及对儒家传统本位文化价值的坚持、传教过程的侵略特质，以及官绅阶级在垄断地方社会、经济资源的过程中与民间信仰盘根错节的关系^①，可观察之面向甚广，唯一旦形成教案，所可能造成的情况只有一个，那就是：对外交涉工作的沉重压力。

时序进入同治年间以来，教案发生的情形并未有明显的改进，相反，由于清政府在处理方式上较道咸年间更加积极主动^②，似乎使民间与洋人的对立更见强烈。此一趋势，也必然造成清政府内部在处理洋务问题态度上更进一步的分化。同治九年的天津教案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严格说来，相较于前此同治年间的各次教案，天津教案未必是造成伤亡最为严重的^③，但以天津密迩京师，又是重要的通商口岸，事之初起虽为中法两国间事，却难免在民情激愤下波及他国在津官民，增加了问题的冲突性；此外，由于天津为京师门户，清廷决策者在事件演变的过程中注目更胜前此，枢垣之上的议论遂更见集中。以此等重大事件，又涉及最具理念差异的对外事务，南北派系各持立场并进而演为决策权拉锯的坛场，不难想见。

教案发生在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数千名天津百姓聚集在法国天主教堂前表示抗议。此举导因于近期以来天津频频发生人口失踪的案子，而市嚣传言此乃天主教堂中的洋教士有利用所属育婴堂拐带儿童，杀害婴儿，并加以剜眼剖心，以为炼制邪药之资。儿童失踪、无知谣诼与仇洋情绪纠结在一起，愈传愈激切，遂有此日之事。

事发之后，法国驻天津领事丰大业认为天津地方官员对此种态势不予认真弹压，遂带着书记官西蒙前往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处“交涉”，但实际上是咆哮威迫，西蒙且手持利刃，遍砸崇厚的衙署。随后，丰大业等又来到教堂前，并与在场处理群众滋事的天津知县刘杰发生冲突。丰大业持枪击伤刘的随员，遂激怒群众，此后三小时，群众砸毁了育婴堂，焚烧教堂以及多处教会建筑，进入法国领事馆，殴毙丰大业及西蒙，并包括10名修女、2名神甫、4名法国男女、3名俄国男女及三四十名中国教徒。此即震惊中外的天津教案大略经过。②

消息传入京时，军机上正逢恭王病假中③，至六月十二日方满，而文祥又因母丧，在沈阳原籍守孝④，军机上由宝鋆主政，总理衙门则由董恂主持工作。此二人基本都属恭王的人马，因此，恭王虽不在岗位上，一切事务仍由彼二人至恭王府中与之相商后再决定，这或许也一定程度地影响了事变初起时政府的反应。是以，在教案发生的次日，军机便奉旨给正在保定的直隶总督曾国藩发去廷寄，要他立刻返回天津办理。廷寄中指示：“务当体察情形，迅速持平办理，以顺舆情，而维大局。”⑤话说得很笼统，但毋使事态扩大，危及中外“大局”，则可看得出。

五月二十六日，驻京的各国公使联合向总理衙门递送《致恭亲王及各大臣函》，此函措辞颇强硬，要求清政府代为伸张正义，并重新保证在华外国公民的生命安全。函中还指出此事件是有组织的排外事件，而“提督陈国瑞指挥会党在后操纵”⑥。

外人的指控，使朝廷在处置措施的拿捏上更见困难。因为这极可能牵涉到对部分官员直接论罪的取舍。其实，由事情发展来看，丰大业与西蒙的举措是激发民变的最主要原因，这种反应其实未必需要什么事前的安排。但事情演变到烧杀砸抢，造成诸多外人的生命损失，整个事件反而于中国不利了。尤其外人点名陈国瑞制造事端，如此明确，未必毫无根据。处理上如何拿捏？

由居家之恭王与宝鋆、董恂等分头当家者细商，最后决定令曾国藩会同崇厚，秉公严究迷拐人犯及滋事者，并将处理不善之官员

——包括天津道周家楣、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交部议处^①，此外，亦原则商定由崇厚赴法国“议事”^②，实即道歉，以求平国际之忿，并为请各国出面斡旋，安抚法方，做好基础工作。

今日之下，我们检视相关史料，并不容易看出在此一方针决定的过程中，沈桂芬及李鸿藻二人究竟曾发生如何的作用。不过，也并非全无线索。试观同治九年事发时之朝中人事，宝鋆与董恂分以户部尚书的地位，在恭王、文祥双双告假的情况下，居军机及总署的首席大臣，此二机构当然是对外决策最主要的指挥所。有意思的是，李鸿藻是当时唯一一个未行走总理衙门的军机大臣，而沈桂芬既是军机大臣，又以“谳究外情”为世所称^③，在总署，甚且在恭王府议事时，应不可能不在主要议定者之列。

在此，我们不妨先来了解一下作为南派领袖的沈桂芬其人其事。

沈桂芬，字经笙，籍载顺天宛平，实则为江苏吴江人。因此，大拜揆辅后，亦有“吴江相国”之称。道光二十七年(1847)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三十年，散馆授编修。^④道光二十七年这一科，在有清一代可称“名榜”，除状元张之万、探花庞钟璐、传胪许彭寿外，包括李鹤年、黄彭年、何璟、马新贻、沈葆楨、李鸿章、袁希祖、胡寿椿、徐树铭等，俱著于清史，若再加上同于三十年散馆的毛昶熙等人，则更见壮观。此于沈桂芬未来行走枢廷，联系内外，当然有不少助力。

自咸丰元年起，沈桂芬即由翰林之升迁管道稳健而上，先后补右庶子，署日讲起居注官，二年八月外放提督陕甘学政，五年十一月任满回京，其间累升翰林院侍讲学士、侍读学士，返京后迁少詹，到了七年八月，便已告“九转丹成”，升至内转卿贰，外放巡抚的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⑤而这，几乎便是八年后李鸿藻入枢行走时的同一地位。若非在咸丰八年及同治四年两度丁忧^⑥，其仕途当更畅。尤其同治三年(1864)实授山西巡抚的历练，更使其门面大开。六年起复，即命行走军机。^⑦由此而历都察院左都御史、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并充翰林院掌院学士及总理衙门当家大臣^⑧

，无论政务抡才，都居枢纽，成为南派魁首，众望所归。当然，腾达至此，在本文尚是后话，让我们再回到教案的后续处理。

沈桂芬与李鸿藻在恭王领导的军机及总署决策体系内——尤其在洋务问题上——既然受重视程度有所差别，则政策形成过程中有争议便不可避免了。六月十九日，两宫召见军机时，即有此一段：

兰荪以津事与宝、沈两公争于上前，兰荪谓贾瑚言是，宜有明诏督责；宝、沈皆不以为然。上是李某言，故仍有明发。宝又云津民无端杀法国人，直是借端抢掠，李又力争。懿旨云民心不可失，李某言非未见也。①

御史贾瑚之上折，乃就五月三十日上谕命各省督抚保护通商传教地方，毋任愚民借端滋扰②所做出的反应。事实上，当日拟稿时，枢廷便已有了争议，据李鸿藻告诉翁同龢：

前日（五月三十日）所拟本有“天津民情实属可恶”，力争始删之。③

贾瑚之疏，固为求朝廷更明确重办迷拐，下诏查拿，实亦是对至今之上谕及指示皆偏重安抚外人的不满。这恐怕才是李鸿藻在召见时与宝、沈二人力争的动机。

枢廷之中，意见对立已是明显的事实。宝鋆论事与沈桂芬同一阵线，固然代表恭王治外事的基本态度，过往而今，与李鸿藻的不悛，更足造成共同面对问题时的敌意。就李鸿藻来说，彼亦未必不了解军机中对他形同孤立的情势，但愈是如此，李鸿藻显然更须为自己厚植资本，以打开局面。在这种要求下，凸显政治立场的差异，其意义就更加复杂了。

由六月二十五日的廷议，我们不难发现：李鸿藻要由军机以外寻求有利于其被孤立局面的奥援，其实机会不少。这或更可令我们理解李鸿藻“力”争之所为了：

至军机直庐看曾国藩折。一力言洋人无迷拐事，请降明旨昭雪；一将天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交刑部治罪……午初二刻与诸王、军机大臣、御前大臣、总理衙门诸臣同召见于乾清宫西暖阁。两宫及上南向坐，未垂帘，垂询良久。惇、醇两邸持论侃侃然，恭邸持之坚，卒如曾国藩所请。五刻多始退，汗出沾衣，有跪不能起者。……

是日召对者凡十九人：惇亲王、孚郡王；官、瑞、朱、倭四相国；军机：恭亲王、宝鋆、沈桂芬、李鸿藻；御前大臣：醇郡王、景寿、伯彦纳谟祜；总理大臣：董恂、毛昶熙；弘德殿：徐桐及臣龢、桂清、广寿……两宫先谕此事如何措置，我等不得主意。惇邸首奏：曾某亦不得已，惟民为邦本，民心失则天下解体。醇邸极言民心宜顺，并天津府县无罪，陈国瑞忠勇可用，并诋及总理衙门照会内有“天津举事者及大清仇人”之语，斥为失体。宝、董强辩，语相侵，两宫分解之……倭相亦主张、刘两员既是好官，不宜加罪，瑞、朱同声应之。余言此两事皆天下人心所系，国法是非所系，望再申问曾某……董恂曰此时不知天津又作何局面，焉能往来问答欤？……醇邸又极论素日无备，故临事以“无可如何”四字塞责。自庚申至十年，试问所备何事？且言此次纶音如措词有失体处，臣等仍当纠正。恭邸允之，遂定议。①

整场会议中，我们并未听到沈、李二人发言，因彼二人非为部门当家者，例由领班者作论。然而，彼二人在枢垣中的对立言论，却借他人之口而流于盈廷。在沈桂芬而言，其立场已有军机及总署表明在先，此亦可称为负责实务工作者的共识；相较于彼等，远离日常决策责任的亲贵及元老们，倾向于对“人心”“是非”“国体”等做宣示与高论，似乎也甚合于其身份地位。不过，彼等的政治影响力，却足可加重他们本稍见空泛的言论的分量，这对李鸿藻及其亲近分子而言自然是一种资本，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与李鸿藻政治地位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其与愈见壮大的北派似乎也渐渐地成为这些资源的化身或另时期的传承者。我们在未来将可更清楚地感受到这一点。

这场会议中，表现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莫如醇郡王奕譞。在翁同龢的日记中，两处提及彼发论之姿态，都以“极言”^①状之，甚觉鲜活。醇王在会中频对总署示威，引起宝、董之反击，实明其时醇王心思想，莫不知其意在恭王也。醇郡王自同治初年以来，迭授都统、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弘德殿总稽察^②，尤其是亲自管理了被其视为朝廷武力新锐的“神机营”^③，几年下来，颇觉踌躇满志，也渐不耐为池中之物了，凡有机会，总力求表现，尤其似每不自觉地以恭王作为比较对象。事实上，津案最后在有限妥协的情形下结束^④，醇王仍极感不满，最终以“在事诸臣，汲汲以曲徇夷心为务”^⑤故耻与同列之理由下，愤而辞去一切差使，直到翌年正月二十六日方销假。^⑥也就在此时，醇王以手缮密折面呈太后，对恭王进行了直接的攻击，首段中即有“苟非积弊太牢，争之数次，决难挽回，欲尽君臣大义，每伤兄弟私情；欲徇兄弟之情，又昧君臣大义”^⑦之句，后列四条要论，皆与夷务相关，指主管夷务者“朋比蒙蔽”“迫朝廷以不能不允之势，……如此要挟”“公然与受礼物……无不以夷务为升途快捷方式”“不趁势推之于民以喝夷，但杀民以谢夷……以阻众志……一味媚夷”等^⑧，极为直切。究其本因，则“办夷之臣即秉政之臣”^⑨，易言之，夷务有弊，弊在恭王，因此“此格不破……忠谏不闻，闻亦不行，甚可畏也”。

①

论者每以为醇王此疏关系晚清之成败极深，最直接之影响即“鼓励守旧派之气焰，虚骄言论因益嚣张”^⑩。以此较于前引六月二十五日之会议过程，则相争之势不但未敛，反而愈显。此又岂仅止于恭醇之间，或新旧之间？一切党同伐异，缘之益可盘根错节，且益能以高论，甚且清议之形式，包装其中派系利益之色彩。此点于日后北派之作为，特别明显。

不过，醇王的积极，以枢垣中之情势论，当然于李鸿藻最具鼓舞作用，由此后李鸿藻与醇王第一爱将荣禄之亲近关系推想，李与醇王之音问应亦不疏。^⑪不过，李鸿藻此际绝难想见：正是对权力愈趋热衷的醇王渐现用事之心，才为此后朝局的变化开了另一道门，最终所付出的代价，竟然便是李鸿藻的跌宕及北派的瓦解。

六月二十五日御前会议后，枢垣中之对立关系似愈尖锐，此亦可想，经前会观风所见，保守势力的声音不小，这使实际负责决策的军机及总署更有力防夜长梦多的迫切感，希冀早成善果。但也因是，前此存在军机内部的分歧必然更加凸显，以致持续有如是场景：

是日军机起极长。闻昨日恭邸诣夷楼面讲，仍执前议，索陈国瑞甚急。兰翁颇被排挤，大抵所谓一日不朝，其间容刀者也。①

御史刘瑞清请收回派李鸿章往津之命折留中，宝公甚怒，以为甫经丁日昌办有头绪，言者又欲拆台……又以倭相曾致书湘乡论津事，以为阻挠大计。李侍郎于上前争之。②

如果说恭王一系在同治六年之前，对李鸿藻的成见多少是原于与倭仁间的夙怨及对其可能倾向保守的想法，同治九年共理津事的经验，则使李鸿藻与恭系人马之间的无以相谐成了一个无可迂回的现实。相较于这一点，沈桂芬在行政上的经验与对洋务问题的处理能力，在津案中则必已相当程度地表现。试观恭王当政以来，度支财赋问题以宝鋆为主要助手，洋务问题则一向倚重文祥。此次事起，文祥人在奉天，直至九月初九日方抵京③，召见后仍病假，则沈之担负军机上恭王及一度代领之宝鋆决策所恃，应属必然。此亦无怪乎李鸿藻每于枢廷越次争之倨切，更无怪乎此后恭王、宝鋆等在军机之中愈与沈桂芬及南派亲近，不数年后，而有王文韶入枢及其后的连串风波。

天津教案堪称决策核心南北势力格局确立后，双方以政策面的认知差距产生的第一场角力。事件发展过程中，我们频见李鸿藻的跃出力争与被孤立的无奈；隐身于多数记载背后的沈桂芬，则似取得了第一回合的优势。政策面的交锋，在政治斗争中，既具试探性，亦具有廓清权力基础、清楚所掌握政治资源厚薄的作用。双方既已由此互明对方立足点及主客观条件之长短，下一步当即以扩张实际权力比重为要务矣，斗争形态又将愈形直接。由政道之争进于权术之斗，揆其核心问题，要不过一端——人事。

第二节

南北平衡格局的危机：王文韶入枢

一种历史现象的成立，其原因往往是极其复杂的，此种现象若涉及人事问题，则更是如此。毋庸置疑地，恭王执政时期，对军机中南北派系的态度差异，是影响双方近二十年中斗争形态变化的重要因素。恭王之亲南疏北，前此我们已由辛酉政变的渊源，经过同治初年几场政潮以及格局大定后，沈桂芬、李鸿藻二人在枢廷之上的政策配合程度，做了相当程度的了解。不过，在沈、李二人走稳军机后，恭王亲南疏北之倾向愈益明显，我们不应忽略一个重要的因素——沈桂芬个人的行事风格。

清士郭则澐在其《十朝诗乘》中，有收录出身左宗棠西征幕府的名士，与北派大将张佩纶同榜入翰林的吴观礼之诗作，吴诗向喜以隐喻方式表达对时政之意见，并月旦人物。在其诗作中，有《豕妇篇》《小姑篇》^①，即分述恭王及沈桂芬。其中《小姑篇》之写意，至今读来仍令人感较沈桂芬现存各传更深刻。其中有：

入门为幼妇，稽首歌姑恩。三日入厨下，诸姒为我言。家世守先业，田园甲幽燕。无端遭灾害，凋敝年复年。^②

此部分乃描述自鸦片战争以来，国家累受外力侵害之局，以此凸显沈助恭王之施政，不外以洋务为大者。

豕妇自明慧，懒慢思避喧。小姑育南士，于归家太原。稍知道途事，臧获交称贤。归宁侍阿母，中馈同周旋。^③

此段所隐之史事，已读本文前此部分者即可了解：前两句指恭王自同治四年以降所遇之处逆，次两句则点出沈桂芬早有为领袖南派做准备之实际行动及获擢山西巡抚之事。五六句则言沈晓外事，已非军机行走之后，早有留意，并以识见通达而为地方督抚如李鸿章等所推重，终而入军机核心，以事两宫，亦可想见。末两句文字尤有神。

初云佐筐箚，已乃操管键。事事承母命，处处蒙人怜。深潭不见底，柔蕤故为妍。①

以上六句为全诗最为人所传诵者，前两句明沈桂芬已在军机举足轻重，至文祥下世后尤然。后四句则常被人引以见沈侍上之身段。善侍慈禧，实亦沈桂芬另一得意之要因。全诗颇长，后不再引。但郭则澐于诗后有一段按语，更见吴诗之旨：

恭邸当国久，春秋寢高，倚文定若左右手。文定厚貌深情，廉介自托，而大事难于匡正……②

此语于沈桂芬之定位，可谓简赅。沈桂芬在枢垣所经营出之优势如此，除了持续扩张南派在实际决策上占有的比重外，也逐渐加重了李鸿藻与北派权力流失的恐慌。相较于沈桂芬能放下身段，李鸿藻亦有其历咸同两朝为穆宗授读的渊源，加以有为有法，帘眷之隆不致亚于沈氏，唯枢廷上皆为两宫倚重的干才，李鸿藻在其中的孤立难有突破，这便必须一方面创造有利条件，一方面等待时机。

就前者而言，与同光之交正是大红大紫时的荣禄③，深化私谊，是一代表。以荣禄其时为总管内务府大臣，行走内廷，且尤为慈禧所欣赏，是一有利条件。紧要时刻共相唱和，必有其效。也在如此条件下，等待时机方有作用。这个时机，在光绪二年时到来。这年年初，自咸丰后期以来始终在直枢垣的文祥久病已近不起（五月下世），长久以来与宝鋆在恭王之下共居军机两满缺的局面面临调整。这便是时机了！三月，两宫指令由久在西北、近期方召回京为左都御史的景廉在军机及总署上学习行走，顶替文祥原缺。④

景廉的入枢，固然权位可称相符⑤，但在舆论间仍不能无讶异之感⑥，毕竟景廉自咸丰九年后，即全在西北任事，直到光绪时方返京，以其条件，能迅速适应枢廷繁复之决策形态并进入状况否？诚不可不谓有所疑虑。然而，对促成其事者而言，景廉此一背景，正是绝佳条件。成其事者，实李鸿藻，助之者，可信为荣禄。

景廉与李鸿藻夙有渊源矣，彼二人为咸丰二年同科进士，且同在翰林院一段颇长的时间^①，甚且结盟为兄弟^②，非比一般年谊。对李鸿藻而言，景廉得入，将有助于缓解彼在军机上长久以来的孤立情况；再就另一方面看，正因景廉于京事了解不够深入，论及决策，必只有追随李之一途，别无佳择。这点，时人之论亦有及也^③，足见不是臆测。此外，李鸿藻也在此时期前后开始着意与少壮派翰詹科道好言事之所谓持清议者结合，以求广结奥援，作为对抗以沈桂芬为首的南派之基本势力。曾任日讲起居注官的恽毓鼎曾有如此的形容：

光绪初年，承穆庙中兴之后，西北以次戡定，海宇无事，想望太平。两宫励精图治，弥重视言路，……一时棱棱具风骨者，咸有以自见，……尤激昂，喜言事，号曰清流。而高阳李文正公当国，实为之魁。疏入，多报可，弹击不避权贵，白简朝入，鞶带夕褫，举朝为之震竦。^④

此段文字，概述了所谓“清流”之影响力上升的起始，而李鸿藻为其魁首之事实，亦古今共见。^⑤此一政治资本，随此后政局中人事的变化，终成为以李为首的北派之主流。

变化出现在光绪三年九月。九月十一日，李鸿藻本生母姚太夫人病故，李旋上疏乞俱服三年。有了同治五年那一回折腾的经验，两宫此次迅速地优诏许之，并依前例加恩赐祭赏银。^⑥

李鸿藻的免直，使军机上再补一席汉臣成为当务之急。但此次人事之议，却至光绪四年二月初五日方有旨意，且是由去年十月甫自湖南巡抚内召，二月初二日方到京的王文韶入直学习行走。^⑦

以王文韶在湘将近六年，平黔苗及湘省民乱，“内治称静谧焉”^⑧的政绩，内召署兵部侍郎^⑨，再予补实，应称合理，但入直枢垣便有些可商榷的余地了。何况以王未经翰林之资历，而于四月又补礼部左侍郎^⑩，这便更与向例有所不侔。及至七月，在毫无相关资历的情形下，又兼在总理衙门行走^⑪，亟于接收李鸿藻资源之用心愈见切实。这便难怪时人对此皆有认王乃沈所援引，其目的

在求厚植南派之势的看法。⑨王为浙江仁和人，咸丰元年沈桂芬放浙江乡试副主考时取中举人，并于次年与李鸿藻、景廉同成进士。

⑩沈、王间师生之谊，早有其来。这也难怪王之入枢，议论纷纭。更重要的是，王之入枢，打破了南北两派近十数年来于决策核心各占一席的惯例，北派魁首不得已而免，却有此事，其用意更见昭然。对照于前此恭王、宝鋆与李及北派关系之演变，李鸿藻在军机上之孤立，终于由议政时的压抑，发展到权力布局的消长。北派经此一变，突然从权力核心的在朝者，一下子成了真正的在野派。这便不只关系李鸿藻个人进退，而是未来北派——至少在恭王执政时期——于权力版图中可能全面萎缩的现实了。

时至今日，我们重新检视这项人事案的意义，不免更觉其影响之深远。固然，沈桂芬之成此局面乃权力斗争下不失时机、我长彼消的必有之举，但既成事实，北派为扳回下势，必然将派系间争斗的水平全面升级，终成水火之势。尤其此格局可违，则恭王自同治改元以来，力持南北平衡以顺大局的基本诚意，也形同荡然。北派长期以来与恭王一系不相能，至此亦可化暗为明，毋再顾忌。此一发展所形成之负面作用，不止朝局波动，决策过程平添变量，更使上层人物在权力予夺的运作中增加了一柄可资利用的双面刃。证诸此后南北派系之升沉与权力核心之动荡，愈感其中之密切联系。

综观此一人事案，沈桂芬求南派在军机成全胜之局的用心，毋庸置疑。唯若拣择得人，即令北派吃了大亏，也很难将争议持续上纲，且理直气壮。王文韶之资历与所畀之权位不相侔，才更使此一决定全成党同伐异之产物。不可否认的是，光绪二年景廉之入枢，一定程度地加重了沈桂芬对原本享有之优势的危机感，一年之后，乃有此举。如此观察，应属合理。只是，景廉毕竟是满人，其倾向如何，乱不了现有格局；王文韶之入枢，造成的后果却是直接崩坏了汉官僚集团间原本赖以自制的形式。一念之私，一时之得，朝局此后遂以多事矣。

第三节

派系斗争的恶质化：沈桂芬简黔抚案

光绪四年十月至年底间，朝堂之上曾有几项看似平常的人事调动，或不引近代史研究者之注目也，但若究其实，则互有关联，且为南北派系倾轧又一回合也。此连串发展，以沈桂芬及北派之“代理人”荣禄为双方。此连串事件，亦反映南北之争牵涉面愈广，与其性质之愈趋恶化。本节即以此线索来探讨。揆其发轫，则为十月底忽有简沈桂芬为贵州巡抚之议。

《梦蕉亭杂记》中有如此记载：

某月日，黔抚出缺，枢廷请简，面奉懿旨：着沈桂芬去。群相惊诧，谓“巡抚系二品官，沈桂芬现任兵部尚书，充军机大臣，职列一品，宣力有年，不宜左迁边地。此旨一出，中外震骇，朝廷体制，四方观听，均有关系，臣等不敢承旨”。文靖与文定交最契，情形尤愤激。两宫知难违廷论，乃命文定照旧当差，黔抚另行简人。文定谢恩出，惶恐万状，私谓：“穴本无风，风何由入？”意殆疑文忠矣。①

此段记载中，有几处可加榷明者：其一，某月日何指，若由时间联系来看，应在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一二日。②依据《清史稿·疆臣年表十四》，贵州巡抚黎培敬内召之上谕在此日发布③，则讨论继任人选应在此一两天前。若如此，则《梦蕉亭杂记》中所载沈桂芬出殿而惶惑万状，在殿则未见一词之情形，便可有解释，盖沈于此期间根本未入直，即有惶惑，亦应不在出殿时也。因据《翁同龢日记》所载：

问沈相国疾。④

问沈相国疾，谈良久。其右颧下发肿如鸡卵，颇作寒热也。⑤

由此可见，陈夔龙所记非尽实，但大体不差也，因此事另有一处记载：

同治末，沈文定秉政，颇专恣。一日，两宫太后召见荣禄，谋所以去沈者。荣禄曰：此易事，但有督抚出缺，放沈桂芬可也。太后曰：有成例否？荣禄言：近时军机大臣沈兆霖放陕甘总督，即其例也。……适贵州巡抚缺出，枢臣请简，太后曰：着沈桂芬去。四列愕然；恭邸、文、宝诸人为之叩头乞情，乃改简林肇元，而沈不得出。……此事志伯愚（锐）侍郎询之荣仲华，余亦询之李高阳，故知之颇确。①

文廷式此说举证愈明，大致与陈说相符。改简林肇元一端，也落实了时间是在光绪四年十月之说。②因近人许晏骈曾考此事，认为以沈一品大员而简二品巡抚，无论如何说不过去，即令荣禄有以说两宫，至少要有一套说法。许氏以为彼所提，应因其时云南有“马嘉理事件”发生，署云贵总督岑毓英处置失宜，以致与英人冲突益烈，虽已命湖广总督李瀚章入滇共理，亟须有能事者理之。因此，若由沈先简放黔抚，再补实云贵总督，既有雍正时鄂尔泰之例在，便不算违制，同时既可赖善外事之沈以调之，又可避免立将岑毓英调罢，有认错于英人之迹。③许氏之说诚有其见，但滇案在光绪元年(1875)，且二年即以《烟台条约》之订立而告一段落，此与光绪四年有两年出入，且与文说明指改简林肇元事即不合矣。依作者之见，许说思考方向大抵不误，但可置诸光绪四年时来看。盖西南之局势，英自滇案后贼心不死，而法则借越事向云贵叩关已渐积极。已有滇事之经验，则云贵总督其具外事之能已愈重要，免使越事蹈滇事之覆辙。而其时之滇督刘长佑自光绪元年任命以来，亦已近四载④，动之已无不妥，黔抚黎培敬则内召在即，如此而行先简黔抚，后补制军之构想，便见合理。两宫想应也在有此打算下，才说得出“着沈桂芬去”的群相惊诧之语。否则以沈之担当及形同洋务主事者之地位，一旦有此形同降黜之事出，莫说沈无以自容，朝廷体制攸关，外人亦必因其去位是否代表政策有变而疑虑，此所谓“中外震骇”及“四方观听，均有关系”也。

无论依陈说或文说，其始作俑者都指向荣禄。在此，我们不妨先来了解一下这位晚清史上一等要角的发迹背景。

荣禄，字仲华，与文祥、桂良等重臣同样出身满洲八大贵族之一的瓜尔佳氏，祖父塔司塔曾任喀什噶尔帮办大臣，父长寿及伯父长瑞曾分任凉州、天津总兵，但分别于回部张格尔之乱及太平军初起时殉国。有此两代忠烈之条件，几即注定荣禄之腾达必易于常人。荣禄以荫生赏主事隶工部，晋员外郎，承办陵工，以后又调户部银库司官，都是所谓的“阔差使”，门面为之大开。但真正影响荣禄政治生命者，则在同治初年朝廷设“神机营”，彼以五品京堂充翼长兼专操大臣，再迁左翼总兵。熟悉晚清历史者应都明白，实际指挥神机营者，即醇郡王奕譞，荣禄由此与醇王建立了密切关系。其时京谚曾云官场中最易晋身者，有所谓“帝师王佐，鬼使神差”之语。两句对语中，含四种官场贵人：“帝师”者，为幼帝授读的师傅；“王佐”者，指当红之恭、醇两邸亲信；“鬼使”者，总署行走或驻外使臣；“神差”者，神机营之差使也。荣禄由“神差”而“王佐”，一帆风顺，由工部侍郎，户部、吏部左侍郎并兼，进而兼领总管内务府大臣。到此地步，荣禄已不仅为外廷大员，并在内廷行走，不可不谓得志。①

然而，若谓荣禄之晋身卿贰，总管内府，只是个人身世及醇王关系所造就，未免疏忽了彼本身的能力。事实上，当同治七年捻军直逼近畿时，荣禄即以赞襄恭王办理防务大事，而被文祥推为“忠节之后，爱惜名声，若畀以文职，亦可胜任”②。不过比起慈禧与醇王的姻亲关系，及醇王对荣禄之倚重，我们不能不说，相对与荣禄拥有相类干才的少壮官僚而言，荣禄的条件委实太有利了。荣禄恩眷隆盛时，甚且集工部尚书、步军统领及总管内务府大臣三要职于一身，时值光绪四年③，亦沈、荣对抗进入白热化阶段。

荣禄与李鸿藻之亲近，时人也多有述及，如陈夔龙在其《梦蕉亭杂记》中即有直言：

文正与文定不相能，颇右文忠。党祸之成，非一日矣。④

张之洞在一封予荣禄的信中，亦曾言及：

犹忆在京朝，与故协揆李文正公，素称雅故，每闻其谈及衷曲，谓平生相知最深、交谊最厚者，远则文文忠，近则执事……执事公忠宏达，直道不阿，晚深信文正之取友必端，故于台端素深景仰。①

在此情形下，沈桂芬疑简黔抚之事，乃李鸿藻在丁忧居停之中联络荣禄由内廷路线对沈桂芬及南派所进行的反击，也就算是一种合理的推论。尤其，相较于李鸿藻之亲近，沈桂芬与荣禄之间却是夙有怨结。这必须由穆宗驾崩时说起：

穆宗崩逝，德宗入承大统，圣躬仅四龄耳。文忠时以工部侍郎、步军统领兼总管内务府大臣。内务府一差，权位与御前大臣、军机大臣三鼎峙。御前班列最前，但尊而不要；军机则权而要；内务府则亲而要……文忠富权略，敢于任事。当穆宗上宾时，夜漏三下，两宫临视，痛哭失声，内务府诸臣均在殿前屏息伺候。……

两宫命文忠传旨。……枢臣文文忠祥扶病先至，宝文靖璫、沈文定桂芬、李文正鸿藻继到，同入承旨，德宗嗣立。……恩诏哀诏，例由军机恭拟。文定到稍迟，由文文忠祥执笔拟旨，因病不能成章。文忠仓卒间忘避嫌疑，擅动枢笔。文定不悦而无如何，思以他事陷之。文忠亦知之，防御尤力，两端遂成水火。②

陈夔龙在《梦蕉亭杂记》中提到，书中与荣禄相关之内容，“系亲闻之文忠者，不敢一字假托也”③，若果然，则上段所云，有几处是大可商榷的。

其一，穆宗崩逝在日落时分，《翁同龢日记》中记之甚详，有“六脉俱脱，酉刻崩逝”④之语，而非“夜漏三下”。

其二，德宗嗣立之懿旨，乃在军机处公拟，而有潘祖荫“必宜明书为文宗嗣”及翁同龢“必应书为嗣皇帝”⑤之主张，终参二说定义，而非陈氏闻之于荣禄者。

其三，其时即令枢臣无法动笔，则尚有南书房翰林及弘德殿行走之师傅们在，荣禄应不至于自不量力如是。唯若不将“擅动枢笔”四字做过于狭隘的认知，此段未必不是透露了德宗嗣立事的另一重情节：以荣禄其时内廷行走之帘眷，与必定全程照料之参与程度，在决定嗣君谁何的关键时刻极可能有要紧建议。而建议由四岁的载湉入承大统，不但符慈禧之私愿，也甚与荣禄同醇王之关系相合。但自古以来，帝统见虚而须迎外藩继立时，向由太后与宰相定议，但由记事最详的《翁同龢日记》看，两宫定策时并未与枢臣商量，只召入内一言定之，乾运遂决矣。②枢臣之中，沈桂芬气量之狭，史有共评，对此底蕴之不满可想也，尤其沈、李对立，而荣禄又与李相昵，遂更添沈桂芬之妒恨。况且，以善侍“阿母”之“小姑”而在固宠上被荣禄占了一回先，百味杂陈，暗潮可想也。此种情形，荣禄不会不了解，遂有前述简黔抚事先下手为强之举也。

让我们再回到光绪四年十月底。沈桂芬既疑荣禄居中为北派设计，当不可能不思报复。问题是，穴本无风，风是否真由此入，必须设法证实，遂有此一段曲折：

南中某侍郎（后官至尚书），素昵文定，与文忠亦缔兰交，往来甚数。文定嘱侍郎，侦访切实消息。侍郎遂诣文忠处种种侦视，文忠虚与委蛇。一日，侍郎忽造文忠所，曰：“沈经笙真不是人，不特对不起朋友，其家庭中亦有不可道者，我已与彼绝交。闻彼慕君甚，因外简黔抚事，谓出君谋，常思报复，不可不防。”文忠见其语气激昂，且丑诋文定，至其先世，以为厚我，遂不之疑，将实情详细述之。侍郎据以告文定，从此结怨愈深。③

“南中某侍郎”谁何？一般都指即翁同龢。固然有论者认为以翁之人品，当不致有此卑劣的“倒脱靴”手段④，但文廷式所做的另一段记载，却佐证了沈、荣之争中翁的角色：

事（指简黔抚案）后，沈疑翁叔平。未几，翁与荣禄同奉陵差。途中十日，每日必摘沈之疵谬，且言己与之不合，思所以攻之者。荣禄慨然述太后召见时事，谓一击不中，当徐图之。既回京，翁乃告沈。⑤

翁是否助沈，其日记中看不出任何线索，但有几点是我们可加玩味的。其一，翁于光绪四年五月方由户部右侍郎迁左都御史，五年正月即调任刑部尚书，同年四月再迁工部尚书。^⑩其时穆宗陵工方成，两宫正勘吉壤，大工甚多，其肥自非排名在前但利源甚少的礼、刑两部可比。尤其刑部主官，既不能任考官，亦不能充庆典差使，清苦尤著。其时任工部尚书仅月余，突命与翁对调的潘祖荫，即曾指翁“专以巧妙用事……总角之交，对我犹用巧妙，他可知矣”。^⑪以翁、潘世交之情谊，与潘之善鉴人之名，其说有深味也，翁是否助沈，其品如何，百年以下亦难论矣。其次，由《翁同龢日记》中可发现，在光绪三年李鸿藻丁忧前，翁日记中对李之政治立场几一概同情和支持，对当政者则多有指责；唯自李丁忧后，翁、沈之关系即有亲近之势，“简黔抚”案起之夜，翁与沈“谈良久”之事^⑫，为前所无。至于谈何事以致耗时良久，亦颇耐人寻味。更具体的是，光绪四年十二月（1879年1月），李鸿藻派张佩纶向翁发起攻击，旁及宝鋆，由翁侄曾桂京察一等，论大臣子弟不应破格保荐^⑬，对翁甚形成困扰。虽此事最后毋庸议^⑭，翁与李鸿藻一派之渐行渐远已成趋势，随政治地位之上升，翁在南派中之地位亦渐要。此是后话，下章将有交代。

如果“一击不中，当徐图之”是荣禄刻下的打算，沈桂芬则正在处心积虑，反求一击中的。机会很快地来临了：

会京师大旱，谣言蜂起，谓某县某村镇邪教起事，勾结山东、河南教匪，克期入京。九门遍张揭帖，贝子奕谟据以面奏。

两宫召见醇邸，询问弭患方略。醇邸因德宗嗣服，开去一切差使，闲居日久，静极思动，奏请调北洋淮军驻扎京师，归其调遣，以备不虞。文忠为步军统领，方在假中，醇邸所陈方略，一切不得知也。以讹言孔多，力疾销假，出任弹压。两宫召见，谓京师人心不靖……拟调北洋淮军入卫。文忠力陈不可……遽行调兵入卫，迹涉张皇，务求出以镇定，事遂寝。醇邸闻之怒甚，文忠后知前议出自醇邸，亟诣邸第，婉陈一切，而醇邸竟以闭门羹待之，交谊几至不终。

内务府大臣一缺，亦遂辞退。⑨

此段实陈述荣禄遭受之双重打击：一者，莫名地得罪了他的根本靠山醇王，甚且闭门不见；二者，辞退内务府大臣一事，《清史稿》本传中有“慈禧皇太后尝欲自选宫监，荣禄奏非祖制，忤旨”⑩之记载，这才是失去内廷行走重差的本由。易言之，得罪醇王后，荣禄赖以腾达的帘眷也有了缝隙。如此良机，沈桂芬自然不会轻易放过了：

文定知有隙可乘，商之文靖，先授意南城外御史条陈政治，谓：“京师各部院大臣，兼差太多，日不暇给，本欲藉资干济，转致贻误要公，请嗣后各大臣勤慎趋公，不得多兼差使。”越日文靖趋朝，首先奏言：宝鋆与荣禄兼差甚多，难以兼顾，拟请开去宝鋆国史馆总裁、荣禄工部尚书差缺。

时慈禧病，未视朝，慈安允之。时论国史馆与工部尚书，一差一缺，繁简殊攸，讵能一例。文靖遽以蒙奏，意别有在。⑪

此段中授意南城外御史上条陈一节，应为误记。盖此事之发，乃清流党健将之一的宝廷奏言满大臣兼差过多⑫，恰为沈、宝二人利用，对老实的慈安欺之以方。其余情节各家记载大抵吻合。荣禄在短短月余日内，图挫沈而不成，反连遭重击，除慈禧、醇王皆有动摇外，李鸿藻又值丁忧，枢垣中无可奥援，以致未过年下而工部尚书、内务府大臣二职已撤。但沈桂芬犹未餍足，只留荣禄一缺，而为步军统领，乃因沈犹有再令重蹶之法：

文定意犹未餍，复撙拾文忠承办庙工，装金草率，与崇文门旗军刁难举子等等，嗾令言官奏劾，交部察议。照例咎止失察，仅能科以罚俸，加重亦仅降级留任公罪，准其抵销。所司拟稿呈堂，文定不谓然，商之满尚书广寿，拟一堂稿缮奏，实降二级调用。文忠遂以提督降为副将，三载闭门。⑬

此段可见沈桂芬为人之量狭褊急。由于荣禄步军统领乃武职人事，例归兵部掌管，沈即兵部尚书，不依承办之职方司拟议，而径

拟堂稿，与亦为翁同龢为换帖兄弟的满尚书广寿直接商定，除充分利用其职权，且不避嫌疑，求为已甚之心态跃然纸上。

《清史列传》荣禄本传中谈及降级事，云乃因彼管陵工时，听从已革知县马河图干求，擅准留工，奏充监修被劾。^⑨但无论如何，经此跌宕，且奥援尽失，闭门思过以待转机是唯一途径。否则堂堂九门提督，又须降回副将位阶仰人鼻息，辛苦上攀，情何以堪。

短短两个月内，北派代理人荣禄与沈桂芬的一回合交手，在晚清史上并非受人重视的一幕，但于南北派系之争，却是一深具象征意义的发展。沈、荣之争，标识了南北派系已由庙堂之上以政见为核心所进行的权力角逐，进展到以人事倾轧——此种权力版图最赤裸的据点定义——为核心的阶段。既已至此，则理念与手段已无明显分野，政见亦只成纯粹党同伐异的工具。光绪五年之后，此一情形只有逐渐深化，很难再有回头之途。

第四章

派系对立的再升高(1879—1882)



南北派系之争，进展到以人事为核心、寸土必争的近搏时期，由光绪三年至光绪四年之对抗已如前述。北派在内外依恃暂皆不守的情况下，几沦于被动压抑之局。但亦正因如此，反使枢廷之上阵营愈益明显，北派以近乎在野之身，反更可摆脱分享权力的瞻顾，放手一搏。以沈桂芬为首的南派，在援引王文韶、拉拢翁同龢、抑压荣禄而开出中枢权力版图一统门面的优越气势后，反而面临着成为众矢之的的考验。这个考验，并不容易应付。随着由光绪五年到光绪八年的几番政潮汹涌，南派遭逢了持续不断的危机，加以被视为北派主力的清流党，在上位者刻意优容的情形下^①大见活跃，弹击之健，为有清一代少有，且不避痕迹地力搏南派官僚。^②此固造成南派在直承锋锐下优势渐失，且以大案迭出，强弱易势，但却也令北派盛极而危，渐入险地而不自知。本章即以光绪五年至八年间，南北两派在原有权力版图上的消长变化，来看此一时期南派如何渐处被动及其实际情形。究其根本，人事倾轧仍为主调，舞台则在五年之“崇厚使俄案”及八年之“云南报销案”。

第一节

清流党势力的坐大

“清流党”一词，对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来说，已经成了一个有意涵的词了。其所指涉，乃光绪初年一群在翰詹科道——尤以前二者为盛——供职的京官，以儒家传统观念为基础，以国家利益为要求，以奏疏为主要工具，议论国是，搏击权要，全面发挥中国传统制度中的监察功能。也由于这批官僚常以集体行动以成声援之势，遂有“清流党”之称。

不过，所有研究者也几乎一致地指出，清流党人的见解或搏击，每常有个人或团体的利害恩怨纠葛其中，只是没有一个严密的组织与共同政见的标举。^①事实上，若要以此标准衡量，中国历史上士大夫集团中的朋党，几全是缺乏严密组织的概称，因此能否以现代所谓“党”或“政党”的明确性来检视历史上的朋党，是大有疑义的。维系党阀的环节，毋须开门立派，标举明帜，中国传统官僚体系中盘根错节的公私关系网络自可以提供许多齐一步调，却又毋须违反“君子不党”之训的结合途径，而究其底蕴，儒家传统价值与国家利益经常只是一种包装或士大夫自我催眠的缓和剂——缓和内在价值信仰与现实作为不相协调的紧张——而已，一切清高的佻论或弹击的勇气，都指向一个最重要的目的——党同伐异。光绪初年的清流党，在此一特质上尤其突出。

有关“清流”之历史渊源或其理论面之分析，历来论者所在多有，本书不拟再多涉及。作者所真正关切的，仍在“清流”与南北派系之争的联系。我们或许可以这么说：若无光绪三年九月李鸿藻的丁忧，清流党是否会在光绪朝前十年间有如此积极的表现，还有待商榷。清流人中，张佩纶可视为代表^②，亦可以佐证此说。

张佩纶，字幼樵，直隶丰润人，其父张印塘，为前云南、安徽按察使。同治九年中举，翌年即成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光绪元年大考二等，授翰林院侍讲，翌年九月充日讲起居注官。中间经

光绪五年至七年丁母忧守制，八年九月授詹事府右庶子，十一月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九年(1883)四月授翰林院侍讲学士，十一月在总署行走，十二月充文渊阁直阁事。 ①

时人于张佩纶，曾有如此形容：

仪容俊伟，善辩论，好搏击。官翰林日，频上书弹京省官吏，封章多于台谏。其奏疏深文周纳，恒以诸臣恣纵、蔑视两宫为言。适如孝钦意，故所言无不行，往往劾人不待覆按即罪之，旧所鲜有也，言路益发摅，朝士多持清议，辄推佩纶为主盟。 ②

其锋之健锐如此，与“清流”中另一领袖人物张之洞“但谈时政，不事搏击”之风格迥异。 ③ 此或许亦与二人一时并称，但其后宦途之顺逆却如天壤有直接关系。

论者尝整理张佩纶于光绪十年之前所奏劾之三品以上官员，钩沉而得21人，其中透露了颇耐人寻味之讯息。首先，21人中，除5名满人外，汉士只1名北人（陕西西乡出身之江西巡抚李文敏），其余15名皆南人；其次，张之封奏，自光绪三年十月之后，方见活跃，此与李鸿藻丁忧免直，南派积极运作王文韶内召之时间，正好若合符节。这便不能不令人对其中之政治意义保持思考的空间。事实上，时人于相关记载中，对清流党与李鸿藻之合流在南北派系斗争中之定位早有论及矣：

光初训政，渐启门户，南沈北李，各有援引，二张（张之洞、张佩纶）标榜，互相倾轧。 ④

近日北人二张一李，内外唱和，张则挟李以为重，李则饵张以为用，窥探朝旨，广结党援。 ⑤

南皮、丰润两竖，以朋党要结，报复恩怨。 ⑥

光绪初.....时二张走于高阳，颇攻击吴江、仁和。 ⑦

以上所举，皆是时例，而“高阳提挈清流，开一时风气”^①，乃在于“文正（李）素持南北之见”^②，亦是共识。以此反观前所提及张佩纶弹奏名单中所表现出之南北比例，“清流”与李之相互提携张目，以为南北派系对抗之资本，亦不难明见。相较于时人直指其本质的记述，今人仍不脱此理念与传统价值，为清流党寻求定位之看法，虽未可称谬，总觉隔靴搔痒，不得其处。

有关清流党成员的界定，向来学者间缺乏一致的共识，但各家之差异，其实也只在成员中次要人物的增减而已，至于核心成员，大体皆有共见。^③除清人所云之“四谏”张佩纶、张之洞、黄体芳、宝廷^④，再加上邓承修、陈宝琛及吴大澂，为一般研究者所认定。而此一阵容，与奉李鸿藻为宗师的北派来说，其实只有亲疏，而不存立场之别。其中张佩纶、张之洞及宝廷，更被视为北派之中坚。^⑤其余诸人，亦“皆高阳李文正公之羽翼”^⑥。

因此，力言北派与“清流”之概念每相混淆，一定程度来说，也是对“清流”之研究重其“体”而不重其“用”的某种局限。^⑦简言之，“清流”不介入南北之争，则未必有斯后之畅旺；北派不有“清流”之角色为工具，亦难在优势尽失之情形下开创局面，也因此，二者实为一体两面。

“清流”与北派互为表里，展现于外者，则其凝聚力之强，绝非一般抽象之清议者结合可比。言事之步调，务求一致，因此有“张之洞、陈宝琛、张佩纶多以公（指李鸿藻）马首是瞻，彼等所上奏折，亦先得公之同意”之现象^⑧；而“清流”中人彼此互为揄扬荐举，固有对彼此才干与致用之志的肯定，就派系运作之实质论，何非为占缺卡位、寻求人事上，更有利之寝近路径，扩大权力版图：如“两张”在光绪五年后晋升之快，便令李慈铭有“张有文学，以上疏为特知，然亦内有奥援”之批评。^⑨“内有奥援”，非李鸿藻谁何！至于张佩纶、陈宝琛荐张之洞可为两粤督抚^⑩，张之洞首荐张佩纶“实为当代人才之一”^⑪，张佩纶于王文韶面对“云南报销案”朝夕不保之际，荐张之洞可入枢代之^⑫，及推邓承修“论事有识，……以为马周、阳城一流”^⑬，则更可见彼辈求速之力。这实非一般理念相近云云，所可穷其底蕴也。

光绪三年年底起，“清流”之搏击开始转趋积极，已如前述。初时犹以地方督抚、基层官员及外派使臣为对象。既未受抑止，弹劾对象则开始指向京官大员，自光绪四年下半年起，与南派关系密切之大吏，包括崇厚、万青藜、董恂、童华等部院主官纷纷被劾，且终致开缺。言路大振，而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则为对翁同龢及贺寿慈之弹劾。

对翁同龢之抨击，来自张佩纶光绪四年十二月戊子（1879年1月5日）的一通上疏，主要谈论“大臣子弟不宜破格保荐”一端。其中先由大学士宝鋆之弟宝森庸琐无才能，却凭门第而在直隶宦途不遂之余，以道员改四川，数年之间，榷厘以给攻起，一笔扫向翁同龢，指翁任刑部郎中的侄子翁曾桂，是年京察一等。张云照例刑部京察以律例馆提调、秋审处坐办列入一等，如提调、坐办中有主事，则取各司正途出身的掌稿郎中或员外郎补其数，未闻不提调、不坐办、不正途而得京察一等者。有之，“自左都御史翁同龢之兄子翁曾桂始”。疏中并举当年高宗时刘统勋疏请裁抑大学士张廷玉亲族之典故，以为乃“防微杜渐，为国家保其法，亦为张廷玉保其令名”。张且云：“宝鋆、翁同龢诚非贤者则已，诚贤则奈何使天下之奔竞夤缘者，援其子弟之事以为口实哉？”最后，张疏要求直问宝鋆其弟之才品如何，以代决出处，易言之，要撤下宝森；至于翁曾桂之京察一等，应即“飭部更正”，易言之，即加以注销。①

张佩纶之折，与其说是以宝鋆为对象，不如说是以翁同龢为对象。盖长久以来，宝鋆在枢廷与李鸿藻及北派不搭调，已非政坛新闻，“清流”不恤颜色，毫不意外；翁则腾达自李密保入弘德殿行走，且一直在政见、私谊上与李颇相周全。然而，自翁进入部院大臣之列，门面大开，便不能不更切实地考虑政治立场之抉择，尤其自李于光绪三年再度丁忧，翁与沈桂芬及南派之关系渐形密切，而有助于沈攻荣之事起。此事反映了翁的抉择，也使自己成为未来南派魁首的候选人。此一转变，李及北派之不满可以想见，且翁两朝帝师，一旦倾向南派，羽翼既丰，势愈难撼，方有张佩纶此明攻宝鋆为大端，实欲抑翁之攻势。此距翁助沈攻荣，估计不过一月。此事之格外引人注意，正在其可反映“清流”中人之搏击，政治因素

究竟占有多大的比重。此案最终以吏、刑两部查明具奏，无论由翁曾桂之劳绩或律例而言，俱无不合，因而奉旨“着毋庸议”^①，张佩纶之弹锋稍为之挫，唯拉高弹击层次已见其端，光绪五年二月，遂有工部尚书贺寿慈的被劾。

贺寿慈是湖北蒲圻人，道光二十一年进士，颇有文名，只以不愿依投权相穆彰阿门下，二甲第四名的高第，竟不点庶吉士，而用为吏部主事。咸丰初年，贺一度为军机章京，后以补上监察御史，遂出军机，平稳而进，到光绪三年的此时，已为工部尚书。^②

不过，为官至此，贺之亮节已不如昔时，行为不检，颇有贪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时，“辄纳贿反五城所定案，台官皆耻之”^③。在户部左侍郎任内，“其家人子弟出入库吏史松泉家”^④，毫不避嫌。平和者云其“当官和平疏阔，簠簋不饬”^⑤，说得严直些，则难免借势图利了。

既有贪名，正是言事者笔下最可伺者。光绪五年二月，张佩纶首上弹章，拿琉璃厂大书铺宝名斋的老板、山西人李钟铭扯开来：

山西人李钟铭即李春山，在琉璃厂开设宝名斋书铺……捏称工部尚书贺寿慈（是其）亲戚，招摇撞骗……或包揽户部报销，或打点吏部铨补，或为京官钻营差使，或为外官谋干私书。行踪诡秘，物议沸腾……不知所捐何职，顶戴用五品官服，每有职官引见验放，混入当差官员中，出入景运门内外，肆无忌惮……现值朝廷整饬纪纲之际，大臣奉公守法，辇毂之下，岂容若辈藉势招权，干预公事，煽惑官场，败坏风气？应请饬下顺天府该城御史，将李钟铭即李春山，即行驱逐回籍……^⑥

此外，该奏又提及“近来士夫不分流品，风尚日靡，至显秩崇阶，有与吏胥市侩饮博观剧、酬赠馈遗等情，请旨整饬”^⑦。此实亦指贺寿慈与李钟铭之过从传闻。由通篇奏疏看，虽主要以李钟铭为纠举对象，纠李钟铭，实即欲拉出其“大护法”贺寿慈。而上谕一下，除命都察院会同刑部严办李钟铭外，也令贺寿慈就与李之关系明白回奏。^⑧

贺寿慈奉旨回复，称“与商人李钟铭并无真正戚谊，素日亦无往来”^①，易言之，无须为李之行为负任何责任。对贺寿慈而言，如此回答似属必然，该折既直批李钟铭，而李已面临法辨，一笔带中者，尤其又是一品大员，有个交代即可。却不知此正是“引蛇出洞”，落个口实，才好将贺寿慈奏为正题。果然，覆奏一上，以御史李璠（蕃）奏闻李钟铭在琉璃厂的书铺住宅“侵占官地，并将栖止贫民义院，霸占造房，请旨严讯”^②为前哨，“清流”大将黄体芳将奏疏重点由李钟铭指向贺寿慈，主要指其回奏“并无真正戚谊”一端有欺罔之嫌。“李钟铭前后两妻，贺寿慈皆认为义女，往来一如亲串。贺寿慈之轿，常时停放其门，地当孔道，人人皆见。”^③事至于此，贺寿慈已成当事人，直承锋锐矣。不得已，只有想套说法，自请治罪。内言“曾向李钟铭所开宝名斋书铺购买书籍，照常交易，并无来往情弊。去冬至今，常在琉璃厂恭演龙楯车时，或顺道至该铺查阅书本”^④。避重就轻，将贪渎往失职的角度去转，且适切地提醒在上位者：自己作为工部尚书，在穆宗奉安大事上的劳绩，总算只落个“降三级调用，不准抵销”^⑤的处分，未真重到革职听候参处的地步。但只是如此，“清流”威风已然大振。一月不到，张、黄两奏前后呼应，加上御史李璠添进一笔，便将现任尚书攻得去位，此于北派而言，自然大感鼓舞。贺寿慈是“清流”将搏击层次拉高到在京大员后第一个被诃的部院主管，有此成果，南派渐居优势以来，吏、户、兵、刑、工部尚书及左都御史尽为所获之局^⑥，势将面临冲击，事后之发展，果然不假。

在贺寿慈被劾一事上，其后犹有发展，亦可视为南北派系在此事上再次较劲，及彼此强弱将见消长之先声。事起于此年(1879)六月，左副都御史出缺，由恭系及南派主导的军机将连降三级调用的贺寿慈开列在首，并由上谕实授。消息传出，引起朝野惊骇，也令“清流”又找到一篇文章可作。此次由宝廷出马弹奏。

宝廷在奏疏中，对贺寿慈之人事命令，开头即云：

朝野骇然。夫朝廷用人，每曰自有权衡。权取其公，衡取其平，不公不平，何权衡之有？方今皇上冲龄，皇太后垂帘听政，用人之柄，虽皇太后主之，而实枢臣赞成之。枢臣者，朝廷之权衡

也。奴才窃以为贺寿慈之复用，非皇太后之意，实枢臣之意也。于何见之？于枢臣拟旨见之……回奏不实，则欺罔也；恭演龙楯车，顺道购书，则大不敬也……而枢臣拟旨，不曰欺罔，不曰大不敬，浑其词曰殊属非是，是先为开脱也……当降调时，人言啧啧，颇有谓贺寿慈恃有奥援，不久必复起用。●注

宝廷以此为始，先坐枢臣以一体为蔽之印象，进而提到以御史中有风骨者不屑与接班，且令中外大小臣工肆无忌惮。因此要求令贺开缺另简。●注

严格说来，枢廷之上以左副都御史一职畀贺寿慈，确实难掩党护太显之用心，尤其贺之落职而补此言谏要缺，也很难不落口实。但人事命令毕竟经请旨而定，贺之事去前不远，上意许之，而终以此折之议令贺寿慈再度去职，并在上谕中以“并非军机大臣为贺寿慈开脱处分，敢于徇庇也，唯机务甚烦，关系至重。军机大臣承书谕旨，嗣后务当益加谨慎，毋得稍有疏忽”●注为结语，看似为军机找台阶，实有示以颜色之做法，更令“清流”感到振奋，而愈敢放手指陈。对军机之实际主持者的恭王及南派而言，这不能不说是一项警讯；但应之未及，而北派士气已大振，遂愈求发挥。不久，另一更大之风波袭来，此即“崇厚使俄案”。

第二节

崇厚使俄案：南北势力消长的转折点

同治九年，新疆的局势随阿古柏攻占天山南北而愈演愈烈。同治十年，俄乘机由西伯利亚派兵占领伊犁。总署照会俄国，质问占领之理由何在？俄称乃代中国收复，俟中国号令一旦可达伊犁，定然奉还。话虽如此，俄人于中国恢复西北之能力从不以为然，未料至光绪四年，究竟在左宗棠主持之下，天山南北全境肃清，这便令俄国必须履行归还伊犁之承诺矣。事至于此，俄人虽经推托，终须面对谈判的现实。俄国政府遂提出两条件，一者中国政府要能保护国境安全，再者偿还历年用于伊犁之政费。如此一来，便须办交涉了。细数其时具实际外事经验的人才，曾纪泽在英国，陈兰彬在美国，李凤苞在德国，何如璋在日本，郭嵩焘则交卸未久，势不愿出。算来具资望者，只有久任三口通商大臣、总理衙门大臣且曾出使过法国的左都御史崇厚了。

在朝中大小满汉臣工之中，崇厚确实是洋务工作上的一把老手。然而，其资历与才具不甚相仿，却也是官场中人所共感者。郭嵩焘在津案期间与崇厚有较密集之磋商，便曾指崇厚“无能一言其款要”^①。因此，其时使俄人选之决定过程中，一度曾将曾纪泽列为主要考虑对象，但终因沈桂芬力主崇厚，才使任命案最终底定。

^①崇厚之崛起于洋务系统，早在咸丰后期，但真正被视为主要参与者之一，仍在同治九年津案后充出使法国大臣，“是为专使一国之首”^②。以其时沈桂芬在外交决策上已是实际主导者之地位，崇厚有此，沈、崇之关系自不在话下。以是而观此际沈之力主崇厚使俄一节，也就毫不令人意外。在沈而言，崇厚之才具如何，彼未必不知，但一向以来，崇厚作为总署及军机对外决策之执行者，亦未见大失，甚且正因其平庸，反更能忠实履行以沈为首之外交体系处事原则与指示。以沈之经验，不能不知由俄人手中谈回经占之地，岂能容易。但以天山南北路肃清，民气方张，若不将伊犁收回，必更成千夫所指，尤其北派正驱“清流”以振其势，洋务要角，南派大员之一的董恂亦已在被参之列^③，返还伊犁一事若不能有善

果，“清流”岂能放过总署或军机？对军机、总署施压，实亦即以打击南派。因此，伊犁交涉不能不速办，且务须能有交代。交代之义为何？殆以收回伊犁为宗旨，且要能圆满平静。因此，我们可以想见，崇厚去国之前，必与沈桂芬等洋务当家者有此商榷，且取得共识。欲求圆满平静，势须付出代价，亦在不免。沈若有失策，恐唯在于对崇厚之处事能力评估过高，而料不到崇厚为求达致“交代”之宗旨，轻重拿捏上如此不智，致使事情不但无以圆满解决，反治丝益棼，授人以柄。

崇厚抵俄后，经长时间之谈判，光绪五年秋方告完成。全约共18条，其于中国之唯一所得，真的只有“俄愿将伊犁交还中国”^①，除此之外，其余有16条是载明中国需履行之义务。^②其中之大者，包括：自蒙古及天山南北输入商品，不课税金；自西伯利亚至张家口，归俄敷设铁道；自陕甘至汉口，既榷常税，其杂税概免；嘉峪关、科布多、哈密、吐鲁番、乌鲁木齐、库车置领事官；俄船可行驶于松花江；伊犁城及旁近地，凡俄所有土地及建筑物，不在还付例；给俄政费补偿500万卢布；以霍尔果斯河之西及伊犁南境特克斯河流域，尽让与俄，凡一千数百平方里等。易言之，“若尽如新约，所得者伊犁二字之虚名，所失者新疆二万里之实际”^③，且代价极昂，近乎适得其反。全文一传回北京，恭王便感不像话，此无异“将中俄一隅问题，扩大为全面交涉”^④了。遂去电崇厚，表示不许。但崇厚其时已以“全权大臣便宜行事”之资格，于八月十七日在黑海附近雅尔塔的里瓦几亚(Livadia)宫与俄国外交部完成订约，随即启程返国，只留下参赞邵友濂在圣彼得堡，署理出使大臣。

崇厚但求交代任务而不持大端、不明利害的颛预作风，当然是大错；但未俟朝命，竟敢就此订约返国的行径，不啻益增前者所能引起的不满效应，更是错尽错绝了。

“清流”对崇厚，原就不存好感。光绪四年九月，崇厚出发往俄时，决定由海路前往，不走陆路，便被“二张”合作上了一道《大臣奉使宜策万全折》^⑤：

今航海而往，不睹边塞之实情，不悉帅臣之成算，胸无定见，而遽蹈不测之地，将一味迁就乎？抑模棱持两端乎？^①

是折之中，有几句就崇厚以“全权大臣便宜行事”名义出使所发的反对意见，事后看来是不幸而言中，更可见崇厚之性格才具，自有所共见者。其云“勿庸授与崇厚全权便宜名目，遇有重见创举，驰奏候旨”，庶几免于“不慎于始，虽悔何追”之慨。^②“清流”早作此议而枢垣未依，结果一一应验。恭王以降之枢、译诸臣固感气折，“清流”中人当然更是为之沸然。此于北派而言，正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良机，自不在话下。而且，此几乎全看北派如何主动作为，南派只能被动因应，甚且犹须收拾后续发展，真正是突入危地。

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崇厚“不候谕旨，擅自起程回京，着先行交部议处……其所议各条并总理衙门前后章奏发大学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公议”^③的旨意下，除旋于次日到京的崇厚已现朝不保夕之危外，交由公议之旨，也为“清流”及北派吹响了号角。于是十二月初五日，张之洞一马当先，上折言宜战，搭配盛昱与以王仁堪为首共22人署名的两份“主杀使臣”的折子^④，颇有先声夺人之势。张折中就崇厚所许俄人者，提出所谓“十不可”，并倡言“四要”：计决、气盛、理长、谋定。“何谓计决……力诛崇厚则计决；何谓气盛……明告中外则气盛；何谓理长……缓收伊犁则理长；何谓谋定……修武备则谋定……要之，武备者，改议宜备，不改议亦宜备；伊犁者，改议宜缓，不改议亦宜缓；崇厚者，改议宜诛，不改议亦宜诛。此中外群臣之公议，非臣一人之私见。独谋在疆臣，作气在百僚，据理力辩在总理衙门，而决计独断，始终坚持，则在我皇太后皇上。”^⑤语气甚壮，而在此西征方克之时，也格外能挑动信战情绪。张折中甚且已为令左宗棠、李鸿章及立功宿将如彭玉麟、鲍超、杨岳斌、刘铭传等或在籍或在任共十数人，如何在此际各取行止做了规划^⑥，相较于盛、王两折纯论杀使臣，且“旁及于保荐使臣之人”^⑦，似更令人感到对枢廷尤其是对沈桂芬极其不利的氛围。

“清流”的意向，在一般官僚普遍显得茫然游移、无所措手的情况下，形成一股牵引决策的力量，甚至垂帘的两宫都受到强烈感染。十二月初十日的廷议上，两宫即有“此事委曲已久，不意要挟至此，万不能忍，若再从之，上不能对祖宗，下不能对天下臣民”之谕。^①首度议事即有此，可见“清流”言动之力。当然，其时满朝上下，除少数大僚如军机大臣及李鸿章等少数人外，几皆沉浸在西征告成的胜利气氛中，一时之间许多复杂的问题都有被简化思考之倾向，也可想见。其势如此，也难怪当日廷议之际，两宫再三宣谕“后面跪者有所见即奏”，却“皆寂然”^②，其间几乎只翁同龢一人“语最多”^③，而所言已大不同于昔日津案期间对持强硬论调者许以“词气甚壮”之见识矣。^④翁在过去两年来，与沈桂芬关系之加深及渐成南派一核心成员的事实，由此中或多或少亦可见其讯息。^⑤翁且于稍后又单独有所上奏，内言天下绿营之无用、可裁及海关各处中饱之现象，以呼应前日御前所陈，且借以重申缓索伊犁之议。^⑥

也就在翁上奏的这一天，“清流”要角中的宝廷、黄体芳及张之洞又各上封奏，且蒙召见达六刻之久。^⑦其中，宝廷所力争者在毁约；张之洞则以筹兵筹饷，作数千言；黄体芳则专劾恭王及李鸿章。三者所陈，适成一气，宝廷的折子里甚且有“改崇厚之新约易，改枢廷之成见难”等语^⑧，“清流”之气盛可以想见，其进一步成果：崇厚于此日以办理伊犁事件不善，革职拿问，交刑部议罪。^⑨

内外交煎，对处处被动的军机而言当然压力沉重，但其中又以沈桂芬的处境最为困难。作为外交事务的实际主导者及崇厚的主荐人，沈桂芬一方面必须承受“清流”试图将责任追溯、扩大到保荐及决策者的压力；另一方面，将崇厚交部议处，办到革职拿问，国际舆论反应已由俄使凯阳德的质问，发展到各国公使的集体抗议，凡此，都须沈桂芬主持交涉大计。此外，由“清流”之劾，军机与部分晓事大吏如李鸿章之主和立场，已然清楚。真欲走和之一途，安顿朝中宜战声浪外，如何令俄国同意改订既成之约，又是另一重难关。

诸端纷杂，千头万绪，但若细理其中线索，有一个问题的解决是正本清源之所在，此即“清流”及隐身于“清流”背后的北派是否能认清现实，善体实际负责决策的枢垣，绝不为启衅论者煽风，甚且要全力控制火势的用心。与其被动等待北派善意的响应，毋如主动创造契机。没有比有效掌握根本因素，更有创造转圜空间的可能。此根本因素所在，即居家守制的李鸿藻。

“清流”之奉李鸿藻为宗师，已是朝局中一个现实。即以此次中俄伊犁交涉，李鸿藻的意向仍是“清流”议劾的一主要依据。今日，我们可以见到其时俨然是清流党在伊犁事件中议论的主攻者张之洞，致李鸿藻的26通密函。^①在这批多用暗语且不附日期，但皆谈中俄伊犁交涉的密件中，有对条约内容的讨论，有对决策者直率甚且严厉的批评，几皆与“清流”之立场及议论相合。而“所望惟在公耳”^②，亦甚见其怀。密函之中，对南派的攻击亦成基调之一，例如：

吴江（沈桂芬）昏谬私曲，既无公事之法，又不实修战备，调将帅、筹将帅军火、筹借饷，百方阻止。惟其心必欲使大局败坏而后已，辅之以嘉定、常熟，祸不可言，事不可为矣。某苦口言之，欲公烛悟其奸耳。^③

函中嘉定、常熟，分指廖寿恒及翁同龢，皆其时沈桂芬渐见密切的咨议对象，翁尤以其地位之便力作持稳之论，张之洞函中之厌绝，除了政见差异方面的意气外，与李鸿藻论而作此，党同伐异之成见亦显。函中提及翁同龢，更呼应了前此所论彼于光绪四年在政治态度上的具体转变。观诸此期间翁同龢之日记，与居丧之李鸿藻过从仍密，但若细心比较，与前此最大差别，即翁几已不与李论时政，而只叙私谊，此一转变之个中消息，甚可玩味，衡于实际发展，则不难想见。否则以李、翁昔日近乎同志之关系，一年前后，张佩纶有折攻之于先，张之洞也有函深诋于后，李鸿藻能无反应？

翁于中俄伊犁交涉期间之言论，即便不算与“清流”针锋相对，至少亦是大相径庭。即以十二月初十日廷议观之，在两宫词气甚壮、一廷俱寂之际，翁独持“谋国之方以保境息民为大，境不保

民不息，则据理与争，但欲用兵必先筹饷，非空言可了”。^⑩此语即以两宫而言，亦似当头一盆冷水，遑论以张之洞为主搏者之“清流”。翁随后又言：“二十年来所谓自强者安在？要从朝廷起，振刷精神，尤须定以限制，日有课月有程，方好。”^⑪言及战备，翁更敢作近乎指张之洞等辈大言炎炎之语：“西路重兵尚可恃，东三省仅有虚名，北路喀尔喀四部弱极，奈何？”^⑫廷议而敢力言此，难怪张之洞必视为祸根，诋沈之际，不忘带上一笔。

南皮如此，常熟对“清流”又岂能无异怨于心？在翁之日记中，表现最为清楚者，莫如张之洞、盛昱及王仁堪三折发下之时，百僚聚于内阁同观。翁形容其时景况：“百僚相顾，不发一言，骈头看折，杂然一群鹅鸭耳。”^⑬观折者如鹅鸭一群，所观之折又能高明若何？翁之文字中，如此俚俗之喻，甚是少见，但亦对其彼时心绪传达得更入神。党祸之成，不仅非一日也，且何止于政见一端。

就沈桂芬而言，当务之急，在求拉近与李鸿藻间之认知距离，并一定程度地冲淡党派意气。非如此，不但南派之压力难减，交涉之事要能在短期间内取得正面进展，亦必不容易。关键不只在言路上不松口，而且军机上也将有新变局：此因守制的李鸿藻，一交明年(1880)正月，便将服阙复起，以“清流”之盛与李向来帘眷之隆，重入军机及总署想必不成问题。这使得沈桂芬在期望李鸿藻立场有所调整这一点上，更见迫切。而欲为此难行必行之事，以沈而言，又非翁同龢不可。于是在翁的日记中，出现了俄事期间第一次与李就此相谈的记载^⑭，事在十二月二十三日。

今日之下，我们已甚少注意到此短短数言的记载，更难可知晓该日两人究竟曾有何对话。但三日后的一项旨意，却令人顿生联想，此即十二月二十六日，命嗣后王大臣等对俄事应有咨商之处，知照洗马张之洞前往。^⑮由相关记载观之，并无迹象可示此事乃两宫直接旨谕，换言之，应是军机叫起时商得，甚至一如平常，乃军机请示裁决的。依此，则军机上主动促成此事之可能性不小，如是，则沈桂芬必为主之者。关键在三日前翁、李之面商，而这又有两种可能：其一，翁、李之商，李对沈表达谅解与同情，而沈许以

必全力促其重直军机，并以援张之洞参与决策，以示善意。唯衡诸此后李返军机，北派于俄之态度仍无明显转变的情形来看，翁、李即有言及，结果恐并不能如沈所期者。何况，以李帘眷之隆与其时“清流”之见重，李未必会对沈促其重直枢廷之诺有所见情，而加取予。若此，则另一种可能，翁、李之商并无具体结果，沈乃与恭王、宝鋆等在两宫面前议促张之洞参与决策讨论，此举既可拢络张之洞，示好“清流”，亦表示了对可能将重返军机的李鸿藻之尊重，观瞻在外，自见高明。尤其重要的是，张之洞一参与其事，“清流”便不再纯是局外人，可一径放言高论，制造决策者之困扰。以沈之权略，此自有可能。而证诸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集议，只讨论总署另遣使臣，改议新约之奏稿，而不谈和战大计，张之洞虽有异见，认为此举是“重辱国体”，周旋一时余，毕竟在宗旨已然、孤掌难鸣下，画稿而散。⑩无形之中，似乎代表“清流”也不反对和平了结之议。

有此发展，终于使延续近两月的争议，有了一个较明确的方向。尽管为壮朝廷之威信，崇厚仍于光绪六年正月初七日被上谕命诸王大臣及六部九卿都察院堂官会同定拟罪名⑪，但正月初三日上谕，也已派定一等毅勇侯大理寺少卿曾纪泽充出使俄国钦差大臣，以商改约之事。⑫凡此，都赶在正月初八日，李鸿藻服阙奉旨仍在军机、总署上行走之前。⑬

虽然“清流”气盛且甚能争取主动，毕竟在实际经验上比老于权谋的沈桂芬差一截，因此在第一回合和战大计的决策上，到底先盛后衰，让南派取得主导权。这在李鸿藻复起后，当然得力图扳回局面了。虽然在军机上，李仍处于相对少数，但有一班“清流”为北派主干，且握有清议这项武器，加以景廉已有近四年之大臣经验，地位渐稳，与李鸿藻维持旧有之合作关系，当大有补于孤立之势。

果然，正月十七日之会议，崇厚被依“增减制书”律，拟为“斩监候”⑭，并于二十三日上谕确定。⑮正月二十一日，分别有多道廷寄，命李鸿章统筹营口、烟台海防；彭玉麟、李成谋整顿长江水师；左宗棠筹划新疆防务；刘坤一、何璟、曾国荃筹备沿

海及蒙古、东三省防务；前浙江提督鲍超来京陛见；刘锦棠帮办新疆军务；调宋庆赴营口驻防。尤其令“清流”振奋的是，吴大澂奉派往吉林帮办一切事宜^①，令“清流”颇有一脱书生空论、纸上谈兵之俗见的快感。此外，尚有一道明发，着大学士六部九卿各直省将军督抚及统兵大员加意访求人才，以资缓急。^②一时之间，曾略见低潮的备战色彩，又见浓厚。备战当然非谓决战，但此连串动作却令人感受到枢廷之上似有一番新局面，此自然与李鸿藻复入、北派再振有关。相对于此，南派便显得失色了。唯以和为主之路线既经上谕确立，南派亦只有据此，力赞枢廷，早求结果，方不致夜长梦多。

中俄交涉发展的扑朔迷离，尤其是清廷决策内容的起伏，开始令在中国具重大利益的国家沉不住气了。崇厚定案之后，英法两国尤其忧心，四月初十日及二十四日，英使威妥玛(Thomas Wade)及法国新任公使宝海(Frederick Albert Bouree)便曾分访李鸿章，表达调停之意，并劝免崇厚之罪，以求和平解决。^③这对主其事者而言，自然是个机会了，一方面在总署内深议，一方面询于北洋——直督李鸿章，以及南洋——江督刘坤一——两大臣，都以为应从英法之请，如是则可“结欢于两国，俄夷换约之事可因之以求缓颊”^④，总署遂递密折请旨^⑤，一时天平又有倾向南派之机会。

其时李鸿藻并非将顺众意，而是因病而根本少能入直，直接影响了北派的作为。“清流”中人，心急可想。张之洞即有函致李：

清恙渐安定否？服药有效否？悬系之至。尊症本由肝火，此时万勿着急，时势如此，公所系至重，数日不入直，则大事败矣。千万珍摄，切祷切祷。^⑥

言下之意，李之所致病者，亦在一“争”字也。现实与宿怨纠结，难可分明。局势因李之孤立与致病而逆转，更令北派难可服气，议论益纷，两宫只有下旨再开廷议，以求凝聚共识。

廷议在当年(1880)五月十四日，但以众寡甚殊，整个讨论“皆同枢府及总理衙门之议”^①，易言之，北派之孤立仍未得开展，奉旨与议的张之洞甚且云“十八条可全从，减罪臣之议则不可从”^②，翁同龢以为“真高论哉”^③，不知是赞叹抑或讽刺。由论战和，而至于对崇厚罪免之一隅争，此中派系斗争之本怀益露，却是愈发包装不下去的事实。会后“清流”中人再三上折论争，大不出此。张之洞《敬陈经权二策折》可为代表：

窃自冬春以来，俄事初起，臣屡次上疏，大意不外修备筹防，以为操纵之地。悠悠数月，军容阒然。今者俄人恫喝，英法居间，首以赦免崇厚为请，而南北洋大臣张皇入告，枢臣不再计，廷议无深谋……睹此时局，不胜愤惋……守正之策，曰必诛无赦，以存国权。^④

折中且愤指免诛崇厚，“不过曰使臣不诛，则俄人不怒；俄人不怒，则兵端不开”^⑤而已。其实，更令“清流”感到挫折者，半年多以来，议论至今，“清流”终似一无所成，连崇厚之罪都不能使确立不移，岂非更证明即便北派有一票笔力万钧、举朝震悚的“清流”健将为主干，仍旧玩不过沈桂芬这些循吏为主的南派？

“清流”虽有加强搏击以固既有成果之心，朝局大势却已愈偏和之一道。五月十九日，先有上谕免崇厚斩监候罪名，仍行监禁，说是“近闻外间议论，颇以中国将崇厚问罪有关俄国颜面，此则大非朝廷本意……或因误会而启嫌疑，未免有妨睦谊”^⑥，示和之意已甚显。到了七月初七日，在已抵俄京之曾纪泽之吁请及英国外交部得自德国外交部之消息，以“俄不嫌意于崇事”^⑦，为修约大计，终下旨加恩开释崇厚。^⑧事情到此，以中方而论，初时一口战气已松，俄方虽原有刁难之想，终因考虑英法等国之态度及彼自俄土战争及柏林会议以来之外交孤立现实，遂不能有大动作，新约之成，乃成早晚之事矣。

倒是崇厚获释后，北派在俄事中好景不长之局终究成为事实。李鸿藻痛言“事至今日，诸王大臣竟绝无一句实话”，力主批准新约而杀崇厚^⑨；陈宝琛则愤言“罪臣挟外交以自固”，力陈“切责

枢臣及总署诸臣以迟延贻误之咎，……俾中外臣民咸知咎有攸归”^②，简言之，仍是早时力主杀使臣并旁及保荐之人的同义语。前后一年，绕了一大圈子，最终只是回到原地，难免忿忿。

其实，“清流”旺势之所以原见大好而终致憾于全局，与一件事密切关联，此即慈禧自光绪六年初春起即见沉重之一场久病。此病绵延两年余，自六年三、四月后，几乎就只能由慈安太后单独听政。慈安与慈禧之才分与能力相差甚远，历来通知，厚道方正有余，却势须完全依赖枢廷之议，加以此期间李鸿藻亦曾因病少入直，情势便在此中转向了。此一发展，实亦透露一讯息：言路可抬头，且一时升高，居上位者用以收拾人心，甚且为权略之工具，往往是重要因素，衡诸晚清“清流”之坐大，亦有此玄机存焉，只慈禧阴错阳差地大病一场，遂致“清流”痛叹虎头蛇尾。不过，“清流”之队伍毕竟有了一次大历练，而慈禧亦已领教过其气之可用，俟西太后报大安之后，时机总还能再有，且就在不远之后。

中俄伊犁交涉的发展，最终南派虽仍算保住决策主导权不失，其实已有捉襟见肘之势。沈桂芬尤其独当“清流”锋锐，保和局，保崇厚，亦所以保南派，心力交瘁，可以想见。最后之转圜，几全在被动中经营出来，也赖诸多因缘凑巧，不可不谓险。唯最险者，仍在北派阵容愈整且处处主动；南派却感暮气渐深矣。

第三节

云南报销案：南派势力的重挫

光绪六年，朝廷由震荡危疑到终以和局结束俄事，诚然曲折不易。这对以恭王为首的枢垣、译署或南派而言，都该是以忧患始而勉强以安乐终的一年。中俄新约将立，年关亦届，长时雷霆之后，可望于雨露中慰迎新岁矣。不料，就在此送往迎来之际，十二月二十九日除夕之期却传来一个震动朝野的消息：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久直军机、总署的洋务当家大臣沈桂芬，于是日巳初二刻溘然长逝。①当日之干支正好是“癸亥”，更似终曲之预言。

除岁之际而有此噩耗，几个曾与沈桂芬在得失荣辱上共过甘苦的南士都有颇深的感触，借由对沈下世之哀悼而表现出来，时见夫子自况之味。如翁同龢是夕之日记：

午闻沈经笙相国星殒，驰往哭之，“清、慎、勤”三字，公可以无愧色。②

在俄之曾纪泽亦有是语：

阅上海寄来函报，知沈经笙相国作古，为之惘然。沈相虽规模稍隘，然勤俭忠纯，始终如一，亦救时良相也。③

是论甚称持平。

另一个在办洋务上与沈荣辱与共、劳怨自任最久亦最常被拉上与沈一同遭诤的董恂，回忆当年悼沈之际，也甚有几句体己话：

岁方及除，而文定凶闻至。尝论文文忠尽瘁国事，能养重以崇国体，遇有事须稍自贬损，国难始纾者，恂辄任之；文定则不忍以谤独遗之恂。二公同一尽瘁，而文忠之忠，人知之；文定之忠，或不尽知，故恂之恻文定，较痛文忠为尤切。④

不过，众多僚友中情感表达最为真切的，莫如王文韶了。王之记载是日闻讯之情景，最令人印象深刻：

巳正回寓，突闻经师凶问（巳初二刻作古），亟诣哭之，俯仰生平，不自知其涕之所从也。偕冯伯升、仲芷昆仲料理一切，适届岁除，诸不凑手，酉初始归。⑩

相较于翁同龢之记载，我们可以清楚发现在诸多南派精英中，王与沈之关系，公私皆最亲近。试看翁且至午时方知沈之死讯，而王于巳正回寓时已知之，去沈之撒手不过半个小时，足见沈府之人，一出大事，即已驰告。而王亦俨然家人子弟，协助料理在岁除之夕，不易措手的后事，直到近起更方返。事实上，自沈病发告假，王几乎逐日探视，日记中每日见沈之病情如何，俱有记录；而沈下世后，隔日一交正旦，除不可免之酬应礼仪外，亦多在沈处照料。其光绪七年正月十三日所具幛联，幛曰“吾将安仰”，联曰“知弟莫若师，数年来昕夕追陪，方期沆瀣相承，艰难共济；忘身以报国，十载间形神交瘁，竟至膏肓不起，中外同悲”。王且云此“盖纪实也”⑪，闻之犹似见其挥涕成书之际，时陷忆念之景况。

时至今日，我们读彼日记中这两段最为真情流露的文字，最直接感受到的，其实是个中一份彷徨与不安。王文韶固哭沈桂芬，亦有感于严峻之现实也。一言以蔽之，真正是“吾将安仰”了。自王文韶入枢以来，除头一年略经南派气势称盛的顺遂外，由“清流”坐大开始，尤其过去一年半以来，俄事折冲的拖磨，都使他对南派已见逆转的处境有更真切的体认。“清流”作为北派的主干，以清议为戈戟，阳为书生忧国，阴行党同伐异，固然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使冲突更时常地处在尖锐的情况下，但若追根溯源，南北同治格局的破坏，始作俑者不正是南派？而王文韶自己正是此一问题的爆发点。沈桂芬在日，以其资望及高明的政治手段，犹可左攘右挡，甚且反令荣禄“三载闭门”，使俄事最终不启衅局，“清流”难越雷池。但沈一下世，南派顿见群龙无首，王文韶以枢垣行走，遂成沈之继承人，一下子被推到南派领袖群伦，抵挡北派锋锐的最前线。只是，论起资望及政治历练，王差沈都有一大截，甚且

比起其在军机中之同年李鸿藻，无论经历或帘眷亦皆不如，更遑论“清流”一向视王文韶如眼中钉，亟欲去之而后快。“清流”中人亦自言从王入枢以来，对彼之纠劾“无岁无之”^①，致怨之深，可想而知。偏偏沈桂芬又撒手于北派俄事之争一无所成、愤懑难消之际，益令王文韶如处险地，已不可避免。这便难怪彼诣哭之时，顿作“俯仰生平，不自知其涕之所从也”之慨了。事实上，亦唯有真明其所处现实，方可体此慨之深。相对于王文韶的彷徨，北派固不致因沈之作古而弹冠相庆，唯“沈卒后，公（指李鸿藻）势大增”^②，毕竟是一个政治现实。诸端辐辏，朝局又将多事矣，首当其冲者自然是王文韶了。

今日之下，我们平心而论，“清流”批评沈桂芬“昏谬私曲”云云，不一而足，除意气头上的激切用语外，实亦非全无理由。援引王文韶以厚南派之势，便是一极具争议性之事例。此事本书在前一章中已有论及，唯彼时之论犹以大端见析，若再加上对王文韶个人特质的认识，当更可见沈之援王，私心之失何重。

我们就以沈桂芬与王文韶两个人来做比较。南北派系既成，沈当然成为北派士人衔怨最深，也是对他们最具压制力的政治领袖。然而，沈虽然气量稍狭，门户甚深，“清流”对彼之攻劾却只能由其所负责之决策大放高言，偶尔上纲到诛心之论，而从未有一项参劾是就其素行私德而发。史书或私人笔记每论及沈，往往有类似“自奉若寒素，所处极湫隘，而未尝以清节自矜，人以为难云”^③的记载，翁同龢以“清、慎、勤”三字为沈一生之脚注，更可见其多年仕宦之自律自奉。但若以此一标准反观王文韶，那就不免令南士们面有难色了。

先就清廉来看，这是王文韶最早惹来的攻讦。“清流”指王文韶家资巨万而自奉甚奢，必有不堪闻问者^④，其子工部郎中王庆钧托庇其父之荫，却素行不检，“童騃狂荡”“人言啧啧”，不一而足^⑤，此与沈桂芬更成强烈对比。甚且王之出行排场，其煊赫引人侧目，即非党异者亦不免有所月旦。南派晚期精英之一的文廷式便曾记言：

王文韶回乡之时，通省若狂。司道以下，日候其门。迨见降调之旨，气焰乃稍息矣。然人以为近日枢臣之有才者，尚推此人云。

⑨

气焰如此，门第又不能严飭，加以身居是非之地，纠劾者“无岁无之”，岂足意外。沈桂芬在日，犹可为之遮风蔽雨，身当其争，一旦长墙颓矣，“清流”千夫所指，出岔就在眼前。光绪八年的“云南报销案”，于是出矣。

“云南报销案”的缘起，在光绪八年七月，一位甚见活跃的御史陈启泰上奏，参劾太常寺卿周瑞清包揽云南报销，经该省粮道崔尊彝、永昌府知府潘英章来京汇兑银两，贿托关说，上谕派刑部尚书潘祖荫及理藩院尚书麟书确切查明。⑩

周瑞清职为太常寺卿，实在军机章京上行走，才能有此为“黄牛”之条件；也由于周之身份特殊，方引起朝廷重视，麟、潘二人之具查自不敢马虎。七月二十三日上谕命查，七月二十八日便有回奏，且证实案情重大。经麟书和潘祖荫拿问被指用来从事类似今日之云“洗钱”的两家汇兑局“顺天祥”“乾盛亨”的负责人王敬臣、阎时灿及一千伙计，加以侦讯，证实了由云南省票局汇银到此二汇兑局，并由崔、潘二人在京领用，只是用途为何，汇兑局坚称不知。唯对照御史陈启泰之奏，显然所陈不虚矣。案子到此，几已确定成立了。在回奏中，麟、潘二人亦提及，若依向例，令周瑞清递亲供，以崔、潘二人尚未到案，一面之词，亦难取信。因此，上谕最终除令周瑞清退出军机外，亦命潘英章、崔尊彝立刻赴刑部质讯。⑪

崔、潘二人都是升官送京引见，一升粮道，一升知府。潘英章去年(1881)九月到京引见，十月“验放”，十二月领取部照起程，此时应已在知府任上；崔尊彝则于本年(1882)六月初十日“验放”，却于12天后即取得部照，不回云南，先请假回安徽原籍扫墓。⑫两人之中，崔之角色尤其重要，其所任者正是军费报销工作之主持单位，借送京之便从事贿托关说各端，而风声传出后又出乎

寻常快速地取得部照，且并不立刻回任，诸多巧合，颇有避风头之味道。

问题是：若真由周瑞清中介奔走，则云南之款究竟托彼交贿予谁？向何人关说？以周瑞清行走军机章京的路线，再想想报销相关部门各端，人言其实早已喧腾。借着中秋前后星变再现，一名御史在奏请修省的折子里终于第一次将话挑开来讲。

该员乃江西道御史、湖北人洪良品，与陈启泰同年。其疏首云：

臣闻天变之兴，皆由人事之应，未有政事不阙于下，而灾眚屡见于上者也……是故汉廷水患，策免三公；宋室宫灾，罢黜首相，良以职司燮理，咎不容辞……臣虽不敢谓枢臣中尽皆负恩贪利之人，然其中有一二负恩贪利者，已足以丛弊于无形，而大为政治之蠹。①

由此以下，话锋转向云南一案，由陈启泰所述而延伸到有高层介入的传闻：

然臣续有风闻，有为陈启泰所未及言者。近日外间哄传：云南报销，户部索贿银十三万，嗣因阎敬铭将到，恐其持正驳诘，始以八万金了事。景廉、王文韶均受赂遗巨万，余皆按股朋分，物议沸腾，众口一辞，不独臣一人闻之，通国皆知之。盖事经败露，众目难掩，遂致传说纷纷……景廉久经军务，王文韶历任封圻，皆深知此中情弊者，使其毫无所染，何难秉公稽核，立破其奸。②

话说到这一层，问题便严重了，枢臣指涉，这就非刑部所能善了的。洪疏一入，上谕决派惇亲王及翁同龢负责调查，对洪良品详加询问③，这便显示当政的慈禧有心要使案情向上发展，这也等于让伺机而动的“清流”可以放心大胆地好好向王文韶开笔刀了。

王文韶自光绪五年正月，一直担任户部左侍郎，且以户部尚书董恂一直以总署为工作重心，王实际上是户部首席汉堂官，尤其此年正月，董恂被“清流”攻得开缺后，王文韶又兼署户部尚书，

权力更大，景廉则自光绪四年五月以来，一直担任户部尚书。因此，“云南报销案”的主管机关，彼二人是最高主官。问题是，汉缺尚书已确定由清明严厉、精于理财的阎敬铭入用，预计五月到任。一旦阎掌事，此案非但可能办不过关，原本等着好好拿个成数的户部大小官吏，便全落空了，因此才有原要13万，终以8万成交之说。阎于循吏之可畏如此，但也更显此传闻殆非无凭无据。

八月二十六日，惇王与翁同龢在宗人府传讯洪良品。洪一到，即呈上说帖一件，内中大抵亦如前折所述，翁即曰“未免太空”^②，洪则以“御史风闻其事，既有所闻，不敢不奏”^③对。翁又曰：“大臣受贿，必有过付之人，交纳之地。”^④洪曰：“此等事岂不怕御史知闻之理？”^⑤言语中颇有以翁问得未免外行过甚，是否有意代为开脱的味道。不过，询以何人所传，能否指证数人，此外有无确据，洪良品俱未做具体回答。^⑥惇王与翁也只有重申前此已明之情节，做一个原则性的覆奏，盖一切仍有待直讯崔尊彝与潘英章，并与已到案者对质，方能有结果。^⑦

对此，“清流”再也沉不住气了。九月初一日，“铁汉”邓承修首先发难，且摆明直挑王文韶：

此等暧昧营私之举，苟非经手过付之人，万无确据，即有确据，非严刑质讯，岂肯吐实？况被参之王文韶，未解枢柄，在麟书、潘祖荫皆受国厚恩，未必遽为瞻顾，而承办之司员，难保不声气潜通，预为消弭。且崔尊彝等虽严旨催传，而辗转须时，迁延日久，何弊不生？臣实未敢必其彻底根究也。^⑧

阅之者或已见：邓折只提王文韶而不谈景廉，浑似景廉不在前谕调查之列也。此谓何也？岂待多言。

臣窃谓进退大臣，与胥吏有别。胥吏必赃证俱确，始可按治；大臣当以素行而定其品评，朝廷即当以贤否而严其黜陟。以臣观之：景廉素称谨饬，不应晚节而顿更。此案事阅两年……未能先举发，纵非受贿，难免瞻徇，或者以其瞻徇，遂指为受贿，亦未可知。

至于王文韶，赋性贪邪，为曹郎日即以奔竞著名，出榷关道，亲开钱铺，黠货营私，及跻枢要，力小任重，不恤人言，贪秽之声，流闻道路。议者谓前大学士沈桂芬履行清洁，惟援引王文韶以负朝廷，实为知人之累。……若王文韶者，才不足以济奸，而贪可以误国，若不速行罢斥，使贪鄙之徒互相汲引，布满朝列，朝廷虽日诏臣工共勤修省，不过一纸空文。①

邓承修一疏，不只对王文韶之攻讦已至作诛心之论，对景廉之为留余地也毫不讳之，且言沈桂芬援引王文韶云云，较诸前此，“清流”之党同伐异已不稍掩饰矣。北派真的已没有耐心了，直欲全力追击，除之务确，甚且不能指望司法调查之结果，必须一击而落。以邓为清流党“四谏”之一，且向被目为“高阳李文正公之羽翼”②，有此奋搏，亦不意外。

邓疏既上，而未得具体反应，“清流”中人自不能冷此热镬，于是张佩纶随之而出，半月之内，连上三折，且蒙召对，致力者唯一道：请罢王文韶。其十月十五日之封奏云：

王文韶贪位恋权，依违不去，非大臣自处之道也。夫报销受赇腌昧之事，臣所不言；至榷关设肆，出纳官钱，因而渔利，往来者皆凿凿言之，然此特不学无术之一端，臣未敢以苛王文韶也。惟念枢廷、译署实寄天下之重，王文韶即无秽迹，本亦常才。就令伴食中书，束身寡过，殆未能斡旋时局，宏济艰难，今屡受弹章，望实亏损。……军机处为出治之地，必大臣才望夙著，始能任劳任怨，敢作敢为。今文韶既被此声，仍参密勿，将用一人而民议之，行一政而民疑之。③

此折中亦提及其家门不谨：

文韶即持禄保身，而其子庆钧及其交游仆从，狂恣轻扬，类非文韶所能约束，必令白首偏亲，日见子孙不肖之事，忧危惶惧，损其余年，殆非文韶所忍出也。④

言之既明，张佩纶更引乾隆朝梁诗正故事，吁准其归养。大体而言，此折请令王去直之意已明，但为初折，话亦说得温和些，主要指其众望不孚，才力难当耳。

张折既上，王文韶乃于二十二、二十四日，两度乞奉亲终养，皆未获准。①而事实上在二十二日之前，王已请假十日②，案情发展之疑虑与“清流”之力唱罢论，显然已令其不安于位了。尤其第二次上折辞官，慈禧太后慰留之语，已由第一次肯定的“着毋庸开缺”，转为“虑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事需人，王文韶尚称熟悉”云云。③即此“尚称熟悉”四字，帘眷已裂了大缝，暗示王文韶之留任已是功能性考虑了。既如此，只待人手一事解决，王文韶亦无所谓留不留了。闾里之非议已炽，堂上阿母又渐失温情，小姑想不下堂亦难矣。

上谕措辞之解读，官场人人岂有不习？一见风向已转，张佩纶于二十七日乘势追击，再递两折一片，且召见三刻足。④

次折既上，话便说得更直率些了，甚且党同伐异之用心也愈加掩饰，由总署而军机，但求王文韶去职，甚且语涉沈桂芬：

自恭亲王艰难创立译署，文祥以忠勤佐之，中兴之功，实基于此……不幸而丁日昌、郭嵩焘辈出，以应付之术，导沈桂芬背恭亲王、文祥卧薪尝胆之初心，而但求苟且无事。于是人人争诟病译署，而外夷乃日益骄矣。……夫文韶之才，人皆以译署推之；然文韶在关道日浅，湖南亦本无洋务，其所承者，沈桂芬应付之法耳。……至于枢务，文韶不及宝鋆、李鸿藻远甚，惟曾任封圻，故颇以谙习外事自命……但求才望胜于文韶者，夫固不乏人也。⑤

既然南派内臣外吏之作为只成政府之负债，而王文韶不但无甚可取，又是问题所在，不去之能靖枢垣、译署乎？

修内莫亟于用人，攘外莫亟于经武……修内攘外，要在枢廷、译署。若两府之地，或有金王，则臣下修攘之策，固未必行，而皇

太后、皇上修攘之心，亦且为之阴挠而潜沮。是以中夜感激欲讽，去王文韶以重枢垣而清译署。①

张佩纶总还算是厚道了，折中并不直提报销一案，只透些微意，一旦原折发抄，且王文韶知趣的话，还能给留些面子，但又恐慈禧太后下不了决心罢王文韶，因此加了一道附片，内中直指王文韶涉案深重，最著名者，即所谓“三可疑”说：其一，王早年曾在云南司派办处行走，于报销之中，书吏可有多大的舞弊空间应本即了解，何以案发旨下，仍令承办书吏逃走？因曰：“文韶机警，何独于书吏则不机警？”其二，则言及云南报销中种种不合理而宜驳未驳之问题，并谈及王与景廉事后措置之失当，因曰：“文韶精密，何独于报销则不精密？”其三，崔尊彝、潘英章两人既已为祸首，为何只催相关省份解送，而不先请革职或暂行开缺？因曰：“文韶明白，何独于该两员处分则不明白？”②

同日，张佩纶还有一折：

今文韶甫被慰留，地气即不安靖。臣不必谓文韶足致地震，然亦适然而相值矣。因思文韶以光绪四年二月入直枢垣，其时直、豫告灾，该侍郎乞假迎母，由运河入都，供张甚盛，民以怨咨。数年以来，水旱之灾，彗孛之异，无岁无之；于是纠劾文韶之疏，亦无岁无之。验之天象则如此，考之人事则如彼。③

此折则直已将王文韶看成国之大蠹，风不调雨不顺，国不泰民不安，俱在此厮，较之前两折，颇有千里来龙到此结穴之势。

事至于此，王文韶心中究竟还有无一丝指望，今已难知矣，但彼并未在二十七日或其后一两天立即再请终养则是事实。不过，即使王文韶还存一丝冀望，两天后也将为之破灭了。二十九日，江苏巡抚卫荣光回奏，言崔尊彝的家丁呈称：崔尊彝一个月前，已在江苏丹徒途次病故了。消息一出，又引起一阵大哗，因为就在此一消息曝光后，崔尊彝系自杀身亡的传言也到了京师，终令上谕指示卫荣光彻底调查。④到了这一步，案子无论如何是不可能冷得下去了，若犹疑瞻顾，难保北派不会再做更激烈的搏击，届时能否全身

而退，都成疑问。王文韶遂于十一月初五日三度乞请开缺，这回终于得慈禧首肯，唯较诸首次乞请之时，是益见不堪了。

也就在这一天，翁同龢入军机行走的消息已经传出并经证实，到了次日召见后，则确定南士中隐然是新领袖的两名部院大臣：翁同龢及潘祖荫同时入枢，并经上谕公布。①

“云南报销案”发生的此际，领枢的恭王自八、九月以来即身体不适且有加剧的情形，常见便血，颇感靡顿，遂时常无法入直，王文韶乞养获准时，军机人事安排，慈禧可直接商榷的只有宝鋆及李鸿藻了。对李鸿藻来说，幕后操盘，由邓、张主攻打下王文韶，正是北派气势最壮时，宝鋆与论新人事，少不得须多尊重李的意见。李鸿藻曾经周折，当然不会重蹈当年沈桂芬擢王文韶的覆辙，也不致如他几位羽翼，如张佩纶之荐张之洞可入枢云云。南士的一席，仍须维持，问题是王文韶既去，可代之者唯翁同龢及潘祖荫，二人之中，翁与李关系自然匪浅，但潘与“清流”中人则较见友好，取舍实非易事。然而，此后事态的发展——翁、潘同时入直——便显得李鸿藻的高明了。鼓励慈禧两者并进，一方面必然取得宝鋆及南士的赞同；另一方面，翁同龢与潘祖荫原各有毓庆宫及南书房行走的差使，都有西席之尊，责任亦吃重，两人同进用，可免因行走军机而须耽误原有差使的麻烦；但更具妙用的是，如此一来，两人在军机所花时间心力都不可能太多，盖原有差使即颇耗人②，加上彼二人原所主管之尚书本职，“心志不专”③，诚非谦词而已。李鸿藻一下子拉上两位南士，表示了对南派的尊重，亦稍缓斗垮王文韶后南派的不满情绪，但事实上军机权柄愈抓愈稳，南派有其地位，却难与相埒，凡此皆不能不说是李鸿藻不愧一派魁首的手段与见识。这也注定至少在光绪十年朝局大变之前，北派肯定取得权力掌握上的优势。南派则自“崇厚使俄案”后愈见被动之倾向，到王文韶去职，真可谓落至最低潮。上去沈桂芬之下世，犹不及两载。

在王文韶十一月初五日去位后，十一月十一日上谕命张佩纶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④，亦是部院堂官一列了，这其中所透露的讯息亦颇令人玩味。除了是此派门风鼎盛的具体象征外，“清流”对于

慈禧来说，愈堪当以其个人权谋运用之马前卒的条件，亦已渐成熟。对慈禧来说，北派此次撼倒王文韶，只是磨砺以须，继续深化其搏击力，方可大用。给予张佩纶的加恩，其实也是欲取先予罢了。此于下一章中，当有更深入之介绍。

党同伐异之可叹，在“云南报销案”此后之发展上仍可看出。此案其后随潘英章之到案，渐见明朗，户部各级官员涉案亦愈见增加，名单之长，连慈禧听后亦表现少有之震怒^①，但总算案情一一都有了交代。不意上谕加派翁同龢、惇王覆审后，由于惇王突然表现热心，使结案几乎产生困难。主要在所谓用于疏通报销的8万两银子，最后尚有3万两存在顺天祥，其用途终无合理解释，惇王颇执意一追。其实，局内人自明，此3万两必是原用于走王文韶、景廉门路的，只以案发而无人敢动矣。只是，若由此追究，案子势必无法善了。

惇王何以有此转变，自难究明，但若由其时之人事条件看，恭王自上年后半起，病体沉重，颇有忧疑，是否可能触动惇王亦有跃跃之想，借“云南报销案”力求表现？此或非不可能。但更重要的，恐怕是李鸿藻的鼓励，惇王成为北派深化问题的工具。事实上，在相关记载中，李鸿藻偶尔亦会跳出来，做支持唱和之举，使惇王之态度愈激切，如翁所记有：

因将云南报销事一一上陈，高阳亦直认炭敬，语多不记也。惇邸两次请见，不知命意所在，大抵罗织指摘而已，殊无谓也。^②

相对于此，翁同龢便开始表现出作为一个派系精神领袖的责任^③，与惇王联合覆审时，便力求将全案就现有证据切实且迅速地结案，此与惇王即有颇尖锐的对立，尤以五月二十五日承办诸官一同覆奏时，表现最为明显。若惇王之热劲与李鸿藻果有关联，翁之激动更不难有所会焉：

晨入，惇邸来招我诣案上请起，余辞不往。已初入军机，事少，退至小屋，六人毕集。有顷，入见于东暖阁，垂帘谕曰：报销案如何？阎公对：案内不敢一字遗，案外不敢一字牵涉。谕以案外

事原不必牵连，此案罪名如何？阎公略对。曰：国家多故，天子幼冲，而骫法之人敢于舞弊至此，尔等所办，得毋轻纵耶？惇亲王，尔有话尽可说。惇邸曰：潘祖荫先已定完赃减罪之见，临行密示，故诸臣辄即从之。余曰：潘某已去位，即不去，亦非一人所能主持。……邸曰：今日须遵旨严办。余曰：现未降严旨，即有旨亦当依律例，岂能畸轻畸重？律例者，祖宗成法，国家宪章，且闻旧例只减一等，嘉庆中始减二等，仰维圣意，岂肯宥此舞弊之人乎？特不枉法，终可宥耳。谕将枉法不枉法析言，臣即指应销不应销详细具陈，上意解。邸曰：太后帘听办事，若轻纵，将来上亲政时，必有议论。余曰：惇亲王失言，太后帘听以来，事事秉公持正，即此案亦斟酌详审，何议论之可滋耶？谕曰：我意亦非从重，但须按律例。臣等同词对曰：无一字非律例。臣因进曰：臣意本拟照减二等例，今已从重，若再加，岂非欲杀此二人乎？此不足惜，特不枉法如此，枉法将何以处之？臣等在书房所日日讲明者仁字义字，岂欲导君于刻乎？……意见不同须先议论，数日来惇亲王与臣等见面，从未议及罪名，安得谓意见不同？上亦谕王曰：汝正宜看律例，讲解明白，与诸臣熟商。邸曰：总宜在上前议定，否则一人焉能敌五人哉？因叩头。其举动如此，可笑也。……退则邸就余商酌，余直指为不谙例案。①

我们不厌其烦地引了这段不短的记载，因为这在翁之日记中同样属于相当传神的一段叙述。惇王力图超越会审诸臣，以太后之力一旨定局，推翻现拟，而翁则不惜严词力争。由太后召见惇王、翁同龢及主办之阎敬铭、张之万、麟书、薛允升之前，惇王即想拉翁先请一见，其欲避免一人敌五人，独直接要求于太后，其意即明矣，但为翁所拒，亦是恐节外生枝，双方各有打算。而今日为案内大小官员争，亦日后为王文韶及景廉，乃至包括其本人在内的兵、工部堂官追究失职责任为前期之争。翁自此案进入审定阶段以来，所受到之内外压力，无可言者，似亦透过这场廷争一吐胸中块垒。然则压力究来自于何，使翁一反温和厚重格调，于御前对惇王激言若此，却又似多有未可尽吐者。

也许，另一个有意思的发展，可以令我们稍见其中端倪：就在这一年翁的日记中，与李鸿藻在言语、意见上冲突的记载，突然增加。较诸此前之偶有一见，这一年的冲突多于过去密切交往以来将近十八年的总和。①又过十九年之后，李鸿藻逝世，翁在日记中提及，由沈曾植（子培）来书得知，李生前曾“致憾于我”②。其时之翁，亦已遭罢黜，短短一二语，前尘往事似俱与浮现，令人如见其被罢之日于直庐中“独坐看雨”③之自状。唯其境似无声画，而心如不系舟耶。

无论如何，云南报销一案，王文韶终被攻去，且最后以失察而遭降二级处分，不准抵销。④北派总算乘俄事以来激昂之势，而能报受挫于沈桂芬之夙怨，扳回局面，而且“清流”似仍在看好。除前述张佩纶署副宪，张之洞于光绪七年十一月亦已放山西巡抚，宝廷同年十月亦升礼部右侍郎，黄体芳光绪八年十月升兵部左侍郎，皆已在大用之列。至于李鸿藻在枢廷地位愈崇，则不在话下。然而，就在前述翁、潘二人入军机之同日，却有一道上谕着礼亲王世铎在御前大臣上学习行走。⑤此事因军机之人事及世铎向以庸懦为人称而有此一旨，固略感意外，毕竟不多引入。然而，此道上谕，今日看来，却是朝局大变之前奏，慈禧抬扬“清流”之余，而有此布局，更见其用心之深与筹谋之远。在这段前奏将带出的朝局动荡中，“清流”在此得意之余，已步步向悲剧之演出接近矣。

第五章

南北派系格局的瓦解(1882—1884)



有一些看似互不联系的历史事件，如果我们用心地去梳理存在于这些事件背后的主客观因素，往往可以发现它们之间一些巧妙的交集，甚且引领我们看到问题的冰山底流。光绪六年到八年间，有两项事件的发展便能予人如此的体验。而这两项事件的发展，都与核心人物的健康相关联。

光绪六年，在“清流”气势甚盛的情况下，之所以俄事的发展最终仍走向以和为主线，甚且于当年上半年有急转直下之趋势，慈禧太后的大病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相对于此，“清流”的顶峰期见于光绪八年“云南报销案”的炒作及南派枢臣王文韶的最终去职，在此期间，掌枢的恭王自光绪八年八、九月间即因重病而无法常川入直，直到次年二月病渐愈后，依然精神委顿，慈禧特为赏假一月^①，而事实上又一直到六月才重新入直。在这将近十个月恭王无法执枢的日子里，我们看到了南北派系主被动地位的易势，枢廷之上，与其说看到的是宝鋆代恭王领枢的过渡状况，倒不如说是李鸿藻积极扩张权力的连串过程。在此过程中，新近成为南派在枢垣代表的翁同龢，与李鸿藻在意见上冲突机会的迅速增加，也就成为此一过程中并不突兀的协奏了。

前后两项事件的发展，在我们前此各章的析论与适才的简单提撕之后，似乎看到了历同光两朝的南北之争，其背后的阴影愈形巨大且愈形沉重。主要原因，自然离不开两个隐身在此阴影后的人物：慈禧太后与恭亲王奕訢。只是，一如北派与南派的此消彼长，慈禧与恭王之间的权力比重似亦愈见落差矣。

在王文韶最终于光绪八年十一月被攻去职后，其九年正月十六日的日记中，有段文字记载了探视恭王时的情景：

余自告养后，因恭邸久病未愈，总未谒见，现知病体渐瘳，又值新年，谊应一候起居。谈次以余此次乞养，义不可留，甚且为之垂泪。厚意殷拳，令人感悚无已。^②

虽只短短几句话，相较于王文韶日记中一向极其简单甚且有些呆板的记事，却已算十分丰富的了，我们似乎可以感见恭王当日在情绪上的反应给予王文韶如何的震撼，而以“感悚无已”形容自己的感受。不过，恭王深情的表现中，最令人产生直接

联想的，恐怕不仅是与王文韶的僚属情谊，而是由王文韶的倒台，看到了南派自沈桂芬下世，与慈禧、恭王一报大安，一重病缠身后，渐见逆转的权力现实。更重要的是，南派自过去二十余年来，与恭王一系在政见与利益上的密切合作，更令恭王似已感受到挟藏于“清流”旋风中上位者借之以扩权的锋锐，已渐渐向这位置身决策核心二十二年的亲王步步进逼矣。但今日之下，更令我们感到可叹而其时当事者却浑然无知的发展是：自同治初期以来，成为汉官僚集团中权力杠杆的南北派系之争，已由其影响汉官僚集团权力转变主体的地位，慢慢转化成在上位者改变权力状态的一项工具而已。此在上位者，即慈禧皇太后。

第一节

“倒恭用醇”路线的形成

笔者经常觉得，如果要由国史之中找出最令人扼腕浩叹的人事因缘，慈禧与恭王因对权力之欲求而产生的分合，恐怕是其中最具传奇性的了。辛酉之事，前已论及，无论事后在谴责“三凶”的诏谕中用多少字眼去形容端华、载垣、肃顺三人的悖逆，慈禧与恭王所合作推动的，毕竟是一场违逆文宗最后指示的政变，其目的也只在改变权力格局而已。这使得整件事由一开始，即便在当事人而言，也已有了一个很清楚的、极端现实的定位：在“三凶”当道下所产生的合作，为的是权力；“三凶”既除，接下去如何开展新布局，甚至如何摸索出分享权力的模式，仍然是一大挑战。权力是一个极其微妙的东西，尤其在金字塔形的专制政体结构中，权力是没有增减的，只有分配与占有的争夺。这几乎便已注定辛酉政变以此方式告成，只是另一阶段以慈禧与恭王为核心的斗争的展开，此后的发展——尤其是同治四年恭王被褫“议政王”衔的政潮，便是一个代表——亦证实了文宗身后权力格局的盘整并未随辛酉政变的成功而结束，只是转移方向罢了。同治四年的政潮，对慈禧来说，当然是进一步确立垂帘权威、勘明权力重心的一次胜利，时人“恭王自是益谨”的观感^①也确足为脚注。尤其，自此以后，一直到光绪十年前，慈禧与恭王间也未发生规模可比同治四年的政潮。但这并不代表存在于两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已然解除，只是在彼此——尤其是恭王——的自制下，变得潜隐而已。唯其间仍有不少事例可循。

例如同治八年(1869)七月，慈禧之宠阉安德海在山东伏诛一事，一般便都视为恭王安排鼓励下，假穆宗之手所完成的一次反击。^②无论是安德海之违制出京，抑或山东巡抚丁宝桢之奏闻请诛^③，恭王都不可能未闻其事，但彼皆按兵不动，直到安德海在山东落网，而慈禧又适巧因感恙而不能听朝，立时请见慈安太后^④，助穆宗成其事。相较于过去安德海利用“溲假而左右近习，挟其私爱私憎，试其小忠小信，要结荣宠，荧惑圣聪”^⑤而对他形成伤害时

的抑郁，奕訢借肃奸而对慈禧一吐怨气，其感受实不难见。至于此事对慈禧与恭王此后之关系是否又增添负面因素，恐亦不可避免。

另一事例，则出现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1875年1月12日）穆宗驾崩后，嗣君决定过程的曲折。《慈禧外纪》一书中，有如此记载：

养心殿内，两宫太后对面而坐，凡预议者，皆跪于下。慈禧首发言曰：皇后虽有孕，不知何日诞生，皇位不能久悬，宜即议立嗣君。恭王抗言曰：皇后诞生之期已不久，应暂秘不发丧，如生皇子，自当嗣之；如所生为女，再议立新帝不迟也。其余王公大臣，似亦以此议为然。慈禧曰：现在南方尚未平定，如知朝廷无主，其事极险，恐致动摇国本。……慈安太后曰：据我之意，恭王之子可以承袭大统。恭王在下闻之，叩头言不敢。又曰：依承袭之正序，应立溥伦为大行皇帝之嗣子。……慈禧谓载淇（应为载治之误译，伦之父）曰……你乃奕譞（应为奕纬之误译，宣宗长子）承继之子……转谓慈安太后曰：据我之意，可以立奕譞之子载湉，宜即决定，不可耽延时候。恭王闻之，怒谓其弟曰：立长一层，可以全然弃置不顾吗？……^⑨

今日之下，我们已经可以肯定此一记载固然传神，却是不甚可信的。盖依翁同龢日记等较一手之史料，我们已经知道储嗣之决，亲贵百僚是被告知而非与商榷的，因之才有醇王一闻乃子入嗣，“惊遽敬唯，碰头痛哭，昏迷伏地，掖之不能起”^⑩的反应。其次，皇后阿鲁特氏已有娠一说，似更难可信，试问若真皇后已孕，即便刻下已立新君，难道便不能令为嗣君，以正嫡绪？何况此孕若得子，则为阿鲁特氏之子，亦慈禧之嫡孙，岂容有光绪元年二月二十日皇后吞金以殉之悲剧？其三，此段记载中，对恭王在御前之表现颇有论及，但事实上恭王其时可能根本不在廷内。

《梦蕉亭杂记》中有记荣禄当日见闻：

两宫命文忠（荣禄）传旨，适恭邸已到，贸然云：我要回避，不能上去。不知其用意何在？^⑪

以荣禄之聪明，岂能不知其用意何在？盖因恭王世子载澂也在嗣君可能人选之一，而且希望甚浓，恭王才有此表示。若此，又何来发言？

不过，由《慈禧外纪》中所记，未必无所闻本，而且由该段记述中，我们已可看出德宗嗣统几全为慈禧一人私心运用下之产物。其一，慈禧否定溥伦，除载治乃入继之子外，主要在溥伦已相对年长，一旦立之，垂帘无望；其二，既已存心炮制一位冲人，则必由“载”字辈，而不由“溥”字辈中立。若立“溥”字辈者，必为穆宗嗣子，即使要垂帘听政，犹有穆宗皇后在，慈禧欲行之，岂不招人物议？至于要由“载”字辈中立，且须冲人，选择便不多矣，偏有与她在血缘上有直接关系的载湉，岂非天赐良机？

如此私心，恭王与核心贵僚焉能不知？因致议论，亦非可诧也。●恭王以身涉利害关系，无法多所发言的抑郁是可想见的。至于他是否曾有何私下之异见流于其外，而演变为他日《慈禧外纪》作者所闻见的情景，此非可定论矣。只是，由恭王不入廷参与御前会议一事看，其于乃子可能嗣统，不能不说没有一丝期望吧！否则正须陛见，于必要时力辞，何来回避？综合其时多种线索，我们不难看出在选择嗣君一事上，对慈禧及恭王长久以来在权力天平上所做的摆荡，再次发生了重大影响，更重要的是，此亦必然再次加深彼二人长期以来内在的对立情绪。恭王即使不为载澂之不得立而感愤，也不能不为慈禧因个人考虑而紊乱大清统绪之做法感到悲痛。问题是，相较于前次帝统延续时——文宗崩逝的辛酉年——所拥有的锐气与权势，此际的恭王已大不如昔。对慈禧而言，恭王自同治四年之后就只具掣肘的可能，而不致有侵权的威胁了。此所以慈禧之敢于作为，而恭王只能领头拟旨耳。

不过，内在的压抑自制，毕竟有失控的时候。光绪六年八月十二日发生之“庚辰午门案”，便又一次激使恭王与慈禧发生正面冲突。

有关此案缘由，有载者不少，或简或繁，唯大体相同：

慈禧遣阉人赴太平湖之旧醇王府，出午门。凡阉人出入，例由旁门，不得由午门，值日护军依例阻之。阉恃势用武，护军不让。阉归告慈禧，谓护军殴骂，时慈禧在病中，遣人请慈安太后临其宫，哭诉被人欺侮，谓不杀此护军，则妹不愿活。慈安怜而允之，立交刑部，并面谕兼南书房行走之刑部尚书潘祖荫，必拟以斩立决。祖荫到署传旨，讯得实情，护军无罪。……倘太后必欲杀之，则自杀之耳，本部不敢与闻。……慈安转告慈禧，慈禧大怒，力疾召见祖荫，斥其无良心，泼辣哭叫，捶床痛骂。祖荫回署，对司官痛哭，于是曲法拟流。①

也就在力图为护军挽回之际，恭王与慈禧产生了如此一段广为人所引述的对话：

恭亲王曰：岳林（护军统领）失察，罪至交议，护军应斥革耳。太后曰：否则廷杖。王曰：廷杖乃前明虐政，不可效法。太后怒曰：汝事事抗我，汝为谁耶？王曰：臣是宣宗第六子。太后曰：我革了你。王曰：革了臣的王爵，革不了臣的皇子。太后无以应，始如议，然怒极矣。②

此段对话，有将之记于同治四年三月讨论有关重用汉人一事而引起的冲突③，其实应是光绪六年记述之错用。④尤其是，此段对话置于光绪六年，语气中似久经自抑而爆发之冲动，远较同治四年时之恭王更为相符。其中慈禧“汝事事抗我”一句，更似道尽两人长久以来之紧张与不满。慈禧之决心拔除恭王，固非一念之间或一事决之，而是经长期累积而来、持续加强的愿心。

这份心在光绪八年开始转趋积极，就现实而论，极其合理。一方面，在此年初，慈禧已脱离两年病榻生涯，报大安矣，而恭王却恰于下半年起重病委顿，正宜于掌握时机，进一步削减其权；其次，“清流”之势，自光绪四年以来，为搏击南派而凝聚，自李鸿藻重入军机后益有所恃，至“云南报销案”时更高，以南派向来与恭王一系之关系，“清流”之进一层发论大可利用；更重要的是，光绪七年三月十一日，久与慈禧共垂帘的慈安太后暴崩，此不啻使

慈禧与恭王间失去了最后一个权力对峙的缓冲点，也消除了慈禧一向以来最大的顾虑，遂可从容向恭王下手矣。

只是，恭王毕竟领枢已逾二十年，虽如今锐气大不如昔，一时退之，到底不能无可代之者。此所以有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命礼亲王世铎在御前大臣上行走的上谕。①礼亲王世铎为太祖次子礼烈亲王代善的十世孙，袭封亲王。礼王一系于有清开国以来即为“铁帽子王”，以其与两子拥立皇太极，一变八贝勒共治之旨，因而大贵，在清宗室之中，行辈崇高。不过，以世铎其人，实在称不上突出，甚且被目为笑柄。有如此一段记载：

当咸丰中，以辈行高，令掌宗人府。同治初，以承志袭郑亲王爵，载敦袭怡亲王爵，皆以旁宗入继。铎持之，各致贿万金，乃报可，京师人形诸歌咏。然接人谦穆，终身无疾言厉色，对内侍尤恭谨，李莲英向之屈膝，亦屈膝报之。诸王以敌体仪报诸奄，前此所未有也。②

以如此之人而欲有作为，慈禧再如何亦不致糊涂若是，而将有所用，必只是一不得不尔之工具或替物。其所欲替者，即同治十三年十二月（1875年1月）因其子入嗣而不得不辞却各职，此时亦不便有名有实地成为政府领导人的醇亲王奕譞。

醇王与慈禧的关系，前已论及，其与恭王之情分，自同治后期醇王显示出对政事之高度兴趣而开始质变之情况，阅本书者应亦已有认识。一如当年取肃党而代之时慈禧与恭王的结合，此时的慈禧与醇王，在打破以恭王为核心之政府格局上，亦有了一个合作的因由。只是就与恭王之比较，醇王之可为慈禧操纵的程度显然要大得多。对慈禧而言，去恭王大非去肃顺，如今主客观条件操在慈禧之手，正宜步步图之，于是，其从容周密更非辛酉时之间不容发可比。光绪八年，“倒恭用醇”之时机已见成熟。于内，有醇王人马之布局及“清流”之锋锐可利用；于外，中法越事交涉之日渐升高，是一个如当年俄事交涉可大做文章的题目。

如果说辛酉时慈禧与恭王的合作，是来自对权力不可抗拒的欣趋，醇王在倒恭之中甘为慈禧所驱使，又何非为权力一事？否则，慈禧其人如何，醇王恐怕比其他亲贵臣工都更有认识。回忆当年载湉入统之时，醇王表现如下：

惊惧失措，纵声哭，后令退，弗能起，訢乃挥奄掖之出。归遂具疏谓：“突值大行皇帝之丧，复闻新命，悲悸不知所为，触发旧疾，步履几废。乞罢诸职，苟尽余生，为宣宗养一顽钝无才之子”云云，词颇悲楚。得旨，准开各差使，以亲王世袭罔替。然譔夫妇，皆知后惨刻，天性凉薄，己子称帝非福，自是亘年余，闭门不接宾客，亦可痛矣。①

《清史稿》中论及醇王自德宗嗣位之初及其后吴大澂请上醇王以徽号②时，都表现了弭诤于初的气度③，而评以“乾乾翼翼，靡间初终，预绝治平，嘉靖之议，载在方策，彰彰迈前代远甚”④，确不能不说是一种美德。只是，以慈禧之怙权于上，恐怕也由不得醇王敢存奢念。只是，知道这位大姨子惨刻凉薄是一回事，方近不惑的英爽之年而不能一展己才，毕竟与其性情不合。于是有光绪四年底，京师浮言四起时，拟调北洋淮军入卫供调遣的方略⑤，虽不果，而其时之人对其“疾其兄之专权，久有眈眈之意”⑥，心念未死，却更有所感见。凡此或皆非立可办成，对慈禧来说，却都是层层加深了倒恭的资源。

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在恭王真正病体稍愈，恢复正常入直的前夕，命醇亲王奕譔会筹法越事宜的明发上谕颁布。⑦潜居将近十年的亲贵，究竟浮上台面了。而正是以会筹法越事宜为端，假原有党同伐异之锐气，倒恭的大计已悄悄展开。

第二节

甲申的朝局大变动

光绪八年，正当朝中为“云南报销案”闹得甚嚣尘上之际，东邻的朝鲜与南疆的越南两藩属亦发生状况。朝鲜所出者，即“壬午兵变”^①，赖其时署理直隶总督张树声^②处置果断，与派往朝鲜之马建忠、丁汝昌等优异表现，迅得控制。反观越南之情况，则未能如此单纯矣。法国自咸丰末年以来，有计划地对中国在南方这个最重要的藩属进行侵略，先后于同治元年、同治十三年(1874)与越南签订两次《西贡条约》^③，在此二约之下，固然为越南之脱离中国宗属做出了法理上的准备，但更重要的却是要使之成为法国通往中国西南门户的锁钥，尤其是控制北圻红河的通行权。不过，由于越南仍求固守与中国之宗属关系，而中国对法国之期望亦无积极反应，加以在红河流域有一支由早年太平天国余众进入越境，盘踞红河上游，由刘永福所领导的“黑旗军”一方面接受越方授封^④，一方面行占地为王之实，对法人之企图形成阻滞。在与中越商讨而久无结果后，光绪八年四月，法军再度攻占北圻的河内，进窥滇越沿边，遂再次形成了中国西南的紧张局势。

事实上，在光绪七年年底，曾纪泽便已有电报予总署，报告法国有谋占越南北圻并推动通商云南的行动在预备中，不可置之度外，应及早联络巡弋。“庶几未雨绸缪，冀可弭衅端而安边境。”^⑤以曾纪泽之持重与经验，非有其讯息，不致做此重论，因此总理衙门奏请“着李鸿章、左宗棠、刘坤一、张树声、刘长佑、庆裕、杜瑞联，商同密为妥办”^⑥。一道上谕，大概将主要疆臣及西南督抚包括了进去。但若仔细推敲，其中只有李鸿章算得上是枢廷及总署，尤其是恭王，一向在做外交决策时真正倚重的大员，而这一列名单中，也真几乎只有李鸿章是自始即倾向主和的。这对一班官僚尤其是“清流”来说，似乎一定程度地代表了某种决策风向，尤其驻法公使曾纪泽，此次居然亦主张对法国采强硬态度，“清流”人心之愈振，可以想见。

已经是如此一个外张而内不弛的局面，偏偏到了三月初，李鸿章的母亲在其兄李瀚章湖广总督的任所病逝。李奏请开缺，虽然朝廷下旨夺情，李鸿章不奉。④加之，此时法国已将出兵北圻之事付诸实践，恭王主持重之论，在枢廷之上显得愈不具说服力矣。主战之论，开始纷纷浮现，而朝廷的举措也有了愈多强硬的表现。

强硬的表现，反映在疆臣的调动上。李鸿章既在制中，遂命淮军宿将出身、在越事上倾向以武力介入的两广总督张树声署任⑤；两广总督，则令曾国荃复出任重⑥，象征意义极浓；至于云贵总督刘长佑，年事已高，且嗜好甚深，彼已久乞开缺，总未准奏，此时则召之入觐，并以自云南回民起事及“马嘉理事件”以来，即有悍将之名的岑毓英接任。⑦此外，前署湖北巡抚唐训方之子、有“唐拼命”之称的唐炯，放为云南布政使。⑧至于李鸿章，朝命仍不准其守孝三年，要他在百日之后“驻扎天津，督率所部各营，认真训练，并署办理通商事务大臣”，甚且派其时仍在位之军机大臣署户部尚书的王文韶亲往劝谕。⑨一方面，此固慈禧示外以强硬的一环，却又未始无恭王迫切留人之心，王文韶往见，应即有所交代也。主和者所感之吃紧，此亦透露一丝讯息。

整体氛围如此，“清流”也到该说话的时候了，以张佩纶为主论者，上折不断，由宗主国不容法国凌欺藩属及不许越南与之私订盟约⑩，谈到越南与滇、粤的不可分⑪；尤以坐视越南亡胥，必鼓励日本放胆量侵吞琉球⑫，尤其法国在欧洲诸国中现势最为不利，若示弱于法，则必见轻于欧洲各国，群起要索，如此则“但知战败之患大，而不知和之患更大；但知增防之费多，而不知和之费更多”⑬，言之极切。其中，最具分量的一份折子，莫如张佩纶与另一位“清流”大将陈宝琛合上的《存越固边宜筹远略折》，个中揭橥正、奇两策。

先就正策而论，主要在“命重臣临边”，因以“镇抚诸国，钩络三边”，以求吓阻法国。所谓重臣，则指左宗棠与李鸿章，折中建议择一为钦差大臣，驻扎两广以负督办法越事宜之责。而欲求吓阻，军务上的飭励自不可免，但在“集水师”“重陆路”等作为外，折中主张在武器采购上，不妨以德国为主要对象，加强与德国

的关系，以利用德法之宿仇，达“联与国”之目的。⑨张、陈二人应该不清楚：事实上，在1878年的柏林会议期间，德相俾斯麦(Otto Eduard Leopold von Bismarck)便曾告诉法国代表威廷顿(Waddington)，大意即以欧陆而论，“俾斯麦体系”中孤立法国一旨是不可能有所松动的，但如法国有意从事海外发展，德国将愿予赞助。次年，法国复辟党政府失败，共和派掌政，便有主张接受俾斯麦方案之倾向，越事此后渐见紧张，实有欧洲现实因素之影响在。⑩此一事例，多少亦可看出其时士大夫论外事之有欠精确与求实不足。

正策之外，又有奇策，奇策之妙在善用声东击西之旨。依张、陈之见，以左、李之南洋北洋大军，做全力对日之姿态，而另择知兵将臣“秘寄以滇粤之事”，彭玉麟、丁宝桢在其列，张之洞也被荐了上去，指南皮“虽未经战事，而讲求洋务，思虑周详”，可大用于两粤。折中将左、李之用比为晋以陶侃镇广州及唐以郭子仪备回纥，是以威名慑敌；秘寄之臣，则正因其声威非隆，反可发挥如汉高用韩信、孙吴用陆逊之巧，令法人产生中国无大举之心的错觉，然后趁其战志未起，水陆并进，入越围法，令法军不能久支。在“外惧德人，内耗兵饷”的压力下，必能争取有利之转圜空间，届时主动权自在中国矣。⑪

观其所言，实在不能不说是有条有理，但若令今人享有一点后见之明的特权，总觉其中不能免于一种“杀贼书生纸上兵”的味道。回顾起来，这种气派有余、精实不足的宿性，的确是“清流”中人的致命伤，归根结底是由于缺乏实务历练，却又与派系本质掺和过深，遂益发放言高论。

折中又推荐广西藩司徐延旭与云南藩司唐炯可以大用。⑫张、陈此时当然想象不到，即此一保，将成他日一条祸根。

张、陈折上后的半月，其时为山西巡抚的张之洞也上了折子，荐举京内外文武人才，共53人，居首者即张佩纶。⑬“清流”中人愈见踌躇满志，不待多言。尤其是随着现实的变化，这份热劲只见愈腾，而难下落矣。八、九月起，恭王在忧劳交迫下病倒，景廉与

王文韶为“云南报销案”之案情升高，自顾不暇，枢廷上只余宝鋆与李鸿藻常川直事，而李之受畀重与影响力，又渐见凌驾恭王嫡系人马而亲南派的宝鋆^①，互为依恃之下，局面一片大好，门风愈昂。

其时欲求几句与“清流”背道而驰之论，已十分不易。洋务宿臣郭嵩焘是其中少数例外。光绪八年七月，郭氏在一片言战声中，上奏主张法越事应“迎机理喻，通商云南”，个中颇有驳众之胆气：

西人以通商为利，尤善蹈瑕抵罅，据为程式……其用意愈深，其求成之心必愈坚。臣以为宜由朝廷权衡利病轻重，应否准予通商，定计于事先，设官置防，使足以资控御，庶不至如沿海情形，令西人操通商之权，屈中国以从之……西洋各国因事辩争，有相持数年而始定者；即不得已而用兵，亦反复筹商，迟久始决。从未闻贸然发议称兵，一相尝试。……若论云南通商，事势所争，尤在议论，绝不在于用兵。^②

此下，郭嵩焘主张准开蒙自以为商埠，“通筹始终，总览全局，必有能辨知其得失者”^③。最压卷的话在批评主战之论，乃“徒以眩于南宋以后之议论，不务考求古今时局，以上窥列祖经营抚绥之大略，明通公溥，坦然以诚相示，而用其一隅之见，附和清议，苟求见恕于人言，以是办理洋务四十余年，始终不得要领，而坐受人言之挟制”^④。话中所指，不只谓持“清议”者，更指当国之臣。其谁指何？李鸿藻也。郭嵩焘与此同时，即有手札论及李鸿藻之隐操“清流”，斥其“当国二十年，乃有此昏谬；覆国亡家有余”^⑤。郭氏非权力核心中人，或难免只见其主战之然，而未见派系长期争权扩势之习。但亦此一语，李鸿藻与“清流”之互为表里，显然是有所公见的了；而郭氏一向与北派“清流”政见不睦，也难怪常在“清流”言事劾人的名单之中。

朝中比如郭氏者实在太少，这也难怪十月虽有李鸿章与法使宝海依所议三条原则^⑥签订之草约，毕竟在中方“尚嫌有不足”，主战派及滇、桂督抚尤相唱和，及两月后法政府改组，强硬派殖民主

义者茹费理(Jules F. C. Ferry)再度组阁的情形下，宣告撤销。⑩此中，法方之态度转变固为一因，清廷战论当道，亦相对使法方主和势力无法发挥力量，终失其据也。局面至此，全面冲突似已是时间问题耳。

如果事态的发展已渐渐偏离恭王及李鸿章等外交长期掌舵者“和”的主旨，四月十三日，刘永福在千里走边的唐景崧⑪鼓励下，主动向盘踞北圻的法军袭击并有斩获的消息，套用一句西洋外交史的谚语，真是“钉下了最后一根棺材钉”了。至此，主战派真可以敞开来大张旗鼓了。一道显然是在李鸿藻主导下形成的上谕，此际意义愈见突出：

前有旨，谕令李鸿章即回北洋大臣署任。现闻法人在越，势更披猖……必须相机因应，亟须有威望素著、通达事变之大臣，前往筹办，乃可振军威而顾大局。……着派李鸿章迅速前往广东，督办越南事宜。所有广东、广西、云南防军，均归节制。……将此由六百里密谕知之。⑫

朝廷之上是如此热络，李鸿章却是深明虚实的犹疑，甚且大有不满。⑬上谕只有许其暂留上海“审度机宜，再定进止”⑭，但“清流”是不能眼见热镬转凉的，张佩纶遂有《制敌安边先谋将帅折》递了上去，首论“请召重臣以顾北洋”，基于考虑畿辅重地之安，而朝鲜之动荡未已，不妨调整策略，命李鸿章回署直隶总督，坐镇北洋，以结束他“逍遥上海”的局面；其次，则“请起宿将以壮军威”，以曾国荃在粤久病，调度乖方，应开去署缺，令张树声回任，并征召另一淮军宿将刘铭传襄办法越事宜。⑮一折两请，说穿了，实在是为李鸿章回北洋做安排。李既回北洋，张树声便不能不有安置，重回两广是个基本底线，这便只有先将曾国荃摆下了。毕竟，在外交或军事举措上，李鸿章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臣。张佩纶一折，既未泄战志，且不致令枢廷与李鸿章成了僵局，一无是处。所表现者，与其说是持续战志的强烈企图，不如说是稳固北派已有权力规模的考虑。

如果说北派眼下所想，仍是步步扩张在决策核心的权力领地，并寸寸稳固，则慈禧显然已经失却耐心，或说是时机已近成熟。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慈禧决定派醇王“会筹法越事宜”^①，并且就在朝议正忙着为“云南报销案”最后的刑责及行政疏失热烈论辩的这几天，醇王已经开始上军机处办了。^②百年以降，论者有指此为“恭、醇两王内廷势力消长之始”^③，诚是此论。自醇王入军机处办后，六月初十日，即依前述张佩纶所上之议，完成疆臣的调动^④，数月之内，又进一步主导新的军务部署，包括湘军耆宿彭玉麟率得力旧部前往广东，与张树声妥为布置；并将南洋北洋及长江防务，分别责成左宗棠、李鸿章及彭玉麟提拔的长江水师提督李成谋；尤其令“清流”感奋者，在吉林已三年的吴大澂，亦被命带领所练三千民勇来津。^⑤加以唐炯及徐延旭两名“清流”力保之疆吏，分于六月及九月晋为巡抚。^⑥整个法越事之发展，未必是断了和路，但无论百年前之士大夫或今日观照此段历史者，由枢廷议论决策之发展来看，应该都能强烈感觉到原军机成员，除李鸿藻外，在决策上渐见淡出的倾向。翻开当事人如翁同龢等人之日记，光绪九年下半年，恭王仍常因病或家事而未入直，即到军机，诸事亦多游移不决，锐气尽失^⑦；景廉与宝鋆病假亦多，军机上除李鸿藻，只有入直未久又须在毓庆宫行走的翁同龢。或许是基于南派代表人的自觉，翁在诸务繁兼之余，对枢廷事仍甚投注，而其与李鸿藻的意见冲突也就频见于此时了：

与兰荪语不合，几动声色，迄无成议而罢。^⑧

吁！可叹矣！与高阳论事微争。^⑨

与高阳论电信，意不甚合。^⑩

早晨与高阳论边事，颇致龃龉，旋亦冰释。^⑪

凡此四记，都与法越事有关，尤其在谈到唐炯之退却与刘永福渐现不可恃之窘况时，争论最剧，其所以然，不难明白。唯军机上可常川之二大臣意见犹时时分歧，醇王之掌握主动，亦是必然。

状况如此，“清流”及一般持战论者，对恭王的不满可想而知；对有心造成并利用此一局面的人来说，则在意料中也。十月底，终于有一个山东籍的御史吴峒振笔而出，直批以恭王为首的枢廷。今日之下，我们已无法知道吴峒此疏，是自发而为抑或集体策略的一部分，只是证诸日后，事情的发展似与此折如出一辙。吴峒在折中，以天象“日色赤如血”，而“责枢臣皆疾老瘦累”，荒怠国事，因此“请派醇邸赴军机处稽核，别简公忠正大、智略果敢大臣充枢密”^①。笔者读及此疏，总想起同治四年二月，御史丁浩为天象示警所上的修省折。无论丁浩或吴峒，以其身份、名望似乎都令折子显得“飘飘何所似”而已，但今日返观，却皆是巨变前在上位者谋其事的“起身炮”。

慈禧当然不可能凭此一折，便兴罢兴用的大动作，同治四年时的躁动与不成熟，已使她有过一次无以尽其功的经验。但是，吴峒毕竟明确地将人事问题大胆列入奏议之中，虽侵及人主应天恩独断，非臣下所敢妄拟的黜陟之权，而竟未受何谴责，其中之深意，在敏感的官场中已足如风向球矣。只是，满朝官僚或许无法想象，此时着毋庸议的事，已在更高层次积极密图矣。

时机需要等待，布局却须先行开展，这便不能不提及一个人：孙毓汶。

孙毓汶，字莱山，山东济宁人。其父孙瑞珍于道咸之间历任左都御史、礼部尚书及户部尚书^②，其时与翁同龢之父翁心存正好皆在部院大臣位阶，故有世交之好。^③孙毓汶与翁同龢且同于咸丰六年(1856)成进士，翁为状元，孙为榜眼，旋同入翰林。不过咸丰八年，孙瑞珍下世，孙毓汶丁忧居里，又正逢国内战事吃紧，孙毓汶在籍办团练，却因抗捐被僧格林沁严劾，恭王其时总理抚局，对孙“世受国恩，首抗捐饷，深恶之”，办了孙毓汶“革职遣戍”^④。其时翁同龢之日记有：

僧邸参孙毓汶不遵调遣，请革职枷示，发新疆。奉旨免其枷号，革职发新疆。词臣居乡，乃被斯议，亦奇矣哉！^⑤

僧邸之参，实在恭邸之恶也，《清史稿》中已然说明。孙、恭邸之恩怨，自此即始。恭王或有过刻之嫌，而孙之怨心，则尤可悚人。

同治元年，孙毓汶以输饷复原官，五年，大考一等一名，擢侍讲学士，先后放四川乡试主考、福建学政，经光绪元年丁母忧，服阕后，一路循翰臣之路而上，光绪九年已至工部左侍郎。^①其时，正值法越事起，由于孙前此已奔走于醇王门下，醇王会筹法越事宜后，“毓汶以习于醇亲王，渐与闻机要”^②。今日观之，“机要”也者，实即光绪十年三月的朝局之变了。

平心而论，就翁同龢与孙毓汶二人比较，谋略与政事手段，翁不如孙；但就人品而言，孙远不及翁，亦是人所共见。^③心术不端而“权奇饶智略”^④，所为者益可骇人。甲申之变，即一例也。

光绪十年的朝局之变，究其根本，实即慈禧“倒恭用醇”路线的实现。醇王诚事件之总其成者，而出谋划策在孙毓汶，《清史稿》行文已隐喻之。士论之间，亦有如同“那拉后主持于上，下唯孙毓汶实有默契焉”^⑤之记载甚多。

无论是“至光绪七年孝贞既歿，那拉后独当国，欲为所欲为，必有憾于恭王之犹未尽阿谀逢迎者”^⑥的历史恩怨，抑或对恭王“爵禄日崇，因循日甚”^⑦的不满，事情已经到了发动边缘，历经抬扬“清流”之活跃与放言，反衬恭王人马的畏葸因循；醇王的会筹事宜与建立权威，吴煦上折明确指涉人事，并示天下以军机之委蛇保荣，办事不力，已为朝局更替先铺好合理化之依据。一俟时机和合，即可堂皇成事。

时机在光绪十年三月初八日来临，而其所以如此，却是许多阴错阳差的因素合成，令身在其中甚且发动其事者事后悔之难及，乃至终身抱憾。这必须提到成为导火线的“清流”中人——宗室盛昱；而欲谈盛昱之作用，又要先提一人，即两广总督张树声之子张华奎。

张华奎，字蔼青，举人出身，彼在此事件中扮演的第一个阴错阳差的角色，时人赵凤昌（竹君）曾闻自张之洞：

法越事起之前，合肥丁内忧，夺情回籍，守制百日，朝廷以合肥统北洋淮军，即命向隶淮军之张树声署直督以镇率之。其子蔼青，在京专意结纳清流，为乃翁博声誉，此时即奏请丰润帮办北洋军务；忽为言官奏劾，疆臣不得奏调京僚。丰润仍留京，因而怨树声之调为多事。①

文中“合肥”指李鸿章，“丰润”即张佩纶，其所言前后事因已详，时为光绪八年。张华奎鼓励其父以此结好“清流”，不意却被倒打一耙，劾之者，乃陈宝琛。②陈、张关系之密切，则此倒打者实亦等于张佩纶，可以想见。问题是张佩纶何出此恩将仇报之举？主要是张树声在处理朝鲜“壬午事变”一事上甚博舆论好评，张謇时在吴长庆营中，即曾有“此次之师，赖李相不在，张公得以出力”③之言。如是发展，令张氏父子雄心顿起，活动亦开始积极。唯此与李鸿章原赖自家人看守之意已迥，甚且形成一种威胁。张氏父子欲结纳当红之“清流”以为重，且着重“青牛角”张佩纶，偏偏张佩纶与李鸿章之关系颇为特殊，论者以为李一向倚张为联络李鸿藻之桥梁④，甚且有认为李鸿章衷心实有培植张佩纶为北洋势力接班人之深意⑤，唯无论如何，李、张关系之密切乃有共见之事。张佩纶即便为一己之前景考虑，岂能在此时有类此投附张树声父子之举？时人有记“张蔼青观察，南城谓之‘清流靴子’，讥其比之于腿，犹隔一层也。又谓为‘捐班清流’，而乃翁靖达为‘诰封清流’，以善与诸名士交，而有是称”⑥，如是反被劾訾，甚且以“清流”之嚣张，犹有后势，惴惴不安可想，遂思有所自保：

树声甚恐，颇虑其挟恨为难，非排去不安。然丰润恃高阳，又非先去高阳不可。蔼青即多方怂恿清流，向盛伯熙再三游说，弹劾枢臣失职。伯熙为动，乃不意并树声亦论列之，此则非蔼青所料。

①

“盛伯熙”者，即宗室盛昱，隶满洲镶白旗，为太宗长子肃亲王豪格的七世孙。祖父敬征官至协办大学士，其父恒恩则官至左副都御史。盛昱本人则为光绪二年进士，授编修，夙有学者之名，且累迁至讲官。具单折奏事之权后，半年内即累弹何璟、刘秉璋、彭玉麟、陈宝箴等疆臣，“士论推为謇谤”。光绪十年又迁至祭酒。

⑨

也许是因为盛昱亦好发论，且在甲申朝局之变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美国学者易劳逸将之开在北派名单之中。⑩严格说来，此看法不尽正确，甚且有些不明就里了。事实上，我们若将隐佐李鸿藻的北派第二梯队势力称为“清流党”的话，盛昱只能算是“泛清流”一级的人物。他们与清流党人有一定之联系，但并无直接之派系关系，又因为在科名上与“清流”核心人物之落差，科名晚起者自成集团，在政治态度上也自有其选择及利益了。黄濬便作言：

盖同治末年，大乱初夷，群有致治之望，其时柄政者为李高阳及恭邸，而清流实隐佐之。未几，常熟继起，佐常熟者，亦为后起之名士，盛伯熙、文芸阁、王可庄、丁叔衡、张季直等是，而黄漱兰之公子仲弢先生，素不嫌于绳庵，亦亲常熟。⑪

“常熟”者，指翁同龢，以其后起，一班在名士中亦属后起之辈，自易与之相趋，盛昱即其中之一。与翁亲近，自与高阳一系不易党同矣，再加上至甲申此时“清流”阵营中亦已渐见罅隙：“文襄晚与笈斋未尽欣合，弢老与文襄亦有不苟同者，若盛伯熙、王忍庵与张、陈趋向各异，又不胜数。”⑫文襄、笈斋、弢老分指“清流”三大将张之洞、张佩纶及陈宝琛。此际张之洞受慈禧提拔而速成封疆，渐有自立山头之势，为张、陈所不满，而张、陈又与后起之盛昱、王仁堪等不为相投，王氏昆仲尤对张佩纶遍劾大吏却独不挑李鸿章之投机做法深为不齿。在此情形下，由后起名士中声名与地位最隆的盛昱出马搏击，也就不是什么不合理的事了。加以彼此亲倚者不同，更无何顾虑，甚反映其时枢廷之实况。

三月初八日，盛昱在张华奎等人鼓动下，终于上了那道启动朝变之钥的奏折。此折将拟之初，犹有一番讨论。张华奎主参张佩

纶，盖以其时“清流”力荐之唐炯、徐延旭在越之军事已丧师不利，正足为所由。盛昱则以为“不如参军机大臣，军机倒则张佩纶必无办法。盛以为军机不易倒，彼实在不知醇王已与慈禧商定，只候机会耳”^②。易言之，按盛昱之战略，参军机乃用来壮其折之谈势，不致使全折只小气地紧咬张佩纶而已，形迹太显，拉上军机大谈，军机不致倒，却更可令张佩纶承一折之过，同时扯上李鸿藻。此可见于其全折中劾词之运用。盛折先由唐炯、徐延旭“坐误军机，其罪固无可逭，而枢臣之蒙蔽谗卸，罪实浮于唐炯、徐延旭”带入：

张佩纶资浅分疏，误采虚声，遽登荐牍，犹可言也；李鸿藻内参进退之权，外顾安危之局，义当博访，务极真知，乃以轻信滥保，使越事败坏至此，即非阿好徇私，律以失人僨事，何说之辞？

恭亲王、宝鋆久直枢廷，更事不少，非无知人之明，与景廉、翁同龢之才识凡下者不同，乃亦俯仰徘徊，坐观成败，其咎实与李鸿藻同科。然此犹共见共闻者也。奴才所深虑者，一在目前之蒙蔽，一在将来之推诿……恭亲王等鉴于李鸿藻而不敢言，李鸿藻亦自鉴于前而不敢言……滥誉之咎，犹可解免；如此存心，殆不可问，是谗卸之罪也。

该大臣等参赞枢机，我皇太后皇上付之以用人行政之柄，言听计从，远者廿余年，近亦十数年，乃饷源何以日绌，兵力何以日单，人材何以日乏？即无越南之事，且应重处，况已败坏于前，而更蒙蔽谗卸于后乎？有臣如此，皇太后皇上不加显责，何以对祖宗？何以答天下？惟有请明降谕旨，将军机大臣及滥保匪人之张佩纶，均交部严加议处，责令戴罪图功，认真改过，讳饰素习，悉数湔除。^③

全折铺陈甚为用心，虽尽量不落痕迹，但以前后呼应，严劾者实为张佩纶与李鸿藻，对景、翁两人则指为“才识凡下”，虽然评价颇低，但纯为主观判断之语句而无实际劾事，隐有为开脱之用心。彼二人与恭邸、宝鋆，再重亦在“俯仰徘徊，坐观成败”而已，自然与李、张二人轻重有别。

不过，对欲有所作为者来说，盛昱所言如何并不重要，只要所指在枢廷，便已足够。于是三月初八日折子一上，旋即留中。是日军机入见时，慈禧已开始营造气氛：

入对时，谕及边方不靖，疆臣因循，国用空虚，海防粉饰，不可以对祖宗。臣等惭惧，何以自容乎！^①

对照盛折所言，有如其节缩版。初九日则为事件发展的一大关键：

皇太后亲临寿庄公主府第赐奠。^②

寿庄公主为宣宗第九女，醇王同母妹，本年二月中旬下世，慈禧于此日移驾其府赐奠，实为召见醇王密商，决定就此行动。更巧的是，此数日正逢慈安太后三周年祭，朝命早先已拟派恭王代祭，正于初九日动身，俟十三日返京时，湖山一角已桑沧。

决心已下，不必再多与军机耗精神了，于是初十日：

头起，匆匆退，而四封奏皆未下。二起三刻多，窃未喻也。^③

二起即召醇王，相对于召见军机之匆匆，醇王独对三刻多，已令军机上有所疑虑矣，只仍不明真实情况。

十一日，慈禧并未召见军机以外的大臣，因宗旨已定，只待出谋画策者返京，即可进入实际行动。此人即孙毓汶：

发两封奏，而盛昱一件未下，已四日矣，疑必有故也。……济宁电线皆断，杳无消息，闷煞闷煞。^④

“济宁”即孙毓汶，二月二十七日经明发上谕，与乌拉布往湖北查办事件。^⑤以其时孙毓汶为工部左侍郎，而竟于正月初四日兼署刑部尚书^⑥，具备查案资格，则所查之案必不在小，而须用以醇王亲信。有清一代派查钦案之例，向是虚指地点，为保密故。孙之往查实非湖北，应是西南的唐炯与徐延旭。有一事实可以证明：孙、乌查案之明发在二月二十七日，而孙亦确已出京，方有翁同

龢“济宁电线皆断”之记。但在三月十二日，孙已返京，且蒙召见，足见孙之任务中途而辍，半道折返。否则以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二日，短短半月，岂能南北往返？半道而归，正因三月初二日军机已请旨将唐、徐二人革职，并由张凯嵩、潘鼎新调补^①，孙毓汶省了一趟路。事实上，孙走此趟目的为何？依笔者之推测，应即去找题目，好为发动朝变开个头，不意军机先有举措，但更不意的是，三月初八日有盛昱一折。

其时电报已然开办，以翁同龢为在京之枢臣，犹指望自孙毓汶处打探消息，醇王势力渐成主流的情势应确已甚显了。但十一日孙毓汶中断联系，以大事已发动，迅返京师，亦无可再奉告矣。更令人感有深味的是，电报事业乃由李鸿章之能员盛宣怀主掌，一切电信往来，由密码而译文，盛乃至李，不可能不知。此是否表示在朝变倒恭之前，李鸿章实已默喻，甚且可能已表示过支持？以李在朝政决策上所占有之重量及向来与恭王之亲近，新权力结构岂能不虑及李之意向并表示一定之尊重，争取未来之合作？慈禧、醇王若有类此举措，李在固权保本为优先考虑的情况下，因应现实，也甚符合其为政特质。

三月十二日，大事已进入具体细节的议定阶段。此日中，孙毓汶及醇王俱有起，军机仍只匆匆一刻，盛折仍未发下。^②

本日醇王与孙毓汶之入见，应即已商定对军机之最后处置矣。其时诸多笔记，不少有提及次日罢退全班军机之上谕即出自孙毓汶之手，甚且可能早已拟定，只待今日耳。例如：

孙时为侍郎，上谕之稿，即其所拟也。^③

此为何刚德所言。何为宝鋆门生，且终其一生皆与保持密切关系，其语应有依据。此外，祁寯藻之曾孙祁景颐亦曾告诉黄濬：

慈宁不惬恭邸，与醇邸议，而有大处分之下。外传孙济宁预其事，谕旨即出其手，然济宁已先奉命出外查办案件，早出都门矣。

^④

祁氏之言只明其一，不明其二，孙氏即便出都，也已于十一日返抵京师；且有“电线”为资具，出都亦等同未出。⑨

十三日，慈禧在其掌权生涯中，演出了第三次将枢廷完全抛在一边，内召御前、大学士及六部尚书等重臣，直接交代谕旨的戏码⑩；亦是彼继咸丰十一年辛酉政变之后第二次尽罢枢垣诸臣，存在内心多年的“倒恭用醇”路线到此实现。

应是由孙毓汶所拟的谕旨，内容如下：

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皇太后懿旨：现值国家元气未充，时艰犹巨，政多丛脞，民未救安。内外事务，必须得人而理，而军机处实为内外用人行政之枢纽，恭亲王奕訢等，始尚小心匡弼，继则委蛇保荣，近年爵禄日崇，因循日甚，每于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谬执成见，不肯实力奉行。屡经言者论列，或目为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谓昧于知人。本朝家法綦严，若谓其如前代之窃权乱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实法律所不容。只以上数端，贻误已非浅鲜，若仍不改图，专务姑息，何以仰副列圣之伟业贻谋？将来皇帝亲政，又安能诸臻上理？若竟照弹章一一宣示，即不能复议亲贵，亦不能曲全耆旧，是岂朝廷宽大之政所忍为哉！言念及此，良用惻然。⑪

换句话说，其败系自恣已久，上意已想法子曲为优容保全了。以下则开出处分清单，分别包括：恭王——加恩仍留世袭罔替亲王，赏食亲王全俸，开去一切差使，并撤恩加双俸，家居养疾；宝鋆——按原品休致；李鸿藻——内廷当差有年，囿于才识，遂致办事竭蹶，开去一切差使，降两级调用；景廉——只能循分供职，经济非其所长，开去一切差使，降两级调用；翁同龢——甫直枢廷，适为多事，唯既别无建白，亦有应得之咎，加恩革职留任，退出军机，仍在毓庆宫行走，以示区别。⑫整份名单中，翁同龢总算除退出军机外，打击不大，这与他身为帝师又与醇王因之而关系友好有绝对关联。其他人则多从此跌宕，重振遥矣。最有意思的是，朝野已俱知此事之发动乃因盛昱一折之功，但盛折却此前一直未见发抄，直至事后（三月十五日）方发下。主要乃因一旦公开，盛折所劾与谕旨之处分便牛头不对马嘴矣，岂非坐实此次朝变实早预谋

也。唯盛昱亦至此方感被利用而悔恨不已，几日后即上折再为恭王说话^①，唯只成无力之叹息耳。

十三日尽罢军机后，同日即组成新军机，由庸懦无能之礼亲王世铎顶恭王之缺——此时方真知何以于光绪八年十一月命其在御前大臣上学习行走，乃为取一资历也；余大臣包括户部满尚书额勒和布、汉尚书阎敬铭、刑部尚书张之万；工部左侍郎孙毓汶，及后添入之刑部右侍郎许庚身学习行走。^②此外，三月十四日即有懿旨：军机处遇有紧要事件，会同醇亲王商办，俟皇帝亲政后再降懿旨。^③醇王用事之愿，毕竟达成了。整个军机中，除孙毓汶、许庚身二人较被畀以大任而孙用事尤专外^④，礼王纯为醇王占领枢之缺而已，阎则借以示外以整顿之心，至于张之万及额勒和布，伴食而已，顶顶台面。其中张之万之入枢，或亦有安抚北派之用意，盖之万为之洞堂兄，而朝局翻覆，北派长期以来主战施压，亦为主要成因，不料李鸿藻竟亦出枢，势不能不稍加安抚。不过，对慈禧而言，撵出李鸿藻犹有为下一步打算之用，下节将有分析。

自同治元年南北同治格局开始浮现以来，南派与北派首度完全被排出权力核心的军机。这一去，便将近十年。^⑤十年后，人事条件有其变与不变，但格局却完全松动了。

对慈禧而言，完成此次期待已久的扩权计划，还有最后一步棋得走。这步棋，仍与南北派系有直接关联。

第三节

清流党解体与南北之争的中辍

值此朝局翻覆、宿辅贬革的时刻，让我们暂且停下脚步，将观照拉回光绪八年年末，去看一段在其时政场中或可算一时新闻但算不上大事的记载。这段记载的主角，是与张佩纶、张之洞、黄体芳同列“翰林四谏”之一的“清流”大将——宝廷。

宝廷，字竹坡，隶满洲镶蓝旗，是郑亲王济尔哈朗的八世孙，同治七年进士，点庶吉士，散馆授编修，累迁侍读、侍讲学士等翰林馆职，至光绪七年已成内阁学士，并充礼部右侍郎。宝廷作为“清流”要角，长期以来在言路上自然也有抢眼的表现，最令人印象深刻者，莫如光绪五年吏部主事吴可读尸谏后，两上奏疏精论统嗣，“诏藏毓庆官”^①，及贺寿慈补左副都御史后，力攻而终使其去位的故事。^②

光绪八年，“云南报销案”及法越事宜皆臻甚嚣尘上之际，宝廷奉旨典试福建，暂搁言路之纷纭，潇洒南行。此行甚为得意，盖主试而取中解元为闽乡名士郑孝胥^③，自得有眼之名。返程由闽经浙，颇为惬意，搭“江山船”^④，沿富春江而行，在此期间遂添一段纳妓买妾的韵事。事实上，宝廷如此中途买妾，已非首次，同治十二年宝廷放浙江乡试副考官，即有买船妓之前例，但为保密，令此新宠由船家自水路护送至通州，再与宝廷会合，不料一去人船俱杳，宝廷吃了哑巴亏。^⑤此次再有此姻缘，自然学了乖巧，不令分道而行。人是带回了，消息亦走漏了，宝廷自知平生劾人言事，得罪不少，与其由人整肃，毋如自劾，遂由此为“清流”制造了一条可资街谈巷议的好新闻。其自劾之语：“奴才以直言事朝廷，屡蒙恩眷，他人有罪则言之，己有罪则不言，何以为直”^⑥云云，都成传诵之句。

自劾疏入，慈禧与枢臣诧异可知，李鸿藻尤感难堪。事实上，在宝廷出发前，李鸿藻已“谕其好色，谆勸自爱”^⑦，宝廷则曾半

玩笑地预言“竹坡必载美归矣”^②，果然如此。据云自劾附片一入，而有下列反应：

文靖于政府先睹之，笑曰：“佳文佳文，名下不虚哉。”文正就阅，始知之，恚甚，强颜曰：“究是血性男子，不欺君父。”然亦无由曲庇。^③

宝廷于光绪九年正月被革职，从此只成闲散宗室，贫匮以终。其时与北派不甚友好之名士李慈铭，曾有诗调侃曰：

昔年浙水载空花，又见闽娘上使槎。宗室一家名士草，江山九姓美人麻。曾因义女弹乌桕，惯逐京娼吃白茶。为报朝廷除属籍，侍郎今已媚渔家。^④

全诗第一、二句自言竹坡两次典试买妾事；第三句则套宝廷自编诗集《宗室一家草》入对，第四句之一“麻”字，据云乃彼新买之妾肤白而颊微有麻瘢也；五、六句则言昔年弹劾贺寿慈之结李钟铭，而宝廷亦有细行不护之名；末两句则言现状也。诗句传诵京朝，成为话题。然而，据云宝廷自己亦有诗言其事：

江浙衡文眼界宽，两番携妓入长安。微臣好色原天性，只爱娥眉不爱官。^⑤

个中颇见洒脱。但更引人感有味者，是他另外两句诗作：“本来钟鼎若浮云，未必裙衩皆祸水。”^⑥似乎隐有深意，而不可明言者。揆以其时“清流”与北派如日中天之势，或许对宝廷之自毁前程不可解，但在两年之后，不少人便对宝廷自污之举，暗发先见之明的慨叹了。

光绪八年至九年的此时，“清流”中人之腾达已于前章述及，但其中真正引人注目者，仍在张佩纶。随着法越事宜之愈趋紧绷，张佩纶议论愈纷，意气风发。九年四月擢翰林院侍讲学士^⑦，十一月甚且派在总理衙门大臣上行走^⑧，开始成为外交决策的参与者了。然而，也正是实际分担了决策的重任，张佩纶的主战高论开始有了动摇的迹象。短时间之内，转变倏是，前此之轻言得意，亦可

见矣。表面上，张论仍以固防备战为讲求，但由“法就范，则可和；法不就范，亦可战”^⑨之语中，已看出张不再以谋和为败，且即欲战，也在因法之不就范也。“亦可战”之一“亦”字，最可见其动摇之心志。稍后，张又有更进一步之表白：“今日之事，和与不和，当以敌情兵力为定。法言可许，则和；不可，则不和；兵力可战，则不和，不可战，则和。”^⑩易言之，和战已不重己之主观意愿，而在现实如何矣。此非仅战志动摇，直是只余一“战”字以为门面，以“和”字为根本目标矣。“看人挑担不吃力”，亲身与肩，才识个中沉重，心绪遂渐现焦虑。在予唐炯的一封信中，此一心绪纷乱表现最为清楚：

言者惟鄙人主刚，而所以主刚者，倚公及晓山为重。公及晓山能防而不许其战，则又倚刘军为重。成败之机，系于一发。^⑪

“晓山”即徐延旭，无论唐炯、徐延旭之获荐，或力赞唐景崧之说刘永福，都是北派之代表作，一有不支，则不仅越事大非，保荐者只怕亦难辞其咎。不幸，事情之发展，不但刘永福无法徼幸，即唐炯与徐延旭亦分在山西、北宁惨败，而遭革职拿问，其祸所延，而有盛昱弹折之资及欲动朝局者得握契机。外事之不利，发展到此，内涵遂愈见复杂矣。

对作为北派第二梯队的“清流”中人而言，如果内恃高阳、外仗清议的资本是彼等一向赖以争取帘眷，打压南派，扩张权力版图，无往不利之固定模式的话，张佩纶、陈宝琛等人此时恐怕已经开始感到事情不对了。恭王的倒台，当然不只是盛昱一折之功，长期以来，北派在阳为励精图治之吁，阴行党同伐异之实的作为下，对南派及南派所恃的恭王一系不断施压，才是成此新局的本由。问题是，连“清流”宗恃、一向为北派魁首的李鸿藻亦在罢贬之列，同遭逐出权力核心，这不能不让张佩纶等感到茫然；而不能去想亦更不愿去想的可能事实是：北派长期以来，只为慈禧及醇王之利用工具，成了倒恭路线的“仗马”而不自知。

唯无论如何，现实已如此，以张佩纶与李鸿藻之关系，做任何申救都可能使问题扩及己身，尤其三月十五日，盛昱之原折已发

下，其中以李鸿藻及张佩纶为主攻对象已然大白，朝局翻覆后，是否有后续之发展？任谁亦无把握。上疏欲挽局势，便不能谈李鸿藻，否则党护之迹太显；问题是，为已革之军机诸人说话，尤其是恭王，立刻便有得罪慈禧、醇王及新军机之危险。因此，即使要说，也要回避人事纠葛，又能一定地表示对旧军机的正面看法，这才有十八日张佩纶为谈枢垣、译署大臣无一兼任之弊的折子：

恭亲王为朝廷懿亲，各国亲与立约，服其威信。是以二十年来，外侮迭出，率能化大为小，化有为无者，军机大臣兼总署之明效也。今事阅五日，枢臣无兼理之命，而总署特派贝勒重臣，是枢廷、译署画为两截。就法越之事而论，电报不能迅达天听，译署不能参预戎谋，已多扞格。就各国交涉而论，既骤去一外夷素日信服之亲王，又不能见朝廷倚重之军机大臣，顿生疑忌之心，转启刁难之渐。①

以张佩纶总署大臣之身份，做此论当然十分合理，而事实上，稍后甫被任命领导总署的贝勒奕劻，亦有相同看法沥陈。②然而，由张佩纶折中之用语，我们仍可看出其隐示人事不当之心思。这些话，与其说是奏与慈禧，不如说是要让李鸿藻听见的。对于挽回大局，朝野都已知无望，但张佩纶至少在可能情况下，已努力求说有用之言，报答李鸿藻的提携之恩，且又不致触了慈禧或醇王的逆鳞，相信他们也能谅解他的为难。用心之周与行事之难，终化为一篇看似纯言规制的本分之言。两相比较，其后奕劻领衔所上之折，应亦出于张佩纶手笔。

问题是，无论“清流”如何不能想或不愿想，慈禧在这场政潮由酝酿到形成的发展序列中，主要是将“清流”作为倒恭的一项利器，却是不争的事实。以其本人而言，可能从来不曾对“清流”有过真正的好感。黄濬在谈及“清流”兴衰时，曾有如下一段话：

始终深恶诸名士者，则那拉后一人也。故自直声奋发之四谏，戊戌变政之六君子，从容就义之袁许，以暨于号召革命之张季直、汤蛰仙，其中主张有绝相背驰者，殊途同归，皆为西后所切齿，终身不复尚用有气节有智识之士人，卒以断送满清三百年之天下。③

揄扬“清流”，在于彼作为高阳羽翼搏击南派不遗余力，且有书生格调，壮其气以为武器，而实施压恭王，慈禧自有其盘算。一旦恭王已倒，什么南北派系，什么清流浊流，已不具意义矣。所考虑者，只有其存废有利于慈禧之扩权恣为否？以此衡之，“清流”的存在，当然只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了。自古以来，言路开之甚易，毕竟书生从政，有其气节自命，在上者若有闻谏之喜，在下者亦必乐以此为报。“清流”之对慈禧，多少亦有此情怀。问题是，彼等错看了在上者之本衷，得意之余，实亦将己推入危地矣。在慈禧而言，所考虑的只有一点：如何能有效铲除“清流”，又不必负堵塞言路之骂名？

于是，法越之事，发展至此，反成为慈禧令“清流”自食其果的好谱本了。以慈禧踞国之久，岂有不知中法不宜启衅的道理？一任“清流”炒作，目的是为去恭王一系，如今恭王已去，中法之局却愈见复杂，中国愈见被动，筹码愈少，而法方则愈见主动，至成“中国如要和平，唯有一任法国所为”^①之局。就以醇王等主战派而言，岂能甘心？战局既不可免，不妨顺水推舟，即所谓“西后久恶清流，故使书生典戎，以速其败”^②也。于是，乃有四月十四日的上谕：

通政使司通政使吴大澂，着会办北洋事宜。内阁学士陈宝琛，着会办南洋事宜。翰林院侍讲学士张佩纶，着会办福建海疆事宜。

①

三人之中，待遇自有差异，吴大澂以居吉林多年，已渐由言谏之臣转以练兵为务，同政场中之恩怨渐行渐远，故置于北洋，具象征意义；张、陈二人于法越事中，已成“清流”之主力，陈放于南洋，使与署江督曾国荃同处，曾以功臣之强势作风而又已倾向主和^②，陈宝琛交于其处，实有增彼龃龉，在上者伺机以动之可能；至于张佩纶则三人之中处地最险、责任最大，直接陷于战局之可能亦最高。以其三人活跃程度之差别而安排若此，在上位者之用心，能不昭然若揭？

讨论战事非本书要旨，不拟多加着墨，我们且以《清史稿》之生动记载来看张佩纶之身处马江：

遂决战，令以三品卿衔会办福建海疆事。佩纶至船厂，环十一艘自卫，各管带白非计，斥之。法舰集，战书至，众闻警，谒佩纶亟请备，仍叱出。比见法舰升火，始大怖，遣学生魏瀚往乞援，未至而炮声作，所部五营溃，其三营歼焉。佩纶遁鼓山麓，乡人拒之，曰：“我会办大臣也！”拒如初。翌日，逃至彭田乡，犹饰词入告，朝旨发帑犒之，命兼船政。嗣闻马尾败，止夺卿衔，下吏议。闽人愤甚，于是编修潘炳年、给事中万培因等先后上其罪状。时已坐荐唐炯、徐延旭褫职，至是再论戍。^①

由光绪十年八月初一日，张佩纶因马江之败而被革去三品卿衔^②，到十二月十二日与陈宝琛同因当年力保唐炯、徐延旭而被革职，再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被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③，不到一年之前犹在巅峰的张佩纶与“清流”真有一泻千里之感。最令人感到意味深长的是，朝命令左宗棠、杨昌濬查办马江之败，左、杨原奏其只有“调度乖方”之失，建议交部议处，慈禧却斥为“情重罚轻”，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甚且左、杨二人也因之被“传旨申饬”^④。在上位者手段之狠，其实亦暴露其始初之用心与求成之猴急。时人有联嘲清流党“八表经营，也不过山西禁烟，广东开赌；三洋会办，只落得侯官革职，丰润充军”，前句指张之洞之矜夸，后句即名陈、张之下场。无论如何，张之洞已自行其道，陈、张此后即难有作为。加以黄体芳忤旨左迁^⑤，邓承修救樊恭煦不果，坐镌秩^⑥，宝廷稍早又已自劾被革，整个“清流”到此已然崩解。即使日后邓承修、黄体芳仍在台面活动，谏名亦已成过去，只在行政工作中碌碌而终。继翁同龢、李鸿藻被罢出军机，近二十年南北派系格局为之动摇后，“清流”作为北派主干与接班势力而受此重挫，终令北派汉士之传承为之败坏，李鸿藻即使于甲午再起，一以耄耋，一以班底全失，亦无力回天矣。南北二派，甲申之后固尚有发展，唯已全失其过去二十年来作为决策核心运作主流之地位，只愈成残酷之权力拼搏，下开甲午之后连串国权沦丧之难，而终导向戊戌之又一大变故。揆其沦落，则党同伐异之愈走愈狭，士大夫意

气自用，卒为在上位者利用以为扩权工具，岂非其根本？书生能以千里烽火而为纸上兵，却无以见自身处境之危殆，又岂非无知耶？百年以降，仍令人低回难已。

结论

同光时期的南北派系之争，就大环境而论，其实是太平天国兴起以后，汉士大夫集团地位因现实需要上升，遂一改康、雍、乾以降，以君主与满洲亲贵为权力核心之政治发展下的产物。只是汉士一旦取得政治运作之主流地位，历代以来，相沿成习之地域成见，亦一并有复苏之迹象。此一迹象，至咸丰后期，因与恭王及肃顺两党之权力斗争合流而愈见暗潮汹涌。辛酉政变，以南士为运作核心之恭王，扳倒尽以北士为权力核心要角之肃党，遂使南士自道咸之交，汉士大夫地位骤要以来，首次在决策核心取得与北士平等相埒之政治地位，甚且因与恭王人马之渊源而反占得优势。经初期领袖人物之确立与派系盘整，借由同治四年直隶高阳李鸿藻及同治六年江苏吴江沈桂芬之入枢，南北派系之发展路线终告确立。因为此二领袖人物各具长才，各有强大之奥援，加以年富力强，派系之凝聚亦趋迅速。派系既定，则权力版图之消长自不免引起斗争。由先期政策认知上的歧异——此自又与其支持层之价值观相表里——发展至借由人事上之卡位，取得更大之决策主导权。双方斗争之手法遂愈见复杂，所牵动之资源——特别是在人脉经营上——亦愈见庞大，光绪四年沈桂芬与荣禄之交手即其例。

不幸的是，南北之争以辛酉政变之酝酿、发生而具体化，几已注定无法避免再涉入此后垂帘之慈禧与恭王权力争夺之命运。南北领袖未必主动引以为援，党同伐异的激烈势必令在上位者有更多之利用空间。此作用自沈桂芬援引王文韶入枢，排抑北派于权力核心之外后，而转趋强烈。“清流党”作为北派主干，以清议为武器，以行党同伐异之实，便几乎都在慈禧有心利用下步步坐大，但也步步走向崩解——既崩解自身，亦崩解南北派系格局，更重要的是，崩解一向倚重汉士大夫为权力运作主调的恭王政府。光绪十年，“倒恭用醇”及瓦解南北派系格局两大事终于一气完成，朝局遂自此大异矣。由甲申以降，虽看起来仍维持相当比例之汉士于军机，但非为象征，如阎敬铭，即为伴食，如张之万，至于实操权柄者，亦不过在上位者之“仗马”，甘为驱驰，而借以贪敛，如孙毓

汶。昔时汉士之主体性已渐见荡然，而士风之恶，更如风行草偃之反词。樊增祥致张之洞函中，提及甲申后之京师官场，有“都门近事，江河日下，枢府唯以观剧为乐，酒醴笙簧，日必数数相会。南城士大夫，借一题目，即音尊召客，自枢王以下，相率赴饮，长夜将半，则以筵次入朝。贿赂公行，不知纪极，投金暮夜，亦有等差。近有一人引见来京，馈大圣六百（大圣见面不道谢），相王半之（道谢不见面），洩长二百（见面道谢），北池一百（见面再三道谢），其腰系战裙者，则了不过问矣，时人以为得法。高阳与北池缔姻，居然演剧三日，习俗移人，贤者不免，仍今信之。……常熟虽不合，渠亦自命清流，夫子负天下重望，渠决不肯显然树敌”^①之语，甚见传神。语中“大圣”指孙毓汶，“相王”指礼王世铎，“洩长”指许庚身，“北池”指张之万，“腰系战裙”者，额勒和布也。其中记诸人之权实与姿态，跃然纸上。最令人感慨者，言及李鸿藻与张之万缔姻事，士风如此，真叶落知秋也。

较具另意者，乃翁同龢之表现。盖甲申之事，南北两派虽俱为重创，但翁同龢除退出军机外，余实无大失，且以帝师身份，慈禧及醇王仍甚重之，反造成南派自“云南报销案”后，一径被动之局有所更易，甚且因翁之地位及努力，有再起之势。相较于李鸿藻，翁于甲申之后，旋迁户部尚书，且居其位达十四年之久，至戊戌革逐方罢。此期间，翁三典顺天乡试^②、壬辰会试，选拔真才，门下为之大盛，加以前典庚辰会试，门生中之名士如王懿荣、安维峻、李慈铭、沈曾植沈曾桐兄弟、梁鼎芬、文廷式、郭曾炘、王颂蔚、志锐、汪鸣銓及“南通状元”张謇等，不胜细列。此一资本及帝师之亲，终令翁于光绪二十年虽与李鸿藻同返军机，但势力已大不可同日而语。翁以德宗寄阍之专，迅成权力核心人物，且以南派复盛，党异之潮隐然又起。高阳时已无派下可呼集，盖尽于甲申矣，遂密结与彼向为亲昵盟友之荣禄，并结以与翁之南派于甲午后强烈对立之李鸿章淮系北洋，此一格局，与德宗、慈禧之权斗合流，遂走向戊戌之悲剧。南北派系之余绪至此再经一重挫，南派惨败，北派依于荣禄而虽胜，汉士大夫为政气数亦真尽矣，此后则复见回流亲贵用事之老路，庚子之乱固因而起，清祚亦于斯将尽。值此，笔者每又思及黄秋岳之慨言：

同治末年，大乱初夷，群有致治之望，其时柄政者为李高阳及恭邸，而清流实隐佐之。未几，常熟继起，佐常熟者，亦为后起之名士，盛伯熙、文芸阁、王可庄、丁叔衡、张季直等是，而黄漱兰之公子仲弢先生，素不嫌于绳庵，亦亲常熟。亡何，伯熙遂首攻恭邸、高阳，朝局始变。清流毁于甲申，而常熟一流，则毁于甲午。此十年间，朝中识字人相率并尽，留者无几。中更戊戌，诛贬更甚，一任满人颡顽，遂有庚子之役。由庚子至辛亥，则项城与亲贵之时代矣。●注

睹斯言，衡其因果，甲申皆为一转折也。而甲申之事，固早在慈禧、醇邸伺机之中，盛昱多为意气之一折，竟成点火于薪房之一炬。盛昱终生憾此一疏，遂并余疏俱不收入其《郁华阁遗集》。张之洞为题诗云：

密国文章冠北燕，西亭博雅万珠船。不知有意还无意，遗稿曾无奏一篇。●注

历史之发展，自有其大势，大势之成，又系局内人之形移势禁而见急缓，但于偶发之端，往往有此非在意中者出也，搁笔之际，仍不禁为盛昱一叹。

附录一

《清史稿》沈桂芬本传

（《清史稿校注》卷四百四十三，列传二百二十三）

沈桂芬，字经笙，顺天宛平人，本籍江苏吴江。道光二十七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

咸丰二年，大考一等，擢庶子，累迁内阁学士。先后典浙江、广东乡试，督陕甘学政，充会试副总裁。八年，丁父忧，服阕，补原官，晋礼部左侍郎。

同治二年，出署山西巡抚。明年，实授。连上移屯、练兵诸疏，并称旨。桂芬以山西民食不敷，自洋药弛禁，栽种罂粟，粮价踊增。于是刊发条约，饬属严禁。疏陈现办情形，上韪之。颁行各省，着为令。旋丁母忧。六年，起礼部右侍郎，充经筵讲官，命为军机大臣。历户部、吏部，擢都察院左都御史，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迁兵部尚书，加太子少保。

光绪元年，以本官协办大学士。京畿旱，编修何金寿援汉代天灾策免三公为言，请责斥枢臣，谕交部议。桂芬坐革职，特旨改为革职留任。旋复原官，充翰林院掌院学士，晋太子太保。桂芬遇事持重，自文祥逝后，以谳究外情称。日本之灭琉球也，廷论多主战，桂芬独言劳师海上，易损国威，力持不可。及与俄人议还伊犁，崇厚擅订约，朝议纷然；桂芬委曲斡旋，易使往议，改约始定，而言者犹激论不已。桂芬久卧病，六年，卒，年六十有四，赠太子太傅，谥文定。

桂芬躬行谨饬，为军机大臣十余年，自奉若寒素，所处极湫隘，而未尝以清节自矜，人以为难云。

附录二

《清史稿》李鸿藻本传

（《清史稿校注》卷四百四十三，列传二百二十三）

李鸿藻，字兰荪，直隶高阳人。咸丰二年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典山西乡试，督河南学政。十年，上择儒臣为皇子师，大学士彭蕴章以鸿藻应。召来京，明年，特诏授大阿哥读。

穆宗登极，皇太后懿旨命直弘德殿。同治元年，擢侍讲。累迁内阁学士，署户部左侍郎。四年，命直军机。五年，授礼部右侍郎。遭母忧，皇太后懿旨，援雍正、乾隆年大臣孙嘉淦等故事，命鸿藻开缺守孝，百日后授读，兼参机务。并谕：“移孝作忠，勿以守礼固辞。”鸿藻恳终制，不允。倭仁等亦代为陈请，仍命恭亲王传谕慰勉。鸿藻连疏称疾，遂得赐告，卒终制始出。七年，捻扰畿疆，鸿藻方里居，以各路统兵大员事权不一，疏请特派亲王为大将军，坐镇京师，以固北路；左宗棠、李鸿章为参赞大臣，分扎保定、河间东西两路，各率所部兵勇相机剿办；陈国瑞为帮办军务，专统一军为游击之师；直隶总督官文专顾省城，筹备诸军饷需，以资接济；丁宝楨驻扎直、东交界，防贼东窜；李鹤年驻扎直、豫交界，防贼南窜；直、晋交界，由左宗棠等分拨劲旅扼要驻扎；并请敕下各该大臣和衷商办，迅奏肤功。奏入，上遂命各路统兵大臣均归恭亲王节制。旋起礼部左侍郎，仍直弘德殿及军机如故。十年，擢都察院左都御史，加太子少保。时有修葺圆明园之旨，朝臣同起力争。鸿藻亦言：“粤、捻初平，回氛方炽，宜培养元气，以固根本。不应虚糜帑帑，为此不急之务。”乃止。十三年，上有疾，命代批答章奏；旋崩，自劾辅导无状，罢弘德殿行走。

光绪二年，命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寻丁本生母忧。服阕，起故官，以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调吏部。时崇厚与俄擅定伊犁约，鸿藻坚持不可，争于廷。卒治崇厚罪，议改约。及法越启衅，言路愈奋发，劾罢枢臣。鸿藻谪迁内阁学士，后复累迁礼部尚书。十三年，河决郑州，上命鸿藻驰往督办。先是，河道总督李鹤年、河南巡抚倪文蔚议于西坝兴工，鸿藻至，仍之。又续兴东坝工。迭遇奇险，皆力为守固。会伏秋汛至，西坝失事，请暂停工。上以鸿藻督率无方，革职留任；并夺李鹤年河道总督，命鸿藻暂行署理。寻回京，复以礼部具奏典礼漏缮签改日期，再议革职，上特宽免。大婚礼成，复原官。二十年，日韩事棘，命鸿藻商办军务，再授军机大臣。与翁同龢皆主战，并争和约，卒不能阻。旋以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调吏部。历蒙颁赏书画及诸上方珍物，充乡试、会试、殿试等阅卷大臣。二十三年，以病乞假，疾笃，赏给药饵，命御医往视。卒，年七十有八。遗疏入，上震悼，予谥文正，赠太子太傅。子焜瀛、煜瀛，均赏给郎中。

鸿藻性至孝，为学守程朱，务实践，持躬俭约。傅穆宗十余年，尽心启沃。一日，穆宗学书，故为戏笔。鸿藻立前捧上手曰：“皇上心不静，请少息。”穆宗改容谢之。其在枢府，独守正持大体。御史王鹏运谏止修颐和园，几获重谴，鸿藻力解之，得免。德宗间日一往颐和园侍起居，时留驻蹕。言官有言其不便者，太后大怒，欲黜之，鸿藻谓如此必失天下臣民之望，乃止。所荐引多端士。朝列有清望者，率倚以为重，然亦不免被劫持云。

附录三

光绪十年三月初八日盛昱折

日讲起居注官左庶子奴才宗室盛昱跪奏：为疆事败坏，责有攸归，请将军机大臣交部严加议处，责令戴罪图功，以振纲纪而图补救事。窃越事失机，议者皆谓咎在云南抚臣唐炯、广西抚臣徐延旭，现已奉旨拿问，奴才谓唐炯、徐延旭坐误事机，其罪固无可逭，而枢臣之蒙蔽谗卸，罪实浮于唐炯、徐延旭。奴才敢不避嫌怨，为我皇太后皇上陈之：唐炯、徐延旭自道员超擢藩司，不二年即抚滇粤，外间众口一词，皆谓侍讲学士张佩纶荐之于前，而协办大学士李鸿藻保之于后，张佩纶资浅分疏，误采虚声，遽登荐牍，犹可言也，李鸿藻内参进退之权，外顾安危之局，义当博访，务极真知，乃以轻信滥保，使越事败坏至此，即非阿好徇私以失人僨事，何说之辞？恭亲王、宝鋆久直枢廷，更事不少，非无知人之明，与景廉、翁同龢之才识凡下者不同，乃亦俯仰徘徊，坐观成败，其咎实与李鸿藻同科，然此犹其咎共见共闻者也，奴才所深虑者一在目前之蒙蔽，一在将来之谗卸，北宁等处败报纷来，我皇太后皇上赫然震怒，将唐炯、徐延旭等拿问，自宜涣大号以励军威，庶几敌忾同仇，力图雪恨，乃该大臣等犹欲巧为粉饰，不明发谕旨，不知照内阁吏部，夫一月之内更调四巡抚，一日之内逮治两巡抚，而欲使天下不知，此岂情理所有？在该大臣等必托言恐法夷诘问，于和局有关，不知都下喧传，申报刊布，其迹早不可掩，该大臣等惟冀苟安旦夕，遂置朝纲于不问，试思我大清二百余年有此体制欤？抑我中国数千余年有此政令欤？现在各国驻京公署及沿海各国兵船纷纷升旗，为法夷致贺，外邦腾笑，朝士寒心，奴才窃料该大臣等视若寻常未必奏闻也，该大臣等以为可免法夷诘问，而法夷在总署已索兵费至六百万镑，奴才又料该大臣等狃于所托未必奏闻也，甘辱腴颜，孰不可忍，是蒙蔽之罪也，唐炯、徐延旭既经拿问，即当另简贤员，乃就近于湖南用一潘鼎新，复就近于贵州用一张凯嵩，该二员一则庸庸，一则畏葸，该大臣等岂不深知？以奴才愚见揆之，恭亲王等鉴于李鸿藻而不敢言，李鸿藻亦自鉴于前而不

敢言，以为就地取材，用之而当固不为功，用之而非亦不为过，滥举之咎，犹可解免，如此存心，殆不可问，是诿卸之罪也！该大臣等参赞枢机，我皇太后皇上付之以用人行政之柄，言听计从，远者二十余年，近亦十数年，乃饷源何以日绌，兵力何以日单，人材何以日乏，即无越南之事，且应重处，况已败坏于前，而更蒙蔽诿卸于后乎？有臣如此，皇太后皇上不加显责，何以对祖宗？何以答天下？惟有请明降谕旨，将军机大臣及滥保匪人之张佩纶，均交严加议处，责令戴罪图功，认真改过，讳饰素习悉数湔除，迅将拿问唐炯、徐延旭及更调各省抚臣之谕旨即行明发，并责令将沿边各督抚孰堪胜任，孰是替人，于五日之内和衷商榷，公同保奏，将来即以此数人功罪，为该大臣等之功罪，一有败，刑即随行，倘复互诿，即予罢斥，以专责成，当今之要，无过于斯，抑奴才更有言者，目下时势有战无和，法人所欲不过割地索款二事，并请明降谕旨，力坚战议，宣示天下，中外大小臣工敢有言及弃地赔款者，即属乱臣，立真重典，不以小胜而喜，不以迭挫而忧，此又在我皇太后皇上之宸衷独断也，奴才目击时艰，彷徨夙夜，冒昧渎陈，劾及贵近，自知万死，不胜屏息待命之至，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

附录四

光绪十年三月十三日尽罢军机上谕

谕内阁：钦奉

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皇太后懿旨：现值国家元气未充，时艰犹巨，政虞丛脞，民未敕安，内外事务，必须得人而理，而军机处实为内外用人行政之枢纽，恭亲王奕訢等，始尚小心匡弼，继则委蛇保荣，近年爵禄日崇，因循日甚，每于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谬执成见，不肯实力奉行，屡经言者论列，或目为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谓簠簋不饰，或谓昧于知人。本朝家法綦严，若谓其如前代之窃权乱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实法律所不容，只以上数端，贻误已非浅鲜，若不改图，专务姑息，何以仰副列圣之伟烈贻谋？将来皇帝亲政，又安能诸臻上理？若竟照弹章一一宣示，即不能复议亲贵，亦不能曲全耆旧，是岂朝廷宽大之政所忍为哉？言念及此，良用惻然。恭亲王奕訢、大学士宝鋆，入直最久，责备宜严，姑念一系多病，一系年老，兹特录其前劳，全其来路，奕訢着加恩仍留世袭罔替亲王，赏食亲王全俸，开去一切差使，并撤去恩加双俸，家居养疾。宝鋆着原品休致。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李鸿藻，内廷当差有年，只为囿于才识，遂致办事竭蹶，兵部尚书景廉只能循分供职，经济非其所长，均着开去一切差使降二级调用。工部尚书翁同龢甫直枢廷，适当多事，惟既别无建白，亦有应得之咎，着加恩革职留任，退出军机处，仍在毓庆宫行走，以示区别。朝廷于该王大臣之居心办事，默察已久，知其决难振作，诚恐贻误愈深，则获咎愈重，是以曲示矜全，从轻予谴，初不因寻常一眚之微、小臣一疏之劾，遽将亲藩大臣投闲降级也。嗣后内外臣工，务当痛戒因循，各摅忠悃，建言者秉公献替，务期远大，朝廷但察其心，不责其迹，苟于国事有补，无不虚衷嘉纳，倘有门户之弊，标榜之风，假公济私，倾轧攻讦，甚至品行卑鄙，为人驱使，就中受贿渔利，必当立抉其隐，按法惩治不贷，将此通谕知之。

附录五

由沈、荣之争看影响晚清政局演变两个因素

历史毕竟世人所创造，人因身处不同地位，对一特定时期之历史发展所发生之影响程度当然也不同。愈居关键地位的人，其个人利害及现实条件间之互动关系，对历史发展之意义也愈大，而其结果亦绝非如一般俗见所以为之想当然尔。历史研究之迷人，或许就在于此了。

沈桂芬、荣禄在晚清历史上渐见重用，都在同治时期。一以科甲出身，多年历练，终成宰辅，以谨慎明敏见倚；一以荫生起用，又建军功，受重内廷，以干练勤事著称。两人在其时官场都算是较优越之精英，亦各有一定的政治资本，但终告齟齬反目，明争暗斗。官场中人，互因利害而见意气，本是常事，但若深入检视，我们不难发现，沈、荣二人之交恶，其时政治场中现实条件之影响要比二人主观意愿之作用强过许多，从而也让我们看清楚影响同治、光绪两朝政治走向的一些台面下的因素。相较于此，台面上一般为我们所熟悉的个人恩怨或保守、进步之争，充其量不过是一场场“代理人战争”罢了。相信也必须看清这一重，方能更有效扫除观察晚清历史的一些盲点。

一 沈桂芬、荣禄其人

沈桂芬，字经笙，籍载顺天宛平，实祖籍江苏吴江，因此，大拜揆辅后，亦有“吴江相国”之称。道光二十七年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三十年散馆，授编修。自咸丰元年起，循翰林升迁之标准途径，稳健而上，先后补右庶子、署日讲起居注官。二年八月外放提督陕甘学政，直到五年十二月任满返京，其间累升翰林院侍读学士、侍讲学士，返京后迁少詹事，七年八月便告“九转丹成”，升

至内转卿贰、外放巡抚的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八年丁父忧，十一年服阕，补原职，充广东乡试正考官，升礼部左侍郎。同治元年，调户部左侍郎，兼管三库事务。二年二月，充实录馆副总裁，三月，充会试副考官，十月，署山西巡抚，并于三年实授。其间，沈氏连上“移屯”“练兵”诸疏，俱称旨。不久，沈氏又丁母忧，六年服阕，补礼部右侍郎，充经筵讲官。七年三月，命在军机大臣上行走，正式位列揆臣，直至下世。其间历都察院左都御史、兵部尚书，并长期兼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当家大臣，朝野咸视为恭亲王奕訢主持洋务第一助手，又因光绪元年以本官协办大学士，并充翰林院掌院学士，无论政务抡才，都居枢纽，遂亦被视为晚清官僚体系中南士之领袖。

沈桂芬由留馆编修到军机行走，只历经十六七年时间，其间且曾因两度丁忧而延宕，宦途不可不谓风光。就政务层面而言，沈氏的识见通达，能理洋务，而得与文祥同为恭亲王主政之倚仗，并于文祥下世后承继其于政坛之地位，固为其成功之要素。唯沈氏长于铺陈政治身段，侍上掖下之能力，似亦不可轻忽。

出身于左宗棠幕客的翰林吴观礼，在其诗篇之中，每喜以词章隐喻朝中大佬，郭则澐在《十朝诗乘》中便常引以讨论。^①在吴诗之中，有《小姑篇》专咏沈桂芬。其中有：

入门为幼妇，稽首歌姑恩。三日入厨下，诸姒为我言。家世守先业，田园甲幽燕。无端媾灾害，凋敝年复年。

冢妇自明慧，懒慢思避喧。小姑育南士，于归家太原。稍知道途事，臧获交称贤。归宁侍阿母，中馈同周旋。^②

前两段中，首段乃云沈桂芬入仕以来国家所遭之内忧外患，及沈氏初进官场之姿态。次段则描述沈氏仕宦生涯之进程。“冢妇”乃指恭亲王，吴氏诗集前部分内容中即有《冢妇篇》专咏恭亲王。“小姑”即指沈桂芬，“育南士”一语，即已点出沈氏培养南派人马之用心；“太原”一句指彼外放山西巡抚一节。“道途事”乃指洋务，沈氏以通达洋务而被如李鸿章等督抚所推重，此谓

之“臧获交称贤”。沈氏之得大拜，此固要因也。至于“归宁侍阿母”一语，云沈氏在西太后驾前宛转承欢之貌，颇收画龙点睛之功。《小姑叹》中尤以以下四句最为时人传诵：

事事承母命，处处蒙人怜。深潭不见底，柔荑故为妍。 ⑩

由此诗其时之广为朝野引诵之情况，沈氏斯时在政界之一般印象，不难见之。

本文另一主要人物荣禄，字仲华，出身满洲八大贵族之一的瓜尔佳氏，祖父塔司塔曾任喀什噶尔帮办大臣，父长寿及伯父长瑞曾分别任凉州、天津总兵，但分别于回部张格尔及太平天国初起时殉难。前述两项出身条件，几即已注定荣禄之腾达必易于常人。荣禄以荫生赏主事，隶工部，晋员外郎，承办陵工，以后又调户部银库司官，都是所谓的“阔差使”，门面为之大开。但真正影响荣禄政治生命者，应在同治初年，朝廷设神机营，荣禄以五品京堂充翼长兼专操大臣，再迁左翼总兵。熟悉晚清历史者都应明白，实际掌握指挥神机营者，即醇郡王奕譞，荣禄由此与醇王建立了亲密关系。其时官场中最易晋身者，有所谓“帝师王佐，鬼使神差” ⑪之语。两句对语，内含四种官场贵人：“帝师”者，为幼帝授读的师傅；“王佐”者，指当红之恭醇两邸之亲信；“鬼使”者，指行走总署之差使及驻外使节；“神差”者，神机营之差使也。荣禄由“神差”而“王佐”，一帆风顺，进而兼领总管内务府大臣，到此地步，荣禄不仅为外廷大员，并在内廷行走，不可谓不得志。

当然，若谓荣禄之晋身卿贰、总管内府，只是个人身世及醇王关系造就，不免疏忽了彼本身的能力。事实上，当同治七年捻军直逼近畿而来时，荣禄即以襄赞恭亲王办理防卫大事而被文祥推为“忠节之后，爱惜声名，若畀以文职，亦可胜任” ⑫。不过，以西太后与醇王的姻亲关系及醇邸对荣禄之倚重，我们不能不说，比起与荣禄有相类干才的少壮官僚，荣禄所拥有的条件实在太有利了。荣禄恩眷隆盛之时，甚且集工部尚书、步军统领及总管内务府大臣于一身，时值光绪四年，此亦荣、沈二人对抗进入白热化之阶段。

由于本文所讨论之荣禄从政经历，只以光绪六年荣禄暂时退出政坛之时为断限，因此，光绪十一年以后渐见起复的荣禄便不在此一并列入讨论。以下，我们将就实际事例，来看看由同治后期至光绪初年沈桂芬与荣禄如何由反目而至对抗。

二 沈、荣之争

有关沈桂芬与荣禄交恶的记载，以陈夔龙所著《梦蕉亭杂记》最为详尽。冲突之始，在穆宗下世之时：

穆宗崩逝。……文忠时以工部侍郎、步军统领兼内务府大臣。……文忠富权略，敢于任事。当穆宗上宾时，夜漏三下，……文忠跪奏，谓：“此间尚有宗社大事，须两宫主持，……请召军机、御前并近支亲贵入见。”

两宫命文忠传旨。……枢臣文文忠祥扶病先至，宝文靖璫、沈文定桂芬、李文正鸿藻继到，同入承旨，德宗嗣立。……恩诏哀诏，例由军机恭拟。文定到稍迟，由文文忠祥执笔拟旨，因病不能成章。文忠仓促间忘避嫌疑，擅动枢笔。文定不悦而无如何，思以他事陷之。文忠亦知之，防御尤力，两端遂成水火。①

陈夔龙出身武卫军，为荣禄晚年拔擢之重要干部，《梦蕉亭杂记》一书据彼自云“半系亲闻之文忠者，不敢一字假托”。若此，则上段文字中至少有几处可加商榷：其一，穆宗崩逝在日落时分，翁同龢日记中记之甚详，有“六脉俱脱，酉刻崩殂”②之语，而非“夜漏三下”；其二，立德宗之懿旨系在军机处公拟，而有潘祖荫“必宜明书为文宗嗣”，及翁同龢主张“必应书为嗣皇帝”之意见，终参二说定议③，而非陈氏闻之于荣禄者；其三，其时即使枢臣无法动笔，则亦有南书房翰林及弘德殿行走的师傅们在，荣禄应不至如此不自量力。但是，若不将“擅动枢笔”四字做过于单纯之认知，则荣禄所告诸陈氏者未必不是透露了另一层情节。以荣禄其时内廷行走之帘眷与必定全程照料之参与程度，在决定嗣君谁何的关键时刻极可能有要紧建议，而建议由四岁的载湉入承大统，也甚能符合他与醇王的关系。但自古以来，帝统见虚而须迎外藩继立

时，向由太后及宰相定策，但由记事最详之翁同龢日记中看，两宫定策时并未与枢臣商议，只召入内一言定之，乾运遂决矣。①枢臣之中，以沈桂芬气量甚狭，曾纪泽《使西日记》中即有评云：“……沈相虽规模稍隘，然勤俭忠纯，始终如一，亦救时良相也”②；加以军机之内，沈桂芬与帝师出身的李鸿藻向称对立，而李又与荣禄亲近，遂更添沈桂芬之妒恨。从根本上说，也是善侍西太后的沈桂芬在固宠上被荣禄占了一回先，百味杂陈，暗潮可想也。此种情形，荣禄不会不明白，遂有先下强手之举。

《梦蕉亭杂记》中记载了光绪四年十月间的一场交锋：

文正与文定不相能，颇右文忠。党祸之成，非一日矣。某月日，黔抚出缺，枢廷请简，面奉懿旨：着沈桂芬去。群相惊诧，谓“巡抚系二品官，沈桂芬现任兵部尚书，充军机大臣，职列一品，宣力有年，不宜左迁边地。此旨一出，中外震骇，朝廷体制，四方观听，均有关系，臣等不敢承旨”。文靖与文定交最契，情形尤愤激。两宫知难违廷论，乃命文定照旧当差，黔抚另行简人。文定谢恩出，惶恐万状，私谓：“穴本无风，风何由入？”意殆疑文忠矣。③

此段记载中，“着沈桂芬去”补贵州巡抚之事，于体制上实有大谬。虽有枢臣力争之情节，毕竟难以置信，但又应非杜撰，此点近人许晏骈曾做颇精详之考订，以还此事之本来面貌。依许氏之说法，荣禄所可能献议于两宫者，应是命沈桂芬以钦差大臣名义赴滇，暂兼领黔抚，以解决久悬之马嘉理事件，并俟调开当事人之云贵总督岑毓英后，再由沈补实。此有世宗朝鄂尔泰之例在，不算与体制不侔。④《梦蕉亭杂记》所载诚有其事体，而非尽存真也。不过，沈桂芬毕竟经此一险，不能不力图报复。欲行动前，便先弄清楚真相：

南中某侍郎（后官至尚书），素昵文定，与文忠亦缔兰交，往来甚数。文定嘱侍郎，侦访切实消息。侍郎遂诣文忠处种种侦视，文忠虚与委蛇。一日，侍郎忽造文忠所，曰：“沈经笙真不是人，……我已与彼绝交。闻彼慕君甚，因外简黔抚事，谓出君谋，

常思报复，不可不防。”文忠见其语气激昂，且丑诋文定……以为厚我，遂不之疑，将实情详细述之。侍郎据以告文定，从此结怨愈深。①

“南中某侍郎”即指翁同龢。此段所名状翁之小人行径，向为了解翁之性格者所不能相信。但无论如何，荣禄向陈夔龙自陈“实情”，则已无误矣。沈桂芬伺机而动，等待一举重创荣禄之机会。机会很快来临，据《梦蕉亭杂记》载：

会京师大旱，谣言蜂起，谓某县某村镇邪教起事，勾结山东、河南教匪，克期入京。九门遍张揭帖，贝子奕谟据以面奏。

两宫召见醇邸，询问弭患方略。醇邸因德宗嗣服，开去一切差使，闲居日久，静极思动，奏请电调北洋淮军驻扎京师，归其调遣，以备不虞。文忠为步军统领，方在假中，醇邸所陈方略，一切不得知也。以讹言恐多，力疾销假，出任弹压。两宫召见，谓京师人心不靖……拟调北洋淮军入卫。文忠力陈不可……事遂寝。醇邸闻之怒甚。文忠后知前议出自醇邸，亟诣邸第，婉陈一切，而醇邸竟以闭门羹待之，交谊几至不终。内务府大臣一缺，亦遂辞退。②

此段实陈述荣禄所遭之双重打击：一者，莫名地得罪了他的根本靠山醇王，甚至闭门不见；二者，辞退内务府大臣一事，《清史稿》本传中有云：“慈禧皇太后尝欲自选宫监，荣禄奏非祖制，忤旨。”③这才是失去内廷行走重差的本由。易言之，荣禄赖以腾达的帘眷也有了缝隙。如此良机，沈桂芬自然不会轻易放过：

文定知有隙可乘，商之文靖，先授意南城外御史条陈政治，谓：“京师各部院大臣，兼差太多，日不暇给，本欲藉资干济，转致贻误要公，请嗣后各大臣勤慎趋公，不得多兼差使。”越日文靖趋朝，首先奏言：宝鋆与荣禄兼差甚多，难以兼顾，拟请开去宝鋆国史馆总裁、荣禄工部尚书差缺。

时慈禧病，未视朝，慈安允之。时论国史馆工部尚书，一差一缺，繁简殊攸，詎能一例。文靖遽以蒙奏，意别有在。④

此段中授意南城外御史条陈一节，应为误记。盖此事发轫于有“翰林四谏”雅称之一的宝廷奏言满大臣兼差多^⑩，为沈、宝二人利用，其余情节各家记载大抵吻合。荣禄在短短数月间，图挫沈桂芬未成，却连遭重击，除西太后、醇王皆有动摇外，李鸿藻又值丁忧守制，枢垣亦少奥援。即便如此，沈桂芬仍不愿轻易松手，总要令此可与争“小姑”之宠的对手一蹶不振。光绪五年末，荣禄仕途再遭一重蹶：

文定意犹未履，复摭拾文忠承办庙工，装金草率，与崇文门旗军刁难举子等等，嗾令言官奏劾，交部察议。照例咎止失察，仅能科以罚俸，加重亦仅降级留任公罪，准其抵销。所司拟稿呈堂，文定不谓然，商之满尚书广寿，拟一堂稿缮奏，实降二级调用。文忠遂以提督降为副将，三载闭门。^⑪

此段可见沈桂芬为人之量狭徧急。由于荣禄步军统领乃属武职人事，循例由兵部掌管，沈桂芬不例经“职方司”承办，径拟堂稿，与亦为翁同龢换帖兄弟之满尚书广寿直接商成，充分利用其兵部尚书之地位，甚且不避嫌疑，求为已甚之心态跃然纸上。

《清史列传》荣禄本传中谈及此降级事，乃因彼兼任陵工时听从已革知县马河图干求，擅准留工，奏充监修被劾。^⑫但无论如何，经此大难，且奥援暂均失效，闭门思过以待时机是唯一之途。否则堂堂九门提督，又须回到副将位阶上仰人鼻息，辛苦上攀，情何以堪。

沈、荣二人交手的实战，到此亦暂告一段落。就在荣禄闭门期间，光绪六年除夕沈桂芬亦经久病而逝。死前的一段日子且为伊犁交涉而耗尽心力，未必好过。在清代官场中，沈、荣之争似一称不上堪书之大事，然而，此二人利害争斗背后一张激化对抗的关系网，却可看出影响晚清政治运作的一些重要因素。

三 沈、荣之争的深层观察

正如我们在此前所论及的，历史的发展不能脱离一些关键的个人，但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脱离时空条件的影响而独立运作。在观察沈、荣二人政治利益的连串争斗过程中，笔者所关心的与其说是二人的升黜，不如说是二人利益冲突背后那张激化冲突的关系网。由前节二人争锋历史的概述中，我们其实已经接触到影响晚清历史演变的两项因素：一为“南北之争”，一为“恭醇之争”。

先谈“南北之争”。其实，中国官僚体系中因地域与思想差异而形成之南北士大夫对抗，宋代之后即已成为政治史一重要部分。大体而论，北人以一向居中国政治重心所在之北方，始终居较有利之主导地位，至清立国后亦复如此。直到咸丰十一年辛酉政变，恭亲王以得南士之助，而扳倒以北士为主、属肃顺人马之顾命与军机阵容，朝局丕变，南士取得与北士分庭抗礼之局。也正是自同治时代开始，以恭亲王为首之军机两席汉大臣中，南北必各占一缺。由曹毓瑛、李棠阶时已如此，但直到沈桂芬、李鸿藻分接枢臣，由于两人在职时间长，各自均有掖进，南北派系方真正成熟。沈、荣交争正在此时，遂有前引《梦蕉亭杂记》所载李鸿藻支持荣禄，更激化二者间之对抗；及其后继沈桂芬成南派领袖之翁同龢，为沈桂芬诤探拜帖兄弟荣禄的情节。其中曲折，诚如前引文所谓“党祸之成，非一日矣”。

荣、沈双方的交锋集中于光绪四年，而以沈桂芬简黔抚事发难，有一不可忽视的原因，即光绪三年九月李鸿藻丁本生母忧，退出军机。按自同治以来之默契，补入军机者应为北人。不料沈桂芬欲凭借西太后宠信与恭亲王的支持，援引其门生，浙江仁和出身之王文韶自湖南巡抚直入军机。此举引发北派之强烈不满，可想而知。荣禄运作对沈桂芬之算计，只是其中一环，其间尚有向被视为李鸿藻门下之“清流”中人，如张佩纶、张之洞、陈宝琛、邓承修等，对南派主要人物之封奏攻讦，非本文之要旨，暂不详述。无论如何，沈、荣之争这条线的发展，足可提醒我们，在晚清政局中，南北之争断非只是一种模糊的概念，而是各以派系利益形成的具体运作，不能不清楚理出。

荣禄为自己，亦为北派所发起的攻势，沈桂芬不但抵挡了下来，且能迅速反击，还将荣禄弄了个“三载闭门”的窘境。其间，荣禄阴错阳差地失去西太后与醇王的支持，后靠空虚，固是因由，在沈桂芬一方，资深枢臣宝鋆的全力支持，亦是一重要因素。众所周知，宝鋆是恭亲王奕訢标准的亲信，在恭亲王左右手中，才具或不如已于光绪二年下世的文祥，但关系之密切犹有胜之。《清史稿》本传中书及彼襄赞恭亲王最久，及记载光绪十年与恭亲王同罢出军机后，时相共游西山唱和之情景，颇为传神^①，更可见两人之相得。以恭亲王与宝鋆之关系，沈、荣之争时，宝鋆支持沈桂芬的态度一定程度地反映了恭亲王的態度，甚且可说宝鋆是代恭亲王站在支持沈桂芬的第一线。

在南北两派之中，以恭亲王掌枢之地位，自不宜有所偏袒，但以私衷而论，恭亲王一向较近南派，似不算过分之推论。一者，恭亲王在辛酉政变中的胜利，非南士之运作不为功，曹毓瑛即代表人物；再者，南士一向在洋务办理上有较明敏通达的态度，这对颇须耗神于对外事务的恭亲王来说十分重要，而沈桂芬正是此道之干才，更令其倚重。相对于此，李鸿藻与恭亲王向不称亲近，甚且有光绪五年李遭母忧，拒夺情及同文馆筹办过程中与李鸿藻相唱和之倭仁诸人极端坏事的不愉快经验，更使恭亲王与李及北派难以接近。如此，纵使恭亲王与荣禄无个人恩怨，在发展成派系之争及枢垣体系观瞻所系的基础上，恭亲王也必然支持沈桂芬。尤其，荣禄以醇王之爱将而盛邀帘眷，这就使问题更为复杂。在此，我们必须谈谈另一项影响晚清政局因素的“恭醇之争”。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援引《清史》中的一段话来说明：

初，恭亲王与醇亲王共去肃顺，和睦也。及德宗入承大统，醇亲王遂渐有争权之势。恭亲王自咸丰以来，久当外交折冲之任，洞悉中外之强弱。对外则力避启衅，对内则办洋务以求自强。醇亲王不察，以恭亲王为懦弱，时谗于太后。太后亦因恭亲王之谏修园囿，抑中官，不满。至是（指光绪十年以恭亲王为首之军机全班尽黜事），遂藉言官一疏而罢恭亲王及军机诸臣。醇亲王既当政，始渐悟恭亲王政策之不误……然谏阻裁抑，恭亲王所能为者，醇亲王

皆不能为也。……故醇亲王之争权，为清季政治一大变局，其重要仅次于帝后之争，亦兴亡一大关键也。①

恭醇之争，而导致光绪甲申之朝局翻覆，固一阶段性之结果。在沈、荣之争中，两人背后长期各有恭、醇二王之巨大影像，不可避免地激化了二者的冲突，甚且扩大层面。这就使我们在观察沈、荣之争时，思考空间愈见广大，其中因果亦更加复杂。

笔者自接触中国近代史开始，感受最深刻的，莫如在传统研究之中对各事物间关系始终缺乏有机解释的遗憾。或许正由于相关史料之浩繁，我们在充分还原一个事件的同时，竟难有横向发展的余力。这应是有志于中国近代史研究者一个必然的努力方向。沈桂芬与荣禄在光绪四、五年间几场政治利害上的角力，看似由德宗入嗣献策而产生心结，并持续恶化，实则背后自有与两人千丝万缕之关系网，在牵引并影响着沈、荣关系的发展，并形成最终结果。对一个观察清史的研究者而言，沈、荣二人的斗争未必多么引人注目，但若看清二人背后巨大的阴影，则沈、荣关系适为一把开启晚清史视界的钥匙。事实上，类此入手处在任何一段历史中都自有之，只看研究者如何充分掌握切入。

本文原发表于《史学集刊》1996年第4期，总第65期

| 征引及参考文献

一 基本史料

(一) 官书、档案、史料辑

《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年影印本。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实录》，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年影印本。

《清史稿校注》，台北：商务印书馆，1999年。

《中法越南交涉档》，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年。

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传》，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影印本。

黄鸿寿编：《清史纪事本末》，台北：三民书局，1959年。

林熙春辑：《国朝掌故辑要》，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北平：文海出版社，1934年。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杨家骆编：《中法战争文献汇编》，台北：鼎文书局，1973年。

张其昀等编：《清史》，台北：“国防研究院”，1966年。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二) 年谱、日记

董恂：《还读我书室老人手订年谱》，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顾廷龙：《吴憲斋（大澂）先生年谱》，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35年。

胡钧编著：《张文襄公年谱》，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台北：文光出版社，1963年影印本。

李宗侗编：《李鸿藻年谱》，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0年。

潘裕达、潘佳整理：《潘祖荫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23年。

潘祖年编：《潘祖荫年谱》，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孙毓汶等著，陈丽丽整理：《孙毓汶日记信稿奏折（外一种）》，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

王闾运：《湘绮楼日记》，台北：商务印书馆，1973年。

王文韶撰，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文祥：《文文忠公自订年谱》，台北：广文书局，1971年影印本。

翁万戈编，翁以钧校订：《翁同龢日记》，上海：中西书局，2012年排印本。

吴语亭编注：《越縕堂国事日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恽毓鼎著，史晓风整理：《恽毓鼎澄斋日记》，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年。

曾纪泽：《使西日记（外一种）》，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张佩纶著，谢海林整理：《张佩纶日记》，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年。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台北：学生书局，1964年影印本。

郑孝胥撰，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排印本。

（三）私家笔记、文集

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影印本。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印本。

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印本。

郭则澐：《十朝诗乘》，台北：学生书局，1976年影印本。

何刚德：《春明梦录》，台北：新兴书局，1984年影印本。

洪良品等校：《文文忠公（祥）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胡思敬：《国闻备乘》，《退庐全集》第四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黄濬著，许晏骈、苏同炳合编：《花随人圣庵摭忆全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79年。

金梁：《道咸同光四朝佚闻》，台北：广文书局，1978年。

金梁：《近世人物志》，台北：国民出版社，1955年。

梁章钜、朱智：《枢垣记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刘体智：《异辞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陆保璇辑：《满清稗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

[英] 濮兰德、白克好司：《慈禧外纪》，陈冷汰、陈诒先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本。

沈桐生：《光绪政要》，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王伯恭：《蜷庐随笔》，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王闳运：《湘绮楼诗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影印本。

王照：《方家园杂咏纪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汪叔子编：《文廷式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本。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

徐珂编：《清稗类钞》，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

薛福成：《庸庵笔记》，台北：广文书局，1969年影印本。

恽毓鼎：《崇陵传信录》，左舜生选辑：《中国近百年史资料初编》，台北：中华书局，1958年。

张佩纶：《涧于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

朱沛莲编著：《清代鼎甲录》，台北：中华书局，1983年。

二 工具书

池秀云编：《历代名人室名别号辞典》，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3年。

郭廷以编：《近代中国史事日志》，自印本，1963年。

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年。

三 专著

宝成关：《奕訢慈禧政争记》，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

陈志奇：《中国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书局，1993年。

董守义：《恭亲王奕訢大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

[美]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高拜石：《古春风楼琐记》，台北：台湾新生报出版部，1979年。

高阳：《清朝的皇帝》，台北：远景出版公司，1988年。

高阳：《同光大老》，台北：皇冠出版公司，1983年。

高阳：《翁同龢传》，台北：远景出版公司，1986年。

辜鸿铭：《清流传：中国牛津运动逸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4年。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南天书局，1994年。

郭廷以编定：《郭嵩焘先生年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

姜鸣：《天公不语对枯棋：晚清的政局和人物》，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

姜鸣：《秋风宝剑孤臣泪：晚清的政局和人物续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

姜鸣：《却将谈笑洗苍凉：晚清的政局和人物三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

金兆丰：《清史大纲》，台北：学海出版社，1980年影印本。

孔祥吉：《惊雷十年梦未醒：档案中的晚清史事与人物》，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

孔祥吉：《清人日记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

孔祥吉：《晚清史探微》，成都：巴蜀书社，2001年。

李恩涵：《曾纪泽的外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

李守孔：《李鸿章传》，台北：学生书局，1978年。

李洵：《下学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李滋男：《中俄伊犁交涉之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6年。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1860—18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张汇文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马忠文：《荣禄与晚清政局（典藏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丰皇帝奕詝》，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台北：南天书局，1987年。

苗长青：《晚清官僚派别派系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

钱穆：《国史大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4年。

〔日〕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刘静贞、李今芸译，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

苏同炳：《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台北：四季出版公司，1978年。

王建朗、黄克武主编：《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晚清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汪荣祖：《走向世界的挫折——郭嵩焘与道咸同光时代》，台北：东大出版公司，1993年。

〔美〕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陈苏镇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

韦庆远：《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吴相湘：《晚清宫廷实纪》，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

吴相湘：《晚清宫廷与人物》，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

萧公权：《翁同龢与戊戌维新》，杨肃献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3年。

萧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

谢俊美：《翁同龢传》，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徐彻：《慈禧大传》，台北：建宏出版社，1995年。

徐一士：《一士剩稿》，台北：学生书局，1973年。

杨东平：《城市季风：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台北：捷幼出版社，1996年。

朱子彦、陈生民：《朋党政治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四 论文

陈梅龙：《十九世纪后半期洋务派与各派政治势力的关系及其内部矛盾》，《嘉兴师专学报》1984年第1期。

陈三井：《法国茹费理内阁的对华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0年第9期。

陈勇勤：《略论李鸿章与清流派》，《中国近代史》1993年第1期。

陈勇勤：《论甲申易枢后清流党人任海疆三会办问题》，《中国近代史》1992年第5期。

陈勇勤：《清流党成员问题考议》，《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4期。

储立新：《中法战争中李鸿章主和动机试析》，《中国近代史》1993年第2期。

戴逸：《慈禧、奕訢斗法记》，《光明日报》1962年8月27日。

戴逸：《第一个洋务集团（奕訢集团）的兴衰》，《光明日报》1962年8月22日。

丁名楠：《十九世纪六十至九十年代清朝统治集团最高层内部斗争概述》，《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1期。

段昌国：《恭亲王奕訢与咸同之际的外交与政治纠纷(1858—1865)》，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73年。

冯天瑜：《张之洞的道路——从清流党到洋务派》，《江汉论坛》1983年第10期。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年。

傅宗懋：《清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军机处之关系》，傅宗懋：《清制论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7年。

郭卫东：《甲申政潮与中法战争》，《中国近代史》1989年第2期。

郝延平：《同光新政中所谓“清议”》，台湾大学历史学系毕业论文，1958年。

黄振南：《中法交兵前战和之争的缘起与发展》，《中国近代史》1990年第8期。

金承艺：《慈禧太后的家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3年第4期。

金承艺：《关于同治帝遗诏立载澍为帝一事的辩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69年第1期。

金承艺：《奕訢受封恭亲王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69年第1期。

赖盟骐：《翁同龢与晚清政局》，东海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6年。

黎仁凯：《略论张之洞从清流派向洋务派的转化》，《中国近代史》1983年第7期。

李恩涵：《左宗棠与清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3期（上）。

李淑芬：《慈禧之得权方式及其统治特质》，东海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0年。

李宗侗：《敬悼溥心畬大师兼述清末醇王对恭王政争的内幕》，《传记文学》第4卷第2期，1964年。

林文仁：《从沈、荣之争看影响晚清政局演变的两个因素》，《史学集刊》1996年第4期。

刘少涛：《论同光之交的清流派》，《中国近代史》1993年第5期。

陆宝千：《倭仁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第2期。

吕士朋：《中法越南交涉期间清廷大臣的外交见识》，《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文集》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年。

任恒俊：《论辛酉政变》，《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

祁龙威：《从奕訢出入军机看前后“清流”的悲剧》，《光明日报》1963年5月22日。

钱思明：《咸同时期清朝权力结构的变化》，《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钱远镛：《奕訢与倭仁围绕同文馆问题的一场斗争》，《中国近代史》1983年第8期。

苏启昌：《张佩纶与晚清清流集团》，东海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7年。

吴晗：《宋明间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新建设》1959年3月号。

吴月美：《王闳运观世变》，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1年。

殷方、易行仲：《辛酉政变是中国近代史开端的标志》，《中国近代史》1990年第5期。

俞炳坤：《热河密札考析》，《故宫博物院院刊》1982年第1、2期。

查时杰：《从越縵堂日记看晚清的“清议”》，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66年。

查时杰：《清光绪朝前期的几个政治集团》，《台大历史学报》1974年第1期。

章鸣九：《洋务派官僚对中法战争的不同态度说明了什么》，《中国近代史》1989年第3期。

张玉芬：《论晚清重臣荣禄》，《中国近代史》1990年第7期。

赵秉忠：《论清末统治集团内部的派系斗争》，《中国近代史》1983年第11期。

赵春晨：《伊犁交涉中清朝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西北大学学报》1984年第3期。

赵启重：《论中法战争的主战派》，《中国近代史》1991年第6期。

郑师渠：《论张佩纶与马尾海战》，《中国近代史》1983年第8期。

郑师渠：《张佩纶与马尾海战》，《史学月刊》1983年第4期。

邹范林：《论晚清前期清流》，《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五 英文论著

1.Bastid, Marianne, "Ch'ing-i and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上册, 台北: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1988年。

2.Eastman, Lloyd E.,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2.XXIV, No.4, August, 1965.

3.Eastman, Lloyd E.,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4.Hao, Yen-ping, "A Study of Ch'ing-Liu Tang: The 'Disinterested' Scholar-Official Group, 1875—1884," *Paper on China*, Vo1.16, December 1962.

5.Hucker, Charles, "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John K. Fairbank(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 Chicago: Chica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Table of Contents

增订版自序

初版原序

绪论

第一章

辛酉政变与南北派系的浮现

第一节

造成政变的基本因素

第二节

南北地域因素与辛酉政变的关系

第二章

李、沈入枢与南北派系的发展(1865—1867)

第一节

初期的人事升沉

第二节

恭王见黜与李鸿藻的入枢

第三节

恭王对北派成见的加深

第三章

南北之争的白热化(1870—1878)

第一节

政策面的对立：天津教案

第二节

南北平衡格局的危机：王文韶入枢

第三节

派系斗争的恶质化：沈桂芬简黔抚案

第四章

派系对立的再升高(1879—1882)

第一节

清流党势力的坐大

第二节

崇厚使俄案：南北势力消长的转折点

第三节

云南报销案：南派势力的重挫

第五章

南北派系格局的瓦解(1882—1884)

第一节

“倒恭用醇”路线的形成

第二节

甲申的朝局大变动

第三节

清流党解体与南北之争的中辍

结论

附录一

《清史稿》沈桂芬本传

（《清史稿校注》卷四百四十三，列
传二百二十三）

附录二

《清史稿》李鸿藻本传

（《清史稿校注》卷四百四十三，列
传二百二十三）

附录三

光绪十年三月初八日盛昱折

附录四

光绪十年三月十三日尽罢军机上谕

附录五

由沈、荣之争看影响晚清政局演变的一个因素

征引及参考文献